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三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想念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10月29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666号《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2-601号《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就《问询函》问题以及2020年4-9月（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根据文意需要亦可指《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最新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节 《问询函》回复	5
一、《问询函》第1题.....	5
二、《问询函》第2题.....	25
三、《问询函》第3题.....	67
四、《问询函》第4题.....	103
五、《问询函》第5题.....	122
六、《问询函》第6题.....	141
七、《问询函》第7题.....	156
八、《问询函》第8题.....	163
九、《问询函》第9题.....	167
第二节 2020年三季报更新事项	17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8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2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0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3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变化情况表	226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变化情况表	230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变化情况表	235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变化情况表	236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收到的财政补贴统计表	239

第一节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第1题

1.关于主营业务。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一直从事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各类挂面，其中：原味经典面系列包括原味面系列、经典面系列；上选特色面系列包括上选面系列、养生面系列、文化面系列。此外，公司还生产“想念”、“康面”、“宛康”、“优面”等品牌的面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经销、直营和代销三种，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小麦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库存数量多且金额较大，对库存管理的要求较高。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相关产品的销售半径、行业对手产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并结合当前消费升级、消费者口味偏好、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等因素，分析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长的可持续性，如何维持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2）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小麦具体采购情况，既向农户、种粮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又向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和粮食购销企业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各类渠道的采购金额及占比；（4）补充披露小麦收成情况对原材料供应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过因小麦歉收导致原材料供应困难、采购成本上升、产品产量下降，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情况；（5）补充披露发行人仓库用房是否存在安全、防火、防水等特殊要求，是否曾发生原材料或产成品等损毁灭失事故，列表说明相关仓库用房的基本情况，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业务拓展的需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取得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面制品分会的统计，并查询了全国连锁店超市信息网；
- 2、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查询行业研报等，了解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应对措施；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将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与发行人销售模式进行对比；
- 3、审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获取发行人通过各渠道采购小麦的明细数据并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其数量、单价合理性，并分析、比较原材料采购渠道；

4、获取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存货管理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抽查了发行人对于仓库管理的记录台账；获取发行人仓库明细表，并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分析其是否能满足业务需要；

5、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国家及地方粮食政策、历史小麦收成情况等信息，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历史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未来预期变化趋势。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 补充披露相关产品的销售半径、行业对手产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并结合当前消费升级、消费者口味偏好、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等因素，分析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长的可持续性，如何维持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1、补充披露相关产品的销售半径、行业对手产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

(1) 相关产品的销售半径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挂面和面粉。传统模式下挂面和面粉加工制造的包装、储存条件相对简单、加工工艺水平的限制以及社会化物流发展较慢等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挂面和面粉等消费品的销售半径，食品制造类企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随着挂面和面粉生产自动化设备、加工工艺水平的成熟运用和保管条件的改善，挂面和面粉储存周期和条件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尤其交通的便利度不断提升，产品的销售半径不断扩大，食品制造类企业区域性特征逐渐减弱。省外地区销售占比由 2017 年度的 30.52% 上升至 2020 年 1-9 月的 41.30%，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大，省外的销售比例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明显的销售半径。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市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南阳市及河南省内其他地区，未来计划扩大华中、华北、华东、华南和西南地区的市场份额。未来，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拓宽销售渠道、研发适合区域性消费习惯的产品等有效措施，以扩大河南省外的销售区域和销售规模。

(2) 行业对手产品的市场份额

挂面行业发展逐渐成熟，挂面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随着挂面生产技术进步和行业整合速度的加快，中小型挂面加工企业不断退出，行业龙头企业通过新建厂区、技术改造等方式扩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品类。同时，龙头企业重点布局高毛利差异化产品的研发，并且更加关注自身品牌的建设，提高品牌知名度，从而拓宽销售覆盖区域，不断提高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面制品分会的统计以及克明面业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内容，河北金沙河和克明面业在 2019 年分别实现年产 125 万吨和 55 万吨以上挂面，营业收入 51.26 亿元和 30.34 亿元。发行人、博大面业、金龙鱼以及中粮粮谷等年生产挂面量均在 20 万吨以上，其中发行人在 2018 年 8 月由于镇平想念的投产，产能逐步得到释放，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

品牌	2019 年度占有率	2018 年度占有率	2017 年度占有率
克明面业	22.64%	23.05%	23.73%
金沙河	10.79%	8.54%	10.14%
金龙鱼	7.01%	7.42%	7.39%
中裕	6.61%	6.65%	4.85%
今麦郎	4.44%	4.33%	3.57%
香雪	3.30%	4.39%	3.79%
博大	3.14%	3.58%	3.15%
想念	3.08%	2.12%	1.22%
裕湘	2.12%	2.43%	2.68%
福临门	1.84%	1.38%	0.18%
其他品牌	35.04%	36.11%	39.3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连锁店超市信息网

挂面行业主要品牌包括克明面业、金沙河、金龙鱼、中裕、今麦郎、香雪、博大、想念、裕湘、福临门等。根据全国连锁店超市信息网公布的《全国连锁店畅销商品年度监测表》显示，2019 年度在所统计的全国连锁超市渠道，挂面品类销售额合计 106.39 亿元，其中销量前十名品牌销售额 69.12 亿元。

在全国连锁超市渠道销量前三的品牌中，克明面业位居第一，其次为金沙河和金龙鱼。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在全国连锁超市渠道的市场占有率为 1.22%、2.12%

和 3.08%，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由于目前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并积极布局连锁商超等直营客户。未来，公司连锁商超等直营客户的销售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 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①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a) 差异化产品结构满足各类市场消费需求

公司产品包括挂面和面粉，挂面包括原味经典面和上选特色面，既有传统低端的原味面，又有各类中高端的上选面、特色面和文化面，多达 400 多个单品；面粉包括“想念”、“康面”、“宛康”、“优面”等多个品牌，可以满足不同市场主体的消费需求。

b) 较强的研发能力保证产品市场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规范的研发体系，配备专业的研发团队，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销售需求等情况持续进行满足市场需求的各类新产品研发，并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积累和各项专利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66 项专利，在挂面烘干技术、高含量杂粮面加工等技术方面，公司处于优势地位。

c) 优质的小麦资源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

公司地处全国优质小麦主产区河南省，区位上的优势有助于锁定优质小麦资源，公司现有自建仓储量达 24 万吨小麦的仓库，仓库配备了先进的小麦出入库系统、消杀系统、通风系统等，实现“优粮优储”，从而自源头保证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开发了自用的配麦、配粉数据库，结合先进的面粉加工设备和技术，依靠专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团队，建立了科学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充分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d) 位于原材料主产区保证产品成本优势竞争力

公司地处小麦主产区，原材料运输距离较短，节约原材料成本，从而产品具有一定成本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在市场上提高产品竞争力。

②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竞争劣势：

产品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目前发行人销售产品主要为河南省内地区为主，省外地
区销售收入虽然增长较快，但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

2、结合当前消费升级、消费者口味偏好、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等因素，分析发

行人销售规模增长的可持续性，如何维持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面制品分会的统计，2019 年度我国挂面行业销售前十名企业占比全市场销售总额达 24.90%。其中，金沙河、克明面业、博大面业、发行人和金龙鱼名列前五。

(1) 消费升级，中高端产品消费需求增加

近年来，伴随我国经济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提高，将有效带动食品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0,733.00 元，较 2013 年的 18,311.00 元增长 67.84%；同时，2019 年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21,558.85 元，较 2013 年的 13,220.00 元增长 63.07%。居民消费需求从满足基础性物质需求向追求美好生活品质转变，高端功能型、营养型、方便即食型挂面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增长，为企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升级，消费者对产品提出了更高要求，包括产品的健康性、口味的多样性、特色创意性等多种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公司长期致力于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丰富，单品种类多达 400 多种，能够覆盖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未来公司将持续投入创新产品的研发，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增强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 满足消费者口味偏好，推出挂面新品

现代生活节奏的加快和消费者烹饪技能的缺乏让营养、健康、安全、快捷、美味食品变成刚性需求。公司结合市场消费需求的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研发和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以“市场为导向”，结合消费习惯、消费人群分布区域等消费需求变化，针对性地采取差异化产品策略。

为了满足消费者对于营养、健康、安全、快捷、美味的需求，公司积极布局“轻烹饪”特色风味挂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推出包括牛肉烩面、兰州拉面、武汉热干面、山西刀削面等 20 余种产品，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未来，公司在募投项目中新增生鲜面、熟鲜面以及冻干面等“轻烹饪”挂面生产线，并将持续加大对该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增强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3) 现阶段发行人以省内销售为主，省外消费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阶段的销售区域以河南省内为主，随着省外市场的开拓、销售网络的完善、销售模式的丰富多样化等市场布局，省外的销售规模日益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省内外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地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河南省内	74,218.94	58.70%	79,040.60	62.28%
河南省外	52,209.42	41.30%	47,862.53	37.72%
合计	126,428.36	100.00%	126,903.13	100.00%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河南省内	55,429.46	65.08%	44,150.99	69.48%
河南省外	29,737.23	34.92%	19,398.25	30.52%
合计	85,166.69	100.00%	63,549.24	100.00%

传统的面食消费存在相对明显的区域化差异，北方以面食消费为主，而南方以米制品消费为主。随着社会化发展的融合，南北饮食消费习惯差异日益减弱，南方市场上面食消费量日益增长，而且消费需求个性化明显，中高档产品的消费占比相对较高。因此，随着南北饮食消费习惯差异日益减弱，省外消费市场前景广阔。现阶段，公司不断加强省外市场的开拓，未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4）强化销售团队建设，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随着我国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同时新媒体、短视频等新业态的崛起，食品流通渠道得以有效的扩展。线上线下多元化渠道共存，使消费者可以更加便利的获得产品信息，同时也为企业提供了与消费者直接沟通的机会，从而更有利于进行品牌的直接宣传和产品推广。销售渠道的完善给食品企业带来了更多的商业机会并且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公司为不断强化销售队伍与销售网络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主要具体措施如下：①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引进并培养更多优秀的销售人才，提高销售人员的业务水平，储备充足的销售队伍；②公司将利用自身的区域优势，进一步强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与相关重点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便获得稳定的客户群体；③公司将通过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拓宽销售渠道等方式，加大对其他地区的市场拓展

力度，扩大公司的销售半径，拓展新客户和新市场。

(5) 强化公司品牌建设，提高市场认知度

公司通过投入广告、线上直播等方式持续加强品牌建设，创新宣传内容和手段，提升产品市场认知度，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渗透率和品牌美誉度。

结合发行人过往业务发展及市场发展情况，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长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且能够维持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二) 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年度报告，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描述
克明面业	克明面业主要采用经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由于挂面市场属于“粮油调味品”行业中的细分市场，销售渠道具有“点多、面广”的特点，克明面业以全国各地粮油、调味经销商为目标客户。同时，克明面业建立全国 KA 部，与国际、国内连锁卖场直接合作，直控终端售点，从而加速传统中小超市、社区超市、粮油店、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产品动销。
双塔食品	双塔食品主要销售渠道包括区域经销商及零售商，零售商包括大型商场和连锁超市等；随着物流行业的发展和商场超市零售销售模式的兴起，商场超市系统逐渐成为粉丝销售主要渠道之一。
三全食品	三全食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三种：对商超销售、对经销商销售以及少量的直接零售；其中对于商场和超市，一般有四种销售模式：账期结算、压货批次结算、代销结算和现款结算。

2、发行人销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直营模式和代销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主要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直营模式包括与商超、电商之间的合作，代销模式主要为与商超类的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的合作。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是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各期比例的 89.79%、84.80%、85.25% 和 85.0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挂面和面粉的

销售。由于挂面和面粉产品属于日常必需消费品，其消费群体分布较为广泛，为了实现产品的广泛渗透，需要有健全、密集、完善的销售网络来满足人们的日常购买要求。经销商深耕当地市场多年，掌握了当地市场各类销售渠道，能够有效实现产品快速投放市场的目的。同时，经销渠道能够使发行人快速接收这些直面终端的经销商反馈回来的市场信息，并相应调整发行人的销售政策和产品战略等，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反应能力和灵活性。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符合行业特征。

经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已探索出能够深度挖掘市场潜力的经销模式，建立起网点众多、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销售网络。预计未来经营中，发行人仍将保持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补充披露小麦具体采购情况，既向农户、种粮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又向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和粮食购销企业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各类渠道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1、补充披露小麦具体采购情况，既向农户、种粮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又向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和粮食购销企业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1) 小麦具体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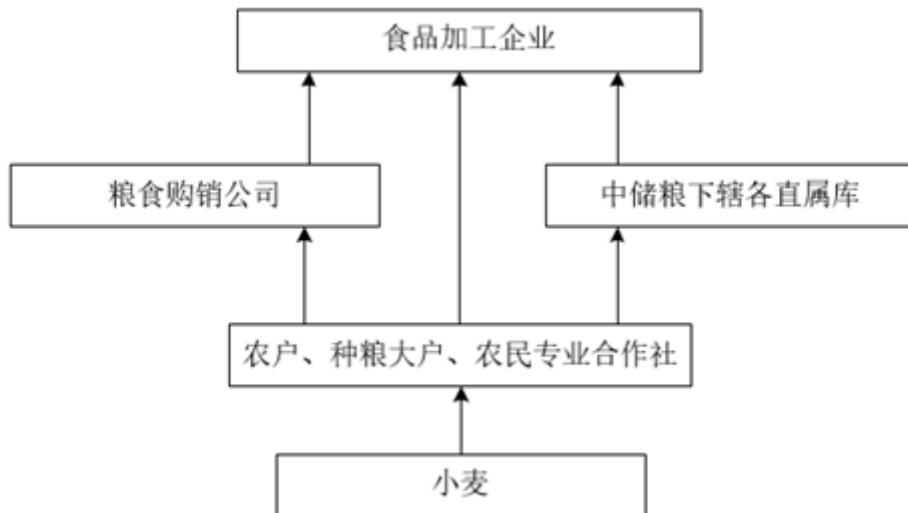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小麦和面粉，原材料的供给、质量、价格直接关系到生产的持续性、产品的质量和公司运营安排。公司地处小麦主产区河南省南阳市，具有较强的原材料采购区位优势，原材料供给充足。小麦采购模式主要为直接向农户、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购销企业和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等采购。

各类小麦供应商情况如下：

类别	定义
农户、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拥有自种土地或承包土地，因其往往不具备较强的仓储能力，一般在麦收季节将小麦向当地国储库、食品企业、粮食购销企业出售
中储粮地方直属库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中央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对中央储备粮的总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总责，同时接受国家委托执行粮油购销调存等调控任务；通过招标形式进行粮食拍卖，需求方中标后与其进行交割
粮食购销企业	一般多由地方粮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牵头成立，从事粮食收购、储备和销

类别	定义
	售业务

主产区小麦销售流向如下：



(2) 既向农户、种粮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又向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和粮食购销企业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既向农户、种粮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又向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和粮食购销企业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主要如下：

①小麦种植资源主要由农户控制，公司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种植区域分散，农户种植为主要形式，其中以大户种植为主，小麦采购资源主要源自当地种植大户；发行人在每年夏收期间主要从农户直接采购新麦，在非产粮季节，则主要向具备一定仓储能力的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和粮食购销企业等收购小麦。

②发行人从农户、种粮大户收购小麦资金大部分来源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提供的小麦市场化收购专项贷款，出于“惠农”目的，该项贷款使用要求款项支付必须直接面向农户、种粮大户，从而减少中间环节。农发行对于发行人由专项贷款采购的小麦进行专项管理，并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食收购贷款办法》中约定借款人相应权利和义务，主要条款列示如下：1) 粮食收购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借款人从本地（市）粮食收购市场收购的合理资金需要；2) 粮食收购贷款实行“双结零”管理，粮食收购贷款原则上应在下一年同品种新粮上市前收回贷款本息；3) 登记系统库存管理模块，将贷款和库存增减变化情况进行登记反映，真实反映借款人贷款使

用和粮食库存变化，同时在贷后管理报告中录入检查情况并分析问题原因。

③发行人利用自有仓储设施在粮食主产区直接从农户收购小麦，解决农户卖粮难的同时也有利于降低收购和运输成本，可以带来明显的原料成本优势。从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和粮食购销企业收购的小麦，在原有小麦成本之上，加上了一定的运费、仓储管理费等费用，其价格高于直接从农户采购小麦。因此，发行人在产粮季，往往从农户手中直接采购小麦，以降低原材料成本。在非产粮季则从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和粮食购销企业等处进行收购，以保持生产经营必需的原材料储备量。

④综上，从农户、种粮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及向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和粮食购销企业采购原材料小麦具备各自的优劣势：

采购方式	优势	劣势
向农户、种粮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	1) 成本较低； 2) 具有较强的灵活性； 3) 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定价自主权； 4) 可以使用农发行贷款支付货款； 5) 产粮季收麦，均为新麦； 6) 向农户收粮时，无需预付货款。	1) 一车一户一价结算，工作量较大； 2) 具有较强的季节性； 3) 供应商变化较大，农户根据其自身利益需求选择向发行人或国家粮库售粮。
向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和粮食购销企业采购	1) 单次交易量较大，有利于保障原材料供应，工作量相对较小； 2) 质量整体稳定性较高； 3) 供货能力较强，储备充足。	1) 成本相比从农户、种粮大户处采购较高； 2) 需预付部分定金或全款，一般为先款后货。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既向农户、种粮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又向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和粮食购销企业采购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2、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各类渠道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1) 行业整体情况

经查询巨潮资讯网，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克明面业主要产品为挂面，与发行人类似，但其所处地区为湖南省长沙市，非传统小麦主产区，因此其原材料以面粉为主，其目前已在小麦主产区河南省布局，先后成立了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鱼”，主营业务是厨房食品、饲料原

料及油脂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采购模式为“对于农副产品，公司主要采购方式包括：①向从事农副产品贸易且具备丰富经验、稳定货源的国内外专业贸易商采购农副产品；②与主产区的粮食收储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向其采购粮食；③在国内粮食交易中心等公开市场参与粮食拍卖，通过进场交易进行粮食采购。此外，公司还与农业合作社建立合作关系，向农业合作社直接采购粮食，以及向当地农户直接采购粮食。”

因此，发行人既向农户、种粮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又向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和粮食购销企业采购原材料小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2）发行人各类渠道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各渠道采购小麦的数量、金额及占比列示如下：

小麦采购渠道	2020 年 1-9 月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农户、种粮大户	216,310.47	48.99%	46,051.96	48.44%
农民专业合作社	1,619.43	0.37%	333.00	0.35%
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	52,115.23	11.80%	11,255.32	11.84%
粮食购销企业	171,457.51	38.83%	37,430.44	39.37%
合计	441,502.65	100.00%	95,070.72	100.00%
小麦采购渠道	2019 年度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农户、种粮大户	172,512.94	82.56%	35,838.19	81.92%
农民专业合作社	50.79	0.02%	10.55	0.02%
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	22,803.55	10.91%	4,997.51	11.42%
粮食购销企业	13,576.17	6.50%	2,901.98	6.63%
合计	208,943.45	100.00%	43,748.23	100.00%
小麦采购渠道	2018 年度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农户、种粮大户	104,831.04	85.71%	22,813.79	85.35%
农民专业合作社	-	-	-	-
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	17,482.08	14.29%	3,916.78	14.65%
粮食购销企业	-	-	-	-

合计	122,313.12	100.00%	26,730.57	100.00%
小麦采购渠道	2017 年度			
	数量 (吨)	数量占比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农户、种粮大户	64,592.27	85.18%	14,513.98	85.11%
农民专业合作社	-	-	-	-
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	11,237.84	14.82%	2,539.94	14.89%
粮食购销企业	-	-	-	-
合计	75,830.11	100.00%	17,053.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农户、种粮大户采购小麦比例由 2017 年度的 85.11% 下降至 2020 年 1-9 月的 48.44%，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1-9 月增加了从粮食购销公司的收购，2020 年 1-9 月粮食购销企业收购前五名供应商信息如下（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合并披露）：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实际控制人	购买数量 (吨)	购买金额 (万元)
镇平县兴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04.20	500.00	镇平县惠农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镇平县粮食和 物资储备中心	20,311.62	4,289.24
镇平县兴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04.20	500.00			19,318.07	4,135.44
镇平县兴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04.20	500.00			16,269.98	3,437.33
镇平县兴胜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04.20	500.00			16,147.50	3,428.72
镇平县兴阳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06.23	500.00			105.10	22.15
镇平县兴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06.19	500.00			102.74	21.94
镇平县兴强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06.19	500.00			99.82	21.33
镇平县兴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06.19	500.00			97.41	20.78
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9.06.23	169,000.00			25,236.80	5,790.12
河南谷安粮贸有限公司	2019.08.13	21,000.00	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内乡县财政局持股 34.50%；内乡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11.2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25%	南阳市财政局	18,733.00	4,218.35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004.02.22	52,000.00	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1.43%，河南农综农业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57%		28,191.99	6,145.76
中国供销粮油（河南）有限公司	2018.06.12	3,000.00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302.92	4,465.21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实际控制人	购买数量 (吨)	购买金额 (万元)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2014.05.06	60,000.00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象屿保税区管委会（市国资委）	3,895.70	864.92
合计					168,812.64	36,861.27
占 2020 年 1-9 月从粮食供销公司收购比例					98.46%	98.48%

注 1: 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解决当地农户卖粮难问题，响应国家利农惠农政策，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 2020 年 3 月投资设立镇平县惠农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后镇平县惠农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6 月分别设立了镇平县兴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镇平县兴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镇平县兴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镇平县兴胜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镇平县兴阳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镇平县兴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镇平县兴强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和镇平县兴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粮食购销、储存。因此，该等粮食购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其以镇平县周边乡镇粮食种植基地为依托，收购小麦、玉米等粮食进行购销贸易。发行人与其合作可以进一步保障小麦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便捷性。

注 2: 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谷安粮贸有限公司、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中国供销粮油（河南）有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均属于国有单位，其具备较强的粮食购销业务实力，发行人与其展开合作能够保证粮食供应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增加从粮食购销公司采购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想念面粉投产后，小麦收购量较往年大幅增加，仍按往年主要从农户、种粮大户采购的采购方式可能影响收储效率。公司选择粮食购销公司时，多选择上述国有购销公司，主要基于国有粮食购销公司的粮食来源稳定、信用可靠，双方具有长期合作意愿。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既向农户、种粮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又向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和粮食购销企业采购小麦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四) 补充披露小麦收成情况对原材料供应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过因小麦歉收导致原材料供应困难、采购成本上升、产品产量下降，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统计局、河南省统计局以及南阳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全国、河南、和南阳地区小麦产量列示如下：

单位：万吨

产量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国产量	13,425.00	13,359.00	13,143.00	12,977.00
河南产量	3,753.15	3,741.77	3,602.85	3549.50
南阳产量	未公布	425.81	407.30	398.27

小麦作为国家粮食安全重要环节，其品质、产量、价格受到国家高度重视。随着我国小麦产量连年丰收，小麦存量增大，为避免谷贱伤农情况的发生，国务院于 2004 年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决定在对粮食实行价格补贴的同时，开始执行直接补贴粮农的政策，对短缺的重点粮食品种，包括稻谷与小麦，在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格制度，按国家确定的最低收购价格收购农民的粮食。2006 年主产区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首次实施，至今仍不断调整完善。最低收购价的“托底”效应，有效稳定粮食市场价格。同时，当粮食价格上涨时，中储粮等国家粮食储备机构会向市场释放部分储备粮，保障市场供应的同时维持粮食价格平稳。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建立了收储量达 24 万吨小麦的收储仓库，可在小麦价格相对较低波动周期内进行收储备产，以应对小麦价格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近年来，我国小麦产量稳定、供需平稳，发行人所在的南阳地区近年未发生小麦歉收情况。公司地处小麦核心主产区，在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宏观调控下，发行人历史上未发生过因小麦歉收导致原材料供应

困难、采购成本上升、产品产量下降，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未发生过因小麦歉收导致原材料供应严重困难、采购成本上升、产品产量下降，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情况。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仓库用房是否存在安全、防火、防水等特殊要求，是否曾发生原材料或产成品等损毁灭失事故，列表说明相关仓库用房的基本情况，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业务拓展的需要。

1、补充披露发行人仓库用房是否存在安全、防火、防水等特殊要求，是否曾发生原材料或产成品等损毁灭失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仓储存货主要为小麦、面粉、产成品挂面等，其属于易潮、易虫害产品，但并非易燃、易爆、高危产品，因此仓库用房不存在安全、防火、防水方面的特殊要求。为保证相关存货的仓储安全，发行人根据自身仓储条件和存货特点制定了切实有效的仓储管理制度，主要措施如下：

（1）仓库管理硬件层面

为防止火情购置了灭火设施，包括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灭火装置等灭火设施，消火栓、高压水枪（炮）、消防水管网等消防设施。同时仓库建设时，也采用了防火墙、防火门、防火材料涂层等防火措施；仓库配备智能充氮收储系统，实现无毒消杀虫害；仓库建有通风系统及温湿度测量仪，保证存储货物的干燥性。

（2）小麦入仓前的管理措施

正式装粮前对粮仓进行空仓检测调试，具体检测内容包括检查仓壁、仓底是否受潮；仓顶防水隔热效果是否完好有效；仓内通风系统以及出粮口是否通畅等。仓库装粮前应彻底打扫，并对残留颗粒以及灰尘进行清除、对害虫进行药剂杀灭。所有进出粮设施，在装粮前必须进行严格检查，发现害虫或虫卵后，检查人员需对其进行杀灭处理后方可使用，并在处理前后做好隔离工作，防止传播和再感染。

按照公司要求，不同品种、类型的小麦需分仓储存，同时入仓粮食水分必须严格控制在当地安全储藏水分范围内，且杂质含量应过筛清理入仓，符合国家标准 1%以内。公司禁止发热、霉变、有虫的小麦或不符合卫生指标的小麦入仓储存。

（3）公司对入仓小麦进行定时巡检及储存管理

公司采用粮情测控系统对仓内外温、湿度、小麦水分、虫粮含量、霜露及霉变情况以及发热粮含量进行定时巡检，在发现异常时需按照《小麦仓储技术规范》采取对应的处理措施，避免因为储存不当带来的粮食安全隐患。仓储管理制度对粮食温度、含水量、虫害情况的监测与风险预防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4) 面粉仓储

公司设立了《原材料仓储控制规定》对面粉原材料的仓储进行规范。公司规定原材料粉必须按照其类别进行存放，同一品质的小麦粉可以混放同一暂存仓，不同品质的小麦粉需进行分仓存放；食品安全部对粉仓内储藏时间超过4天的小麦粉进行取样，并对其品质情况进行检测，随后每3天监测一次，原材料粉的最长储存时间不允许超过14天。公司对同一品质小麦粉实行先进先出的管理机制。

(5) 挂面仓储

挂面成品均为塑封包装，储存仓库保证干燥、通风、整洁即可满足储存要求，对同一品种挂面实行先进先出的管理机制。

发行人严格执行仓库管理制度，未曾发生原材料或产成品等损毁灭失事故。

2、列表说明相关仓库用房的基本情况，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业务拓展的需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仓库的基本情况如下：

仓库名称	使用单位	权属公司	是否自有	未来是否持续使用	地址	仓库功能	仓库面积(平方米)	最大库容(吨)
粉仓 78 个	想念面粉	镇平想念	自有	是	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2 幢	储存面粉	900.00	8,500.00
配麦仓 47 个	想念面粉	镇平想念	自有	是	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2 幢	储存小麦	790.00	15,500.00
浅圆仓 8 个	镇平想念	镇平想念	自有	是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6 幢	储存小麦	7,292.47	76,000.00
立筒库 40 个	镇平想念	镇平想念	自有	是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7 幢	储存小麦	8,184.00	112,800.00
星仓 24 个	镇平想念	镇平想念	自有	是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7 幢	储存小麦	678.24	17,040.00
原料库	镇平想念	镇平想念	自有	是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4 幢	储存包材等	450.00	280.00
五金库	镇平想念	镇平想念	自有	是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4 幢	储存五金用品	150.00	-
面粉库	镇平想念	镇平想念	自有	是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9 幢	储存面粉	11,000.00	2,300.00
挂面成品库	镇平想念	镇平想念	自有	是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1 幢	储存挂面	6,800.00	2,400.00
面粉仓 20 个	镇平想念	镇平想念	自有	是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1 幢	储存面粉	141.30	800.00
配粉仓 40 个	镇平	镇平想念	自有	是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	储存面粉	138.47	200.00

仓库名称	使用单位	权属公司	是否自有	未来是否持续使用	地址	仓库功能	仓库面积(平方米)	最大库容(吨)
	想念				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1 檐			
房仓 3 个	康元粮油	康元粮油	自有	是	南阳市光武西路 939 号康元厂区	储存小麦	3,092.00	10,700.00
立筒仓 14 个	康元粮油	康元粮油	自有	是	南阳市光武西路 939 号康元厂区	储存小麦	350.00	5,300.00
钢板仓 2 个	康元粮油	康元粮油	自有	是	南阳市光武西路 939 号康元厂区	储存小麦	258.00	3,800.00
房仓 3 个	康元粮油	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	租赁	是	邓州市构林镇金林面业隔壁院内	储存小麦	3,220.00	15,000.00
面粉库	康元粮油	康元粮油	自有	是	南阳市光武西路 939 号康元厂区	储存面粉	1,728.00	900.00
立筒粉库	康元粮油	康元粮油	自有	是	南阳市光武西路 939 号康元厂区	储存面粉	80.00	700.00
麦麸库	康元粮油	康元粮油	自有	是	南阳市光武西路 939 号康元厂区	储存副产品	459.00	90.00
包材库	康元粮油	康元粮油	自有	是	南阳市光武西路 939 号康元厂区	储存包材等	269.00	250.00
成品库	想念远航	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是	霍尔果斯中哈合作中心配套区首开区北京路 3 号厂房	储存挂面	500.00	1,000.00
面粉库	想念远航	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是	霍尔果斯中哈合作中心配套区首开区北京路 3 号厂房	储存面粉	1,400.00	1,000.00

仓库名称	使用单位	权属公司	是否自有	未来是否持续使用	地址	仓库功能	仓库面积(平方米)	最大库容(吨)
原料库	想念远航	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是	霍尔果斯中哈合作中心配套区首开区北京路3号厂房	储存包材等	130.00	100.00
成品库 2 个	想念食品	想念食品	自有	是	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储存挂面	2,730.18	700.00
成品库 1 个	想念食品	想念食品	自有	是	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储存挂面	1,623.70	600.00
成品库 1 个	想念食品	想念食品	自有	是	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储存挂面	1,198.61	500.00
原料库 1 个	想念食品	想念食品	自有	是	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储存包材等	1,125.00	450.00
原料库 2 个	想念食品	想念食品	自有	是	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储存包材等	1,440.00	450.00
五金库	想念食品	想念食品	自有	是	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储存五金用品	300.00	-
粉仓 24 个	想念食品	想念食品	自有	是	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储存面粉	300.00	1,200.00

发行人通过自建或租赁的方式具备 256,140 吨小麦、15,600 吨面粉、5,200 吨挂面的储存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包括 231,140 吨小麦、4,983 吨面粉（含发出商品）、4,892 吨挂面（含发出商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仓库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周转，且尚余部分存储空间，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仓库用房不存在安全、防火、防水等特殊要求，未曾发生原材料或产成品等损毁灭失事故，能够满足发行人业务拓展的需要。

二、《问询函》第 2 题

2.关于股东及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8,160 万元变更为 9,140 万元，全部由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货币资金认缴。2020 年 2 月 22 日，公司向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焦作方舟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1,250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增至 10,726.20 万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国际金融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焦作方舟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过相关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现已解除。2012 年 7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开口乐公司。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深圳君联、南阳众聚和南阳同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均以当时测算的公允价格持股，因此未作为股份支付事项处理。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引入国际金融公司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外商投资入股的批准文件、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国际金融公司在国内是否有其他类似投资；（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披露相关信息，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3）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已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4）补充披露发行人吸收合并开口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并时开口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5）补充披露深圳君

联、南阳众聚和南阳同创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发行人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说明除上述事项外其他股权变动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定价是否公允，历次股权变动和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并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各股东及相关人员是否已按规定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7）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逐一核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以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对国际金融公司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验了发行人引入国际金融公司的批准文件，检索了《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修改）》等外商投资入股的相关法律法规；获得了国际金融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 2、获取了相关股东的合伙协议、身份证件等资料；审阅了相关股东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取得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公证书》等资料；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各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 3、取得并核查了《权利协议》《权利协议之终止协议》《发起人承诺协议》《发起人承诺协议的终止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开口乐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了开口乐的财务报告；
- 5、访谈了相关股东；审阅了发行人对应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 6、查验了发行人各股东及相关人员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检索了《公司法》《证券法》《新股发行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等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7、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以及国际金融公司相关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王雪龙，并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想念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的书面确认；

8、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信息，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9、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开口乐、双方股东之间的关系及吸收合并背景及原因；了解吸收合并作价依据并获取财务报表，核查吸收合并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10、向发行人获取持股平台增资作价依据模型，核查其增资价格是否公允，比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其是否需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 补充披露引入国际金融公司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外商投资入股的批准文件、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国际金融公司在国内是否有其他类似投资。

1、引入国际金融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以及国际金融公司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引入国际金融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在 2016 年 12 月完成股改之后拟引进投资者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扩充资本金、增强资金实力，并实现股东结构多元化；(2) 国际金融公司作为世界银行的两大附属机构之一，致力于通过贷款或投资入股的方式，向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私人企业提供资金，以促进成员国经济的发展，具有金融资源、技术专长、全球经验和创新思维等优势；(3) 国际金融公司在对发行人完成尽职调查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国际金融公司增资出资价格定价是否公允

如上文所述，经双方友好协商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际金融公司于2017年11月以6.30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980万股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认购方式为货币，缴纳投资款总额6,174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以及国际金融公司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国际金融公司本次增资系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成长性、IPO计划、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等多种因素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讨论后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发行人当时的每股净资产数及上一轮增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国际金融公司增资出资价格定价公允。

3、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外商投资入股的批准文件、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的股本演变”所述，发行人引入国际金融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外商投资入股的批准文件、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本次外商投资入股符合我国法律要求及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购销，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网上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米面、粮油、调味品购销；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化肥、不再分装的种子销售；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生产与销售；粮食、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农机、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国际金融公司符合我国法律要求及产业政策，即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346号）的规定，发行人引入国际金融公司为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为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其中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

目，小麦收购属于限制类投资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投资项目。

（2）本次外商投资入股的批准文件合法合规

①审批机关合法合规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修改）》第二十一条、《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第一条规定，发行人引入国际金融公司为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为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并购交易额为6,174万元，应由省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的股本演变”所述，发行人已于2017年11月7日取得河南省商务厅出具的《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商资管〔2017〕25号）。

②批准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修订）》第九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低于25%的，除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该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其举借外债按照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举借外债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机关向其颁发加注“外资比例低于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际金融公司增资后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10.72%，即低于25%，发行人于2017年11月8日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加注“外资比例低于25%”字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豫府资字[2017]010号）。

③本次外商投资入股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国际金融公司已经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别决议），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国际金融公司在国内是否有其他类似投资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境内对外投资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际金融公司在国内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	动物饲料及生猪养殖
2	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13.68%	家禽育种和家禽养殖
3	天津海泰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29%	废轮胎胶粉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环境保护、新材料技术开发
4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农机服务，农技服务，农药化肥农机设备销售
5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葡萄酒生产销售
6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9.14%	挂面和面粉生产销售
7	华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6%	文化纸生活纸生产销售
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	融资租赁业务
9	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5.63%	货运物流服务，食品流通
10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88%	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1	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4.55%	生物农药
12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	商业银行存款、贷款、汇兑、储蓄等业务
1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10%	生猪养殖和销售
14	世纪阳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33%	农业肥料、金属镁、炼钢熔剂的生产及销售

注：国际金融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 10.72% 的股份，后因发行人增资扩股其股权被稀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际金融公司持有发行人 9.14% 的股份。

如上表所述，国际金融公司在我国境内投资的企业未从事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国际金融公司在国内没有其他类似投资。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引入国际金融公司的定价公允；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外商投资入股的批准文件、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国际金融公司在我国境内投资的企业未从事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国际金融公司在国内没有其他类似投资。

(二)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披露相关信息，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1、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十二个问答的规定：“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所述，本所律师对照《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十二个问答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核查，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4 名，包括法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前海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 股权投资; 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 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顾问与策划;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前海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1.05%
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4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5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6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7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8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11%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2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3	深圳市中科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4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11%
16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7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9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22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3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2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25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26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27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28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29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3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31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32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33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46%
35	郑煥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36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3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38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39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4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41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42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3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16%
44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46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48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4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50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合计		-	2,850,000.00	100.00

根据前海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基金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8205），其管理人前海方舟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②中原前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原前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270C8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中原前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99
2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97
3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9.94
4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9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9
6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99
7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98
8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9
9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98
1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5.69
11	建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0
合 计		-	334,000.00	100.00

根据中原前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原前海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E037），其管理人前海方舟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③方舟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焦作方舟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MA44DPBN5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 86 号市财政局综合楼第三层西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焦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方舟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焦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1.20
2	焦作市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00
3	焦作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	有限合伙人	4,700.00	18.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			
5	河南农开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合计	-	25,000.00	100.00

根据方舟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舟基金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E996)，其管理人前海方舟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0546)。

④房增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房增兰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姓名	房增兰
身份证号码	41292519651219****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情况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
在发行人处任职	行管部职员

(2)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产生新股东原因	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工商登记时间
1.	前海基金	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增资入股	583.33	12.00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扩张计划协商确定	2020.03.13
2.	中原前海		500.00	12.00		
3.	方舟基金		166.67	12.00		
4.	房增兰	因法定继承入股	7.00	-	因孙君聚去世分割共同财产及继承而取得前述股份	2020.09.04

注：前海基金与中原前海、方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系前海方舟，系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11.65%的股份。

(3)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增资发行人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增资涉及的增资价款已支付完毕，发行人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手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孙炎（孙君聚的儿子）、孙茜（孙君聚的女儿）签署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2020)豫宛宛证内民字第12603号《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孙炎、孙茜及房增兰确认，本次股份分割及继承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述新股东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确认：①房增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的哥哥孙君聚的配偶、发行人股东孙茜（孙君聚的女儿）的母亲，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新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身份证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①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有限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②房增兰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禁止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1) 《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十二个问答的规定：“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十八个问答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2）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于2020年3月13日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于2020年9月29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596号）。根据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房增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君庚的哥哥孙君聚的配偶，因孙君聚去世分割共同财产及继承而于2020年9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房增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本所认为，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以及房增兰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已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清理情况如下：

(1) 与国际金融公司的对赌情况

①与国际金融公司签署的含对赌条款的《权利协议》

a) 协议相关信息

协议名称	《权利协议》
签署时间	2017年9月15日
协议各方	发行人、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孙宇、深圳锦鼎、深圳君联、南阳君合、南阳同创、红十三十六号、湖南爱普、北京欣阳与国际金融公司
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约定的优先购买权、跟随权、出售权、股份保留权利、特定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未曾执行。
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对赌条款清理情况	2020年8月，发行人、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孙宇、深圳锦鼎、深圳君联、南阳君合、南阳同创、红十三十六号、湖南爱普、北京欣阳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权利协议之终止协议》并约定：(1) 终止履行上述各方于2017年9月15日签署的《权利协议》；(2) 想念食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想念食品上市申请材料的受理，或者想念食品的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想念食品上市申请被驳回，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了想念食品的上市申请但是未在解除生效日期起的12个月内完成上市批准的，则《权利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国际金融公司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给予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的除外。

b) 协议涉及的主要对赌条款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第 2.02 条	<p>第 2.02 条 国际金融公司提名董事</p> <p>(a) 国际金融公司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国际金融公司提名董事”），公司与其他股东方应根据第六条（合规和进一步保证）确保立即任命该被提名为董事。</p> <p>(b) 国际金融公司可随时要求移除国际金融公司提名董事的职务，并有权提名另一人士作为国际金融公司提名董事，代替被移除的国际金融公司提名董事的职位。如果国际金融公司提名董事辞职、退休或休假，国际金融公司有权提名另一人士代替上述国际金融公司提名董事的职位。在上述情况下，公司与其他</p>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p>股东方应根据第六条（合规和进一步保证），在其全部的权利及权力的范围内，确保立即任命上述新被提名人担任董事职位。</p> <p>(c) 在上市之前，国际金融公司应当在公司拟定的时间解除国际金融公司提名董事的任命；在上市时并经国际金融公司同意，解除公司顾问的任命。</p>
第 2.04 条	<p>第 2.04 条 国际金融公司同意权</p> <p>公司不得，且如适用，应确保其任何子公司不会未经国际金融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而作出以下决定或进行以下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i) 在任何重大方面或 (ii) 以违反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条款，或与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条款不一致的方式修改或废除公司章程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b) 通过修改或废除公司章程，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国际金融公司股份的分配、权力、权利、优惠、特权、资格或限制； (c) 除与国际金融公司认购有关或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之外，在公司创设、授权或发行任何权益证券，或对任何公司股东承担财务负债； (d) 改变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免生疑问，在任何时候应受限于与公司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的条款保持一致的要求； (e) 授权或开展任何安排，在一项或一系列交易中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销售、交换或租赁）：(i) 超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的3%；或(ii) 公司的子公司股份，使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少于100%的股份； (f) 涉及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联合、重组安排、吸收合并、新设合并、重构、重组、企业合并或类似交易； (g) 授权或开展涉及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清算活动； (h) 除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在终止雇用后回购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顾问所持有的，或向其发行的公司的权益证券以外，授权或开展减资、股份赎回或回购； (i) 授权或开展公司或其子公司权益证券的上市，发行或退市或与上述任何权益证券相关的任何类似活动； (j) 出售、转让或转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与著作权、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有关的知识产权）； (k) 授予有关知识产权权利的重大许可，或订立有关知识产权权利的重大协议或安排； (l) 通过、修正或修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m) 批准或修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年度业务计划或年度预算； (n) 作出使得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任一财政年度的资本投资承诺合计超过5,0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货币的等额）的资本投资承诺；或 (o) 发生涉及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的，使得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任一财政年度的财务负债合计金额超过40,000,000 美元（或任何其他货币的等值）的财务负债。
第 2.05 条	第 2.05 条 股东绝对多数要求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p>公司不得，且如适用，则应确保其各子公司未经持有公司所有发行、流通并有投票权的股份中的 75% 的持有人的同意，不得作出以下决定或进行以下行为：</p> <p>(a) (受限于第 2.06 条第 (a) (i) 款 (利益冲突、有关方等)) 公司或其任一子公司与任何有关方订立协议、安排或交易，除了 (i) 与非自然人有关方订立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 (或任何其他货币的等值) 的协议、安排或交易；(ii) 与自然人有关方订立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元 (或任何其他货币的等值) 的协议、安排或交易；或 (iii) 合计总额不超过公司经合并的资产净值的 2% 的协议、安排或交易；</p> <p>(b) 移除或替换审计师；</p> <p>(c) 除在公司正常运行过程中出售库存和处置废旧资产之外，授权或开展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处置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出售、交换或租赁)；</p> <p>(d) 除正常经营外，公司或其任一子公司承担超过 10,000,000 美元 (或任何其他货币的等值) 的义务；或</p> <p>(e) 直接或间接宣布、授权或作出关于公司或其子公司权益证券的、未从最近的完整财政年度的利润中支出的分红。</p>
第 2.06 条	<p>第 2.06 条 利益冲突、有关方等</p> <p>(a) 公司及其他股东应确保：</p> <p>(i) 公司的任何股东，如在拟定的需根据第 2.05 条第 (a) 款 (股东绝对多数要求) 通过的协议、安排或交易中作为公司或公司任何子公司的交易对手或该交易对手的有关方，则其无权对此类协议、安排或交易进行投票；以及</p> <p>(ii) 公司或其子公司与任何有关方订立的协议、安排或交易，若无需根据第 2.05 条第 (a) 款 (股东绝对多数要求) 取得批准，应经董事会批准。</p> <p>(b) 公司应设有有关利益冲突的政策，要求董事立即向董事会披露其可能就董事会正在进行的批准或追认的事项中存在的利益或冲突。在任何情况下，在需要根据第 2.06 第 (a) (ii) 款取得批准的拟进行的协议、安排或交易中，作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交易对手的有关方所任命的，或作为该有关方的有关方的董事的投票，不得在计算在上述规定所要求的批准票数中。上述董事应当放弃 (如果未放弃投票权，则应被视为弃权) 对拟议的协议、安排或交易的批准或追认的投票权。</p>
第 3.01 条	<p>第 3.01 条 所有权与股权保留</p> <p>(a) 在适格公开发行完成前，未经国际金融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各发起人不得转让公司的权益证券。</p> <p>(b) 除非国际金融公司以书面形式另有批准，适格公开发行完成时以及完成后，发起人应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各自可能不时成为公司的权益证券直接或间接持有人的子公司，合计持有占在全面摊薄基础上的公司股份的 50% 以上的公司投票权和经济利益 (该利益包括投票权，以及收取相应股份分红、利润、清算所得以及公司分配的其他类似款项的权利)</p>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p>(c) (除非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在未经国际金融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起人应保证其在公司中所享有的权益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第三方无权主张。</p>
第 3.02 条	<p>第 3.02 条 限制发行与转让</p> <p>(a) 除非国际金融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公司不得发行任何权益证券；同时，其他股东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任何公司的权益证券转让于任何人士（不包括公司的现任股东），但该类人士以形式和内容均令国际金融公司满意的方式加入本协议的除外。</p> <p>(b) 公司不得向以下文件中列明的个人或实体发行任何权益证券，且其他股东方不得将公司的权益证券转让给以下文件中列明的个人或实体：(i) 联合国安理会或其委员会根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颁布的决议发布的名单；或 (ii) 世界银行不合格公司名单。</p> <p>(c) 其他股东方应当促使公司，且公司应拒绝承认违反本第 3.02 条规定进行的公司的权益证券的发行或转让，拒绝在股权登记簿中记录或登记上述公司的权益证券的发行或转让。任何违反本第 3.02 条规定的发行或转让均无效。</p> <p>(d) 上市（包括适格公开发行）完成后，本第 3.02 条不适用于在公司或相关其他股东方无法确定认购方或受让人的身份的公开市场上发行或转让公司的股份的情况（但适用于已知认购方或受让人身份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私人协商交易中的股份出售）</p>
第 3.03 条	<p>第 3.03 条 跟随权</p> <p>(a) 根据第 3.01 条（所有权与股权保留）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第三条（包括但不限于第 3.02 条）的其他要求，如果发起人（分别单称为“卖方发起人”）（或卖方发起人组成的集团）建议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无论是自己持有，还是通过关联方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的公司的权益证券，向他人（“买方”）转让（通过在上述公司的权益证券上设置担保权利或担保的方式除外），国际金融公司有权根据本第 3.03 条（“跟随权”）参与转让。为避免疑问，卖方发起人只能在以下情况下提议转让上述公司的权益证券：在转让生效后，发起人应继续符合第 3.01 条的（所有权与股权保留）的规定（或国际金融公司已对此提供书面豁免）。卖方发起人应遵守第三条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第 3.02 条（限制发行与转让）。</p> <p>(b) 通过一家或多家控股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证券的各卖方发起人应确保不通过出售上述控股公司权益证券而转让公司的权益证券的方式，对任何公司间接权益进行处置，以确保国际金融公司能够行使其跟随权。</p> <p>(c) 卖方发起人应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第 3.03 条第 (a) 款所述的转让的拟定交割日期前 45 日，向国际金融公司发出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合理详细地说明拟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拟由买方购买的公司的权益</p>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p>证券的数量和类型、拟由买方支付的对价，其他由买方就上述转让提出的重大条款和条件，以及每个拟议买方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如适用，草拟的股权购买协议，以及国际金融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果国际金融公司愿意行使其跟随权，则应在国际金融公司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天内（“行使期”），向卖方发起人发出权利行使通知（“跟随通知”），列明加入拟转让股份的国际金融公司股份数量（根据下文第 3.03 条第（d）款确定上述国际金融公司股份数量的最大值）（“跟随股份”）。为避免疑义，对于行使本第 3.03 条的规定的权利相关的费用或交易支出（不论为卖方发起人的，或其他人士的），国际金融公司无义务支付。</p> <p>（d）受限于第 3.03 条第（e）款的规定，就卖方发起人各拟议转让而言，国际金融公司有权转让的跟随股份的最大数量等于（如果不是整数，则四舍五入到最近的整数）通过将买方在全面摊薄基础上从卖方发起人处拟购买的公司股份数乘以以下分数而得：（i）其分子为国际金融公司在全面摊薄基础上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截至跟随通知日期）；（ii）其分母为所有卖方发起人及国际金融公司（截至跟随通知日期）在全面摊薄基础上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避免疑问，卖方发起人在上述交易中将转让给买方的权益证券数量应扣减跟随股份数量，以便在交易中纳入跟随股份。</p> <p>（e）如果卖方发起人拟进行的转让（不计算卖方发起人根据第 3.03 条第（d）款和第 3.03 条第（h）款对转让的权益证券数量进行的扣减）将导致公司 26% 及以上具有表决权的股本的直接或间接的所有权发生变更，或如果在拟进行的转让之后（包括根据第 3.03 条第（d）款对最大数量的跟随股份进行的转让），国际金融公司持有的公司的权益证券在全面摊薄基础上占公司股份的 5% 以下，则跟随股份的最大数量应为所有由国际金融公司持有的公司的权益证券。</p> <p>（f）收到跟随通知后，卖方发起人应与买方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按照与卖方发起人及转让通知所述实质上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包括相同的价格），将跟随股份纳入相关交易并由买方在卖方发起人在交易中出售公司权益证券的同时购买。尽管有上述规定，不得要求国际金融公司向买方提供除跟随股份的有效所有权、跟随股份上不存在担保、关于国际金融公司有权力和权限开展拟进行转让的通常陈述和保证，以及国际金融公司所承担的与拟转让有关的义务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之外的任何陈述、保证或豁免。</p> <p>（g）为避免疑问，不论跟随股份是否为卖方发起人拟转让的公司的权益证券的相同类别或等级，国际金融公司的跟随权均可适用，前提是当类别或等级存在差异，对应向国际金融公司支付的跟随股份的对价的计算作出以下假设：假设根据本 3.03 条进行转让（假设国际金融公司完整地行使了跟随权）的所有由适当的卖方发起人和国际金融公司持有的公司权益的证券（已为公司股份的除外），已于跟随通知日期的前一日转换为公司股份，转换价格为上述日期进行转</p>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p>换可适用的价格。</p> <p>(h)卖方发起人在将最初拟转让的权益证券根据转让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价格）转让给买方（减去跟随股份的数量，如有）的期限为自行使期到期之日起的 30 日。如果国际金融公司送达了跟随通知，卖方发起人应在转让交割日（“交割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国际金融公司发出交割日的书面通知，以便买方根据转让通知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价格），在从卖方发起人处收购股份的同时购买跟随股份。如果卖方发起人在 30 日的期间内未完成转让，则卖方发起人对于原先拟转让的部分或全部权益证券的后续拟进行的转让，仍应遵守本 3.03 条的规定。</p> <p>(i) 发起人同意不将公司的任何权益证券转让给买方，除非买方同时按照第 3.03 条第 (f) 款的规定从国际金融公司购买所有的跟随股份。</p> <p>(j) 本 3.03 条将在适格公开发行时终止。</p>
第 3.04 条	<p>第 3.04 条 上市权</p> <p>(a) 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在认购日后的五年内完成适格公开发行。</p> <p>(b) 如果计划上市，公司与发起人应：(i) 确保上市包含国际金融公司股份，使得国际金融公司股份在上市后将可以即刻在满足适用法律或适用上市规则的锁定要求后，由国际金融公司自由交易；及 (ii) 充分告知国际金融公司与上市有关的所有重大活动。</p> <p>(c) 如公司或计划发行（包括作为上市的一部分发行以及上市后发行），公司应将其计划及时通知国际金融公司，明确上述发行的重要条款。在收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国际金融公司可以向公司发出通知，要求公司尽其最大努力将其明确的国际金融公司股份纳入发行当中。</p> <p>(d) 公司应向国际金融公司支付其产生的与上市或发行有关的所有合理的现付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按照第 3.04 条第 (b) 款和第 3.04 条第 (c) 款的规定因确保在上市或发行中包含国际金融公司股份所产生的支出和费用。</p> <p>(e)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公司应补偿并使得国际金融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职员、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免受由以下事项产生的或基于以下事项的任何损失、索赔或责任（以及相关诉讼，法律程序或和解）：(i) 与上市或发行相关的发行通知、发行备忘录，招股说明书或其他类似的发行文件中的重要事项的虚假陈述；(ii) 未在上述文件中陈述必要的重大事实，使得陈述具有误导性；(iii) 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和适用于上市或发行的交易要求），但不在损失、索赔或责任是直接基于国际金融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明确列入相关发行文件的书面陈述的范围内，公司不承担本第 3.04 条规定的责任。</p> <p>(f) 如果拟定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权益证券的上市或公开发行将作为间接上市或发行而完成，发起人应：(i) 使国际金融公司充分了解与此类上市或公开</p>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第 3.05 条	<p>发行相关的所有重大活动；以及 (ii) 确保如国际金融公司要求，国际金融公司股份应被纳入此类上市或公开发行（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国际金融公司可以将国际金融公司股份交换为将被纳入上述拟定上市或公开发行的权益证券），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公司及/或发起人承担。</p> <p>第 3.05 条 国际金融公司股份的自由转让性</p> <p>(a) 除任何交易文件另有规定，国际金融公司股份应可自由转让，但须遵守适用法律或适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国际金融公司的要求下，公司应向国际金融公司股份的潜在购买方提供国际金融公司所合理要求的公司信息，包括合理接触公司管理层、员工、董事以及获得国际金融公司股份的转让所需或应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但应受限于适用法律的规定。</p> <p>(b)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全部或部分转让国际金融公司股份时，国际金融公司可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转让至一名或多名受让人，前提是该转让不会增加国际金融公司（或其受让人）根据第 2.02 条（国际金融公司提名董事）提名董事人数的权利。</p>
第 3.06 条	<p>第 3.06 条 优先购买权</p> <p>(a) 公司每一股东应有权以下述方式，按其股份比例购买相应份额新证券。</p> <p>(b) 如果公司拟定发行新证券，公司应当将该意图以书面通知（“发行通知”）的形式告知于所有股东，具体说明新证券情况、发行价格和发行条款，并列明各股东对于新发行证券所享有的认购份额比例。各股东应在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认购通知”），告知公司其同意根据发行通知所列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款，购买其可按比例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证券。每一股东也可以在认购通知中告知公司，其有意按照发行通知中的价格和条款购买超过其比例范围的特定数量的新证券（“额外证券”）。</p> <p>(c) 为避免疑问，公司不会在通知日期之前发行任何新证券。</p> <p>(d) 如果任一股东表示其有意购买额外证券，公司应在第 2.06 条第 (b) 款中规定的 30 日期限终结后五日内向该股东出具书面通知，说明未被其他股东购买的新证券数额（“未购买证券”）。该等通知应说明该股东按照认购通知购买新证券的付款方式细节。</p> <p>(e) 在第 3.06 条第 (b) 款中规定的 30 日期限终结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i) 发出认购通知的各股东应当认购所列明的新证券比例数量；(ii) 如任一股东指示其有意购买额外证券，则该股东亦应认购额外证券数额和未购买证券数额中的较低者；(iii) 每一相关股东应向公司支付相关对价；(iv) 公司应在其股份登记簿上以每一相关股东的名义登记该股东认购的新证券的数额。(v) 公司应向每一相关股东发行新证书，代表该股东认购的新证券的数额。</p>

②与国际金融公司签署的含对赌条款的《发起人承诺协议》

a) 协议相关信息

协议名称	《发起人承诺协议》
签署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协议各方	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孙宇与国际金融公司
执行情况	约定的业绩承诺、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未曾执行
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对赌条款清理情况	2020 年 8 月，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孙宇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发起人承诺协议的终止协议》并约定：(1) 终止履行上述各方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发起人承诺协议》；(2) 想念食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想念食品上市申请材料的受理，或者想念食品的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想念食品上市申请被驳回，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了想念食品的上市申请但是未在解除生效日期起的 12 个月内完成上市批准的，则《发起人承诺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国际金融公司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给予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的除外。

b) 协议涉及的主要对赌条款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第 2.01 条	<p>第 2.01 条 出售权</p> <p>(a) 发起人在此授予国际金融公司根据本协议条款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向发起人出售部分或全部国际金融公司股份的权利 (“出售权”), 并且发起人有义务在国际金融公司行使出售权后, 根据本协议条款购买全部或部分国际金融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由国际金融公司在相关出售通知中明确)。</p> <p>(b) 国际金融公司可在以下时间通过向发起人送达出售通知以行使出售权: (i) 在认购日后第五个周年日或之后的任何时间 (为避免疑问, 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 如果适格公开发行在该第五个周年日尚未完成; 或者 (ii) 在额外出售触发事件之后的任何时间 (为避免疑问, 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p> <p>(c) 在结算日, 受限于中国有关外汇的适用法律: (i) 发起人应使用即时可用的资金, 向国际金融公司指定的账户以美元支付出售通知中列明的出售价格 (或额外出售价格, 视情况而定) (按照在计算日期有效的汇率由人民币转换而得, 由国际金融公司在不晚于相关计算日期后一个工作日通知发起人), 且不扣除任何费用、税项、关税、成本或其他名义的费用 (所有上述费用应由发起人承担); 和 (ii) 国际金融公司应在收到出售价格 (或额外出售价格, 视情况而定) 后, 向 (在相关出售通知中确认的) 发起人转让, 不存在担保的出售股份的所有权, 以及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使得转让生效的转让文件 (如有) (“结算完</p>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p>成”)。</p> <p>(d)为避免疑问,国际金融公司有权享有在结算完成日期之前所宣布或记录的,与相关出售通知中的出售股份相关的任何股息,分红或资本退还。对于向发起人支付的上述股息、分红或资本退还,无论在结算完成之前还是之后,应视为上述发起人以信托方式,为国际金融公司的利益持有上述款项,其应及时向国际金融公司支付等同于其所收到的上述股息、分红或资本退还的金额。在结算完成后,国际金融公司,无论根据权利协议、适用法律或其他规定,均享有其作为股东(或附属于上述出售股份)的所有权利。</p> <p>(e)在向发起人送达出售通知后,结算日之前,国际金融公司随时有权(但无义务)自行决定是否通过书面通知撤回向发起人发送的出售通知以及出售权的行使;各方理解,为避免疑义,国际金融公司保留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包括根据本第2.01条的规定,未来行使出售权的权利),不考虑上述出售通知的送达和撤回(如同上述出售通知尚未送达,并且尚未行使出售权)。</p> <p>(f)国际金融公司对于下述项目的计算,对所有目的而言均具有约束力和终局性,不存在明显错误:(i)出售通知所列的出售价格或额外出售价格(视具体情况而定);和(ii)根据第2.01条第(c)(i)款规定通知发起人的出售价格或额外出售价格的美元等值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p>
第2.02条	<p>第2.02条 发起人未履行</p> <p>在不影响国际金融公司根据本协议或其他方式可获得的救济措施的情况下,如果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在结算日前支付出售价格(或额外出售价格,如适用),则发起人应按要求以美元形式,向国际金融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延期付款费,该费用将就第2.01条第(c)(i)款规定的应付费用按照三个月LIBOR加上5%的年利率进行计算,上述延期付款费每日按照从结算日(含)至出售价格(额外出售价格,如适用)完全支付日(不含)在每年360天的基础上按实际经过的天数进行分摊收取。在发起人不履行的情况下,为本协议所有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2.01条第(d)款),国际金融公司收到出售价格(或额外出售价格,如适用),以及发起人根据本第2.02条以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支付的额外费用后,有效地将相关出售股份转让至发起人时,视为结算完成。</p>
第2.03条	<p>第2.03条 转让权</p> <p>在不影响国际金融公司根据本协议或其他方式可获得的任何救济措施的情况下,如果国际金融公司向发起人交付出售通知后,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购买包含在上述出售通知中的全部或任何出售股份并付款,国际金融公司有权(但无义务)不考虑国际金融公司向发起人承担的相对义务(该等义务的履行已被发起人在此豁免),自行决定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或所有上述未购买及未付的出售股份;但是,在扣除国际金融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相关权益证券的净收益(如有)后,发起人仍然有义务向</p>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国际金融公司支付相应出售价格(或额外出售价格,如适用),及根据第 2.02 条(发起人未履行)规定的应付的逾期付款费用。上述国际金融公司所取得的净收益若为美元以外的货币,则假设国际金融公司在收到收益之日按当时现行汇率换算成美元。
第 2.04 条	<p>第 2.04 条 不可撤销义务</p> <p>本协议中发起人的义务是不可撤销的,不得因下列原因终止、中断或受到任何形式的影响:公司或任何发起人财务状况恶化或经营中断(无论是征用、征收、国有化或其他原因)、公司或任何发起人破产、公司或任何发起人提起或被他人提起破产程序或任何类似程序,或其他任何情况。</p>
第 2.05 条	<p>第 2.05 条 同意和核准: 进一步保证</p> <p>发起人应,且发起人应确保公司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及时、迅速地实施和履行不时必要的所有行为,签署和交付不时必要的文书和文件,以便促使发起人有效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及允许有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国际金融公司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就其在公司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权利或利益进行投票或提供书面同意,以通过或否决使本协议规定生效所需要的任何公司决议或股东决议,或在适当的主管部门,进行或促成进行所有政府备案、法规要求的备案和行政备案,并根据国际金融公司的要求,或在国际金融公司认为适当之时,进行所有其他程序或手续以使本协议规定生效。在不限制前文普适性的情况下,每个发起人同意尽其最大努力,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i)即时取得为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所需要或可能需要的所有授权;(ii)避免或消除任何反垄断、竞争、贸易管制或其他反垄断主管部门或其他主体可能援引的适用法律中的障碍,以使本协议各方能够尽快完成上述文件中拟进行的交易;以及(iii)对诉讼中一方当事人在法庭提出的主张作出抗辩,以使得任何阻止完成本协议下拟进行交易的法令、命令或判决(无论是暂时的、初步的或永久的)无效或终止,或不予作出。</p>
第 3.01 条	<p>第 3.01 条 2017 年收益承诺</p> <p>个人发起人向国际金融公司承诺,在 2017 财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年度财务报表中所确定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2017 财年”)的公司净收益不得少于人民币 40,000,000 元。如果未能实现前述规定,个人发起人应向国际金融公司赔偿补偿金额或适用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等价物(国际金融公司自行决定)。</p>
第 3.02 条	<p>第 3.02 条 补偿程序</p> <p>(a) 第 3.01 条规定的国际金融公司权利可由国际金融公司在公司已提供 2017 财年经审计的合并年度财务报表后的任何时间通过向个人发起人交付一份书面通知(“要求通知”)行使,只要在该时间前认购日已经发生。</p> <p>(b) 如果国际金融公司对补偿金额请求补偿:(i) 要求通知应列明补偿金额</p>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p>(以人民币计)、应支付补偿金额的银行账户，和补偿金额的付款日期 (“付款日期”), 付款日期应为工作日，并且应为要求通知之日起 10 日之后, 60 日之内; 和 (ii) 在付款日期, 个人发起人应使用即时可用的资金, 向国际金融公司指定的账户以美元支付要求通知中列明的补偿金额 (按照在计算日期有效的汇率由人民币转换而得, 由国际金融公司在不晚于相关计算日期后一个工作日通知个人发起人), 且不扣除任何费用、税项、关税、成本或其他名义的费用 (所有上述费用应由个人发起人承担)。</p> <p>(c) 国际金融公司对于下述项目的计算, 对所有目的而言均具有约束力和终局性, 不存在明显错误: (i) 要求通知中所列的补偿金额; 和 (ii) 根据第 3.02 条第 (b) (ii) 款规定通知个人发起人的补偿金额的美元等值金额。</p> <p>(d) 在不影响国际金融公司根据本协议或其他方式可获得的救济措施的情况下, 如果个人发起人未能在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付款日期前支付补偿金额, 则个人发起人应按要求以美元形式, 向国际金融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延期付款费, 该费用将就第 3.02 条第 (b) 款规定的应付费用按照三个月 LIBOR 加上 5% 的年利率计算, 上述延期付款费每日按照从付款日期 (含) 至补偿金额完全支付日 (不含) 在每年 360 天的基础上按实际经过的天数进行分摊收取。</p> <p>(e) 根据第 3.01 条的规定, 如果国际金融公司要求以任何其他形式进行补偿, 要求通知应列明进行该赔偿的程序。</p>

(2) 与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的对赌情况

① 协议相关信息

协议名称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20 年 2 月 22 日
协议各方	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与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
执行情况	约定的业绩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未曾执行
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对赌条款清理情况	2020 年 7 月, 想念食品、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与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 (以下合称“乙方”) 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并约定: (1) 终止履行上述各方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 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 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 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 则补充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 且对失效期间的乙方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 有关期间自动顺延。乙方根据上市申

	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	-------------------------

②协议涉及的主要对赌条款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业绩对赌	<p>第一条 业绩承诺</p> <p>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向本轮投资方承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考核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5 亿元、1.5 亿元、2.1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是指经本轮投资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目标公司合并净利润。如公司在任一考核年度承诺净利润不达标，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共同且连带地以下列计算方式向本轮投资方进行股权或现金补偿：(1) 如本轮投资方选择股份补偿，计算公式如下：A = 本轮投资方本次增资所得公司股份数；B = 公司年度承诺净利润；P = 公司年度实际净利润；S = 补偿股权数；S = A ×(B/P-1)；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上述补偿股权比例对应的股份数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本轮投资人进行股份补偿，并且相关的税费及支出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担。(2) 如本轮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I = 本轮投资方本次投资价款；B = 公司年度承诺净利润；P = 公司年度实际净利润；C = 现金补偿金额；C = I ×(1-P/B)；上述现金补偿使本轮投资人产生的相关税费及支出应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担。</p>
股份转让限制	<p>第二条第一款 股份转让限制</p> <p>目标公司在合格 IPO 前，未经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核心团队、持股平台（平台内部转让除外）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信托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但因执行经本轮投资人同意的公司股份激励计划的情况除外。</p>
反稀释权	<p>第二条第二款 反稀释权</p> <p>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如果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吸引新投资者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或交割日后实际控制人向其他人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下一轮融资每股价格”），低于本轮投资方每一次投资于公司时的每股价格（除经投资方许可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外）（“投资方每股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投资方要求的 15 个工作日内：</p> <p>(1) 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p> <p>P: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p> <p>A: 本轮投资方每股价格</p> <p>B: 下轮融资每股价格</p> <p>$P = (\text{投资方各自的投资价款} - \text{投资方各自的投资价款} \times B / A) \times (1 + \text{年化收益率})$</p> <p>年化收益率：按照每年 10% 单利计算；或</p>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p>(2) 向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p> <p>S: 股份补偿数量；</p> <p>$S = \text{投资方各自的投资价款} / B - \text{投资方各自的投资价款} / A$</p>
股份回购	<p>第二条第三款 股份回购</p> <p>(1) 在交割日后，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简称“回购触发事项”）：(a)如果在本轮融资完成交割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合格上市”）；(b)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公司违反其陈述保证承诺事项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虚假销售等，或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等），导致公司和/或投资方权益受损；(c)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核心团队违反竞业禁止限制，或者违反劳动服务期限约定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影响公司 IPO 的；(d)目标公司的产品侵犯第三方权利使得公司开展受到严重影响的；(e)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f)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受到刑事处罚；(g)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h)任一其他公司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公司承担回购责任。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共同且连带地在本轮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之日起的 60 日内按照不低于本第 5 (2) 条项下约定的价格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股份回购价款。</p> <p>(2) 股份回购价格为以下款项之较高者：(a)本轮投资方已支付的投资价款项加上本轮投资方全部投资价款按年化 10% 单利计算的收益（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计算期间自各本轮投资方投资价款交割日至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向本轮投资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b)截至股份回购通知之日根据目标公司净资产乘以本轮投资方届时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所计算得出的股份价值。股份回购价格应当以立即可用的现金的方式支付。</p> <p>(3) 回购触发事项发生时，如果本轮投资人发出回购通知后的 60 日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能向投资方支付约定价格的全部金额，本轮投资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任一行动：(a)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在具备充分的资金时清偿未支付的金额，(b)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与其签署格式和内容令投资方满意的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借款合同，应在 1 年内清偿未支付的金额以及该等金额按照每年 10% 的复利计算所得的利息，并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提供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担保或实物、权证直接进行债务抵偿。</p> <p>(4) 如届时存在多个回购权利人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能足额支付所有回购权利人的回购价款的，则该等回购权利人应以其实际向目标公司投资本金的相对比例分配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支付的回购价款，直到完全收回回购价款。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仍应根据与不同回购权利人的约定承担差额赔偿责</p>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p>任。</p> <p>(5)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回购价格计算的万分之五向本轮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和违约金或签订《借款合同》之日止。为避免歧义,若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部分支付前述款项的,应先折抵已经产生的违约金。</p>
清算分配权	<p>第二条第四款 清算分配权</p> <p>各方一致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清算事件”)之一的,目标公司解散:(a)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延长;(b)股东大会决议解散;(c)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d)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e)《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当解散的其他事由。各股东应按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程序履行公司清算、解散及注销义务,并根据届时各股东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p>
最优条款权	<p>第二条第五款 最优条款权</p> <p>除非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得并应确保目标公司向目标公司既有非员工股东以及任何未来新增的投资者给予优越于本轮投资方的待遇。如给予目标公司任一股东(包括本轮投资之前的股东以及未来引进的新投资方)的权利优于本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2、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已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对赌各方已签署终止协议解除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终止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对照《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十三个问答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赌协议已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清理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主要内容、执行情况,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

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赌协议已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吸收合并开口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并时开口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补充披露发行人吸收合并开口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1）开口乐的基本情况

①2000年6月，开口乐设立

2000年6月29日，开口乐取得南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13002000769），开口乐正式设立。根据登载信息：公司名称为南阳市开口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阳市高新区七里园，法定代表人为熊旭红，注册资本为80万元，实收资本为8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龙须面，挂面，方便面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阳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4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审验字（股）第42号）验证：截至2000年4月20日，开口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开口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旭红	50.00	62.50
2	熊义军	20.00	25.00
3	孙天荣	10.00	12.50
合 计		80.00	100.00

②2009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4月19日，开口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820万元，其中熊旭红、熊义军、孙天荣分别认缴640万元、90万元、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万元变更为900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22日，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宛正验字[2009]第062号），截至2009年4月22日，开口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20日，开口乐取得南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411300100009299)，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开口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旭红	690.00	76.67
2	熊义军	110.00	12.22
3	孙天荣	100.00	11.11
合计		900.00	100.00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前，开口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阳市开口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113001000092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南阳市高新区七里园		
法定代表人	熊旭红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龙须面、挂面、方便面、调味品生产销售、副食、日用百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熊旭红	690.00
	2	熊义军	110.00
	3	孙天荣	100.00
	合计		900.00
		100.00	

(2) 发行人吸收合并开口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开口乐及想念有限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及股东熊义军，开口乐、想念有限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家族企业，主要从事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口乐及想念有限的主要经营场地分别在南阳市高新区(租赁场地)、南阳市卧龙区(自有场地)，因开口乐经营场地有限导致其经营发展受限，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人工及生产成本，双方的股东决定由想念有限吸收合并开口乐，本次吸收合并后，开口乐解散注销，想念有限继续存续，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想念有限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各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想念 有限	熊旭红	400.00	400.00	80.00
	熊义军	50.00	50.00	10.00
	孙君庚	50.00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开口乐	熊旭红	690.00	690.00	76.67
	熊义军	110.00	110.00	12.22
	孙天荣	100.00	100.00	11.11
合 计		900.00	900.00	100.00
吸收合 并之后	熊旭红	1,090.00	1,090.00	77.86
	熊义军	160.00	160.00	11.43
	孙天荣	100.00	100.00	7.14
	孙君庚	50.00	50.00	3.57
合 计		1,400.00	1,400.00	100.00

注 1: 熊义军系熊旭红（孙君庚配偶）的哥哥，孙天荣系孙君庚的父亲。

注 2: 本次吸收合并前想念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已经宛正验字[2008]第 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3: 本次吸收合并前开口乐的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 万元，已经审验字（股）第 42 号《验资报告》、宛正验字[2009]第 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相关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并时开口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 号）的规定：“支持公司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数额。因合并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合并各方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计算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时，应当扣除投资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支持公司自主约定股东出资份额。因合并、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股东（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认缴或者实缴的出资额，由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约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开口乐方式为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前开口乐的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 万元，已经审验字（股）第 42 号《验资报告》、宛正验字[2009]第 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吸收合并后，想念有限注册资本金额为吸收前想念有限注册资本与开口乐注册资本之和，即想念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400 万元，上述收购系经双方各自股东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并时开口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
总资产	2,722.04
净资产	899.91
净利润	-387.20

（五）补充披露深圳君联、南阳众聚和南阳同创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发行人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深圳君联、南阳众聚和南阳同创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阳同创、深圳君联、南阳众聚入股时间及价格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	人员构成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南阳同创	2015.12.24	员工 26 人	4.50	协商确定
2	深圳君联	2015.12.24	员工 33 人	4.50	协商确定
3	南阳众聚	2018.12.17	员工 31 人	9.00	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预计次年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收益，乘以 10 倍市盈率对股权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其定价系各方以前述测算为依据，充分友好协商后确定，具体如下：

深圳君联、南阳同创 2015 年 12 月增资作价依据				
增资后股本数 (股)	预计次年净利润 (元)	次年预计每股收益 (元/股)	估值倍数	每股估值 (元/股)
67,490,000	30,000,000	0.44	10	4.44

南阳众聚 2018 年 12 月增资作价依据				
增资后股本数 (股)	预计次年净利润 (元)	次年预计每股收益 (元/股)	估值倍数	每股估值 (元/股)
93,000,000	90,000,000	0.97	10	9.70

2、发行人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深圳君联、南阳众聚和南阳同创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旭红、孙君庚夫妇的访谈确认，南阳同创、南阳众聚、深圳君联系发行人员工根据自愿原则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制员工持股平台，以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入股发行人的主要目的为拓展发行人资金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对所有对象不存在法律规定之外的任何特殊限售安排，股东出售股票的权利不与服务年限、公司未来业绩或未来市场价值挂钩，亦不存在其他激励条件或潜在激励条件。因此，本次增资不属于《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二十二个问答、第二十三个问答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期权激励计划”。

(2) 发行人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理由如下：

① 增资定价与前后融资定价依据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 9 轮增资；除发行人吸收合并开口乐、实际控制人直接增资以及实际控制人通过想念控股增资外，其他 4 轮增资的入股价格确定方式均与前述深圳君联、南阳众聚和南阳同创入股发行人时的公允价值及价格测算方式一致。对比深圳君联、南阳同创和南阳众聚增资前后的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增资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增资日期	增资股东	股东性质	增资价格
2015.10.19	想念控股	控股股东	1.00 元/股
2015.12.24	深圳君联、南阳同创	持股平台	4.50 元/股
2016.07.29	深圳锦鼎、南阳君合、红十三十六号、湖南爱普、北京欣阳	持股平台、外部股东	6.00 元/股
2017.11.23	国际金融公司	外部股东	6.30 元/股
2018.12.17	南阳众聚	持股平台	9.00 元/股
2019.07.25	裕宛基金	外部股东	15.00 元/股

②入股价格系公司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以预计次年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收益，乘以 10 倍市盈率对股权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其定价系各方以前述测算为依据，充分友好协商后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君联、南阳众聚和南阳同创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公司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且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压低未来预期净利润以规避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情形，实际净利润高于或低于预计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市场不确定性因素造成，具体如下：

项目	深圳君联、南阳同创增资（万元）	南阳众聚增资（万元）
入股当年净利润	1,562.91 (2015 年度净利润)	5,436.01 (2018 年度净利润)
预计次年净利润	3,000.00 (2016 年度预计净利润)	9,000.00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增长率	91.95%	65.56%
次年实际净利润	2,578.46 (2016 年度净利润)	11,141.63 (2019 年度净利润)
实际利润增长率	64.98%	104.9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次年净利润时，主要参考过往年度增长情况、产能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原材料储备、渠道拓展等多项因素。

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测算模型，不存在发行人刻意压低未来预期净利润、市盈率倍数以规避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情形。实际净利润高于或低于预计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市场不确定性因素造成。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六）补充说明除上述事项外其他股权变动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定价是否公允，历次股权变动和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并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各股东及相关人员是否已按规定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1、补充说明除上述事项外其他股权变动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其

他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变动原因	定价公允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2010.11	孙天荣（孙君庚父亲）转让 50 万元出资额给孙君庚	因孙天荣年事已高，将其股权转让给儿子孙君庚	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父子之间转让，定价公允	未支付对价
2012.09	孙君庚、熊旭红分别以货币增资 600 万元、1,000 万元	充实注册资本，扩大经营规模	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2012.09	孙天荣（孙宇的爷爷）转让 100 万元出资额给孙宇（孙君庚的女儿）	因孙天荣年事已高，将其股权转让给孙女孙宇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祖父与孙女之间转让，定价公允	未支付对价
2012.09	熊义军（熊旭红的哥哥）转让 160 万元出资额给熊旭红	熊义军拟去北京发展并创业有股份变现需求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兄妹之间转让，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2015.10	想念控股以货币增资 3,000 万元	搭建家族控股平台，充实注册资本，扩大经营规模	1 元/1 元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及其女儿孙宇通过想念控股增资，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2015.12	熊小红、王雪龙、余秀宏、熊义军、雷学乾、张珍、杨云恒、熊宗连、孙磊、孙君聚、孙茜分别以货币增资 4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32 万元、30 万元、24 万元、12 万元、7 万元、7 万元	公司高管、员工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增资入股	4.50 元/1 元注册资本；以预计次年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收益，乘以 10 倍市盈率对股权公允价值进行测算，以前述测算为依据，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后确定价格	自筹资金
2016.07	深圳锦鼎、南阳君合、红十三六号、湖南爱普、北京欣阳分别以货币增资 500 万元、311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	引进投资者以充实注册资本，扩大经营规模	6 元/1 元注册资本；以预计次年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收益，乘以 10 倍市盈率对股权公允价值进行测算，以前	自有资金

时间	股权变动	变动原因	定价公允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100 万元		述测算为依据，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后确定价格	
2016.12	股改暨整体变更	规范化运作及首发上市需要	净资产折股；不涉及公允性问题	净资产折股
2019.07	裕宛基金以货币增资 176.20 万股	引进投资者以充实注册资本，扩大经营规模	15 元/股；以预计次年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收益，乘以 10 倍市盈率对股权公允价值进行测算，以前述测算为依据，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后确定价格	自有资金
2020.09	原股东孙君聚因故去世，其配偶房增兰因财产分割及继承而持有公司 7.00 万股股份	原股东孙君聚因故去世，其配偶房增兰因财产分割及继承而持股	不涉及公允性问题	-

2、历次股权变动和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并受到行政处罚

(1) 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各股东的纳税义务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规定，自然人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取得所得，按照公平交易价格计算并确定计税依据，但其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的，不属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主管税务机关无需进行核定征税。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各股东的纳税义务情况如下：

事项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定价	纳税义务
----	----------	----	------

事项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定价	纳税义务
2010年11月股权转让	孙天荣（孙君庚父亲）转让50万元出资额给孙君庚	1元/1元注册资本	直系亲属转让，未产生纳税义务
2012年8月吸收合并开口乐	吸收合并，注册资本为两者注册资本直接相加	-	吸收合并，未产生纳税义务
2012年9月股权转让、增资1,600万元	孙天荣（孙宇的爷爷）转让100万元出资额给孙宇（孙君庚的女儿）	1元/1元注册资本	直系亲属转让，未产生纳税义务
	熊义军（熊旭红的哥哥）转让160万元出资额给熊旭红	1元/1元注册资本	直系亲属转让，未产生纳税义务
	孙君庚、熊旭红分别以货币增资600万元、1,000万元	1元/1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2015年10月增资3,000万元	想念控股以货币增资3,000万元	1元/1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2015年12月增资749万元	熊小红、王雪龙、余秀宏、熊义军、雷学乾、张珍、杨云恒、熊宗连、孙磊、孙君聚、孙茜分别以货币增资40万元、40万元、40万元、40万元、32万元、30万元、24万元、12万元、7万元、7万元	4.50元/1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2016年7月增资1,411万元	深圳锦鼎、南阳君合、红十三十六号、湖南爱普、北京欣阳分别以货币增资500万元、311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	6元/1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2017年11月增资980万股	国际金融公司以货币增资980万股	6.30元/股	不涉及
2018年12月增资160万股	南阳众聚以货币资金增资160万股	9.00元/股	不涉及
2019年7月增资176.20万股	裕宛基金以货币资金增资176.20万股	15.00元/股	不涉及
2020年3月增资1,250万股	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以货币资金增资1,250万股	12.00元/股	不涉及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于2020年11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想念有限2010年至2012年期间曾存在3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过利润分配，均是以转让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进行平价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等相

关规定：股权转让均系股东近亲属之间的转让行为（平价转让），不属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股权交易各方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税的情况”。

(2) 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的纳税义务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其他事项”所述：

2016年12月，想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8,160万元，想念有限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2,871,925.36元为基数，按照2.6087: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8,160万股股份，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余额131,271,925.3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1）股改过程中，原想念有限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计入想念股份的资本公积科目，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因此，股改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未取得收益和所得，不存在纳税义务。如公司之后实施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则自然人股东应按规定就所转增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2）公司股改过程有关股改的各项业务依法依规办理，没有欠缴税款情况，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20〕22号）等文件的规定。”因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的纳税义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未进行过利润分配，因此，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因利润分配而产生纳税义务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想念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已于2020年11月出具承诺确认：“若因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吸收合并、整体变更和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未履行纳税申报或存在欠缴税款情形，而导致补缴税款及罚款、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的，均由本企业/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

(4) 违法违规情形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和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各股东及相关人员是否已按规定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及相关人员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内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想念控股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本承诺人担任董事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发行人股东深圳君联、南阳同创、南阳众聚、南阳君合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之实际控制人亲属熊义军、孙宇、熊小红、熊宗连、孙磊、房增兰、孙茜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杨云恒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雪龙、余秀宏、雷学乾、张珍、刘剑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本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序号	承诺内容
7	发行人其他股东深圳锦鼎、红十三十六号、湖南爱普、北京欣阳、裕宛基金、国际金融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各股东及相关人员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经比对《公司法》《证券法》《新股发行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及相关人员已按规定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历次股权变动和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及相关人员已按规定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七) 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逐一核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以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董监高	主营业务
想念控股	3,000.00	孙君庚、熊旭红、孙宇分别持股 93.33%、3.33%、3.33%	执行董事为孙君庚、熊义军为经理、孙宇为监事	仅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实质性经营活动
南阳君合	1,866.00	孙君庚、熊旭红分别持股 41.16%、2.57%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熊旭红、监事为孙君庚	仅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实质性经营活动
南阳众聚	1,440.00	孙君庚持股 55.88%	执行董事为孙君庚、经理为秦燕、监事为刘道平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实质性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董监高	主营业务
深圳君联	1,498.50	孙君庚持股 38.74%	执行董事为孙君庚、 经理为秦燕、监事为 孙磊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 平台，不存在实质 性经营活动
南阳同创	468.00	熊旭红持股 44.81%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熊 旭红、监事为孙磊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 平台，不存在实质 性经营活动
北京优势创合 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505.00	熊旭红持有 19.80%的财产 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一 起创天下(北京)信 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 动
深圳市海纳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92.50	熊旭红持有 11.10%的财产 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 圳市十三行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股权投资(注)
燕之屋外贸服 装店	-	经营者为熊燕	经营者为熊燕	服装销售

注：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仅有一家对外投资企业，为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养殖肉牛，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1）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业务混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挂面、面粉等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并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上述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述关联企业均不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因此，上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其他企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独立、完整、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不动产

权、商标权、专利权、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共有、相互提供或被授权使用资产情形。

（3）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未向该等关联企业派遣员工或接受该等关联企业派遣员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4）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财务混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部门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长在发行人工作并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5130000809003），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5）发行人在机构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机构能够依法独立履行相应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现设有采购部、生产中心、营销中心、品控研发中心、行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融资部、证券法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独立性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以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三、《问询函》第3题

3.关于关联交易。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8%、20.31%、19.53% 和 18.82%，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2.61%、0.58%。此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远航商贸拆借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任职、持股或曾任职、持股的经销商认定为关联方，即“关联经销商”；对普通员工及其亲属任职、持股或曾任职、持股的经销商认定为“特殊关系经销商”。报告期内，“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91%、57.29%、57.24% 和 50.62%。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及必要性，涉及的具体商品或劳务内容，未来是否持续存在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补充披露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数据、关联交易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等；相关企业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是否存在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囤货、铺货、压货、未实现最终销售等情况；（3）补充披露“关联经销

商”“特殊关系经销商”的存在及认定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如不符合请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发行人规范经销商体系的具体计划和进展情况，结合“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况，分析规范经销商体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披露发行人的应对措施；（5）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所做的核查工作，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是否充分、核查方法是否有效。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审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对相关关联方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
- 2、获取上述经销商的工商底档、公开信息资料，核实其董监高、股东变更情况；对关联经销商中涉及发行人员工、前员工、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进行访谈，确认其在经销商担任股东、董监高的情况及其后变更情况，了解其成为经销商股东、董监高的具体原因及背景；获取上述经销商的销售明细表、财务报表、纳税报表、进销存明细表，获取其期末库存量、期末进货量，核查是否存在囤货、突击销货的情况；核查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仓库是否具备与其经营相匹配的运营能力，现场查看是否存在长期积压存货；抽查其终端销售情况，对终端销售客户执行函证、访谈等程序；对上述经销商进行函证、访谈，确认同其发生的销售额、往来余额、款项支付、信用政策等信息；对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价格进行公允性分析，核查与其交易产品结构是否与其他经销商存在重大差异；查阅发行人财务账簿及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不正常的流水交易；
- 3、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 4、取得了“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税务系统截屏，涉及的发行人员工离职文件等资料；
- 5、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

经销商确认文件；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经销商及特殊关系经销商形成的历史背景及原因，以及未来的经销商发展规划。

【核查】

(一) 补充披露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及必要性，涉及的具体商品或劳务内容，未来是否持续存在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补充披露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及必要性

(1) 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所述。

①与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想念远航的设备供应商，自然人姬成江（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间曾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想念远航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想念远航作为新疆霍尔果斯保税区企业，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给其的设备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权。报告期内想念远航通过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购置设备593.24万元、533.03万元和20万元，想念远航位于新疆霍尔果斯保税区，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具有进出口权，想念远航通过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统一采购，可减少各设备厂家各自办理设备出关的繁琐性，节省办理设备出关的时间成本，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②与Yuan-Hang中国-哈萨克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原因及必要性

Yuan-Hang中国-哈萨克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系自然人梅振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想念远航的少数股东远航商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关联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梅振波确认，报告期内想念远航向Yuan-Hang中国-哈萨克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采购面粉1,329.97万元和

537.89 万元。Yuan-Hang 中国-哈萨克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作为贸易商，具有一定的境外采购渠道，且熟悉当地进出口政策，公司向其购买哈萨克斯坦的面粉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③与南阳佳士通轮胎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采购发票及凭证、发行人及关联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赵刚确认，南阳佳士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士通轮胎”）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赵刚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与佳士通轮胎发生了 5.03 万元、3.08 万元的关联交易，发生以上交易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车辆发生故障，佳士通轮胎为发行人修理故障车辆而产生的费用，涉及金额较少。发行人为规范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于 2019 年停止与佳士通轮胎的合作。

（2）关联采购的持续性、公允性

①与佳士通轮胎关联采购交易的持续性、公允性

2017 年和 2018 年佳士通轮胎向公司提供车辆修理服务，2018 年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对其交易进行了规范，2019 年之后不再委托佳士通轮胎提供车辆修理服务。佳士通轮胎向公司提供车辆修理服务按市场价格进行，价格公允。

②与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关联采购交易的持续性、公允性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子公司想念远航通过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设备，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主要向河南东方面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科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郑州辉盛食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郑州久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挂面相关生产设备，上述公司属于行业内知名公司，与公司及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向上述公司采购设备，价格公允。想念远航挂面生产线相关设备在 2018 年基本已购买并安装完毕，故公司在 2019 年之后未再与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公司主要向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挂面生产线和包装设备以及激光打码机，其他系采购的塑料托盘和叉车等，价值较小。比较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同采购价格与销售给想念远航的价格，具体情

况如下：

设备	设备提供商	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给想念远航的价格（万元）	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外采购合同价（万元）	差异率（%）	税率（%）
1000 国际新型挂面生产线	河南东方面机集团有限公司	539.00	547.80	12.62	17.00
新一代智能直刀切面机	郑州辉盛食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2.00		
粗粉碎搅陇			7.20		
包装设备	青岛海科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05.98	475.00	17.00	17.00
激光打码机	郑州久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4.96	76.00	17.00	17.00
电锅炉设备	泉州佳和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8.90	9.90	11.24	17.00
塑料托盘	河南荣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60	21.56	10.00	17.00
CDD-1520 叉车	开禄机械无锡有限公司	5.60	5.35	-4.46	17.00
3 吨电瓶叉车	新疆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11.30	12.60	11.50	17.00
手动液压搬动车	新疆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0.70	0.75	7.14	17.00
塑料托盘	河南荣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1.56	21.56	0.00	16.00
螺杆空压机	河南厚普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6.00	6.72	12.00	17.00
近红外在线水分检测仪	郑州瑞谷嘉禾科技有限公司	11.00	10.60	-3.64	17.00
周转箱	洛阳市华洋塑料制品厂(普通	8.40	9.30	10.71	17.00

设备	设备提供商	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给想念远航的价格（万元）	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外采购合同价（万元）	差异率（%）	税率（%）
	合伙)				
其他零星设备	-	43.27	-	-	-
合计	-	1,146.27	-	-	-

报告期内，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从河南东方面机集团有限公司与郑州辉盛食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挂面生产线及设备的采购价格与其销售想念远航的合同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按不含税的价格销售给想念远航，同时销售价格中包含了相关的运费和保险费所致；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从青岛海科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包装设备与郑州久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激光打码机按不含税的金额销售给想念远航，其他从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塑料托盘和叉车等设备的采购价格与其销售想念远航的合同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销售价格中包括相关的运费、保险费及代理佣金所致，但由于这些设备金额较小，影响较小。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从知名厂商采购挂面相关设备后，按不含税的价格销售给想念远航，采购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③与 Yuan-Hang 中国-哈萨克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关联采购交易的持续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 Yuan-Hang 中国-哈萨克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采购面粉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均价 (元/千克)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千克)	差异率
2018 年度	1,329.97	1.66	1.59	4.40%
2019 年度	537.89	1.78	1.90	-6.32%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向 Yuan-Hang 中国-哈萨克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分别采购面粉 1,329.97 万元和 537.89 万元，其采购均价与同期非关联方采购均价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对非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对其采购时点相对集

中，且面粉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因此形成一定差异。2020 年公司为了减少关联方交易，未与 Yuan-Hang 中国-哈萨克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采购与非关联交易采购定价原则不存在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所述。

①与牧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巨潮资讯网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牧原股份（证券代码：002714）系我国境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牧原集团系牧原股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牧原集团持股 100%）、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牧原股份持股 100%）、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牧原股份持股 100%）均为牧原集团或牧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关联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公司与牧原集团同为南阳市民营企业，牧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生猪的养殖与销售，对麦麸（养猪饲料）的需求量大并有面条采购消费需求，公司主营挂面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同时有副产品麦麸销售，基于双方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双方于报告期内按市场交易规则发生上述关联销售。

②与关联经销商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经销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7、其他关联方”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关联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1) 2015 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管理规范需要，个人经销商已不能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发行人向个人经销商提出规范要求，要求主要区域个人经销商若与公司继续合作须设立法人实体并取得经营资质；发行人在上述规范过程中产生了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任职、持股或

曾任职、持股经销商的情形；2)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之前发行人业务人员“一人一车一区”直接对接终端销售渠道的缺点逐渐凸显，业务员往往对接多家终端，忙于日常事务无暇开发新市场，因此发行人鼓励员工离职成立区域经销商并承接终端业务。在经销商设立过程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担任了监事、财务负责人等角色；3) 公司在 2016 年初已完成与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的规范，并先后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完成与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和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等经销商的关联关系规范。除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外，与其他经销商均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出于谨慎性考虑，仍将 其作为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按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4) 关联销售的持续性及公允性

①向牧原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的持续性、公允性

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向牧原股份及其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和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销售面粉和麦麸。2018 年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进行了规范，后续公司不再销售产品给牧原股份及子公司。

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牧原集团成立的电子商务公司，由于该公司平台销售品种的需要，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其销售少量的挂面产品。

2017 年、2018 年公司与牧原股份及子公司及南阳地区非关联方客户销售麦麸均价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期间	关联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产品的比例	关联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的均价	差异率
2017 年度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16.92	3.25%	1.53	1.59	-3.7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81	0.38%	1.53	1.59	-3.77%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7	0.14%	1.41	1.59	-11.32%
	合计	135.81	3.78%	1.53	1.59	-3.77%
2018 年度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4.52	0.10%	1.74	1.60	8.75%

公司 2017 年销售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的麦麸和 2018 年销售南阳市卧龙牧

原养殖有限公司的麦麸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由于产品价格正常波动造成，但是销售金额较小，影响较小，2017 年销售给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和牧原股份的麦麸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均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②对关联经销商销售的持续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和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在各自市场主要销售公司挂面、面粉及部分副产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与关联经销商的交易额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其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0%、20.30%、19.65% 和 19.13%，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和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等关联经销商主要销售挂面和面粉，其作为对应各区域的经销商，公司为延续在当地的市场份额，节约时间成本，报告期内持续向其提供产品，公司与关联经销商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正常业务需要而发生，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上述关联交易未来具有持续性。由于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变更业务，公司于 2019 年基本停止了与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的经销关系。

同一地区的关联经销商和非关联经销商遵循一致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挂面、面粉，涉及产品系列、单品类型较多。进行公允性分析时，先按产品系列，将同一地区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价格进行比对，若差异较大，再对该系列产品下各单品进行价格比对。若同地区其他非关联方经销商销售品类较少，则将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其他地区执行一致定价原则的非关联方销售价格进行比对。对于经销商通过线上进行采购的部分，因其采购价格与其他线上买家适用价格完全一致，因此未进行公允性比价分析。以下为对各关联经销商销售公允性比对：

1) 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元/千克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南阳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	----	------	------	------------	-----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南阳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2020 年 1-9 月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499.94	5.41	6.23	-13.16%
	文化面系列	98.98	7.24	7.87	-8.01%
	养生面系列	466.30	5.69	5.43	4.79%
原味经典面	经典面系列	431.99	4.12	4.21	-2.14%
	原味面系列	457.78	3.52	3.41	3.23%
面粉	面粉	773.72	2.92	2.81	3.91%
副产品	麦麸	509.00	1.62	1.66	-2.41%
2019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747.17	5.27	5.06	4.15%
	文化面系列	228.78	7.45	7.33	1.64%
	养生面系列	672.31	5.22	5.12	1.95%
原味经典面	经典面系列	719.42	4.13	4.11	0.49%
	原味面系列	881.83	3.74	3.75	-0.27%
面粉	面粉	778.98	2.97	2.72	9.19%
副产品	麦麸	330.06	1.37	1.45	-5.52%
2018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514.09	5.41	5.05	7.13%
	文化面系列	199.40	6.67	6.81	-2.06%
	养生面系列	501.54	4.92	5.01	-1.80%
原味经典面	经典面系列	480.12	4.20	4.19	0.24%
	原味面系列	377.97	3.83	3.79	1.06%
面粉	面粉	973.17	2.96	3.01	-1.66%
副产品	麦麸	224.54	1.56	1.60	-2.50%
2017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411.05	5.47	6.95	-21.29%
	文化面系列	92.20	6.53	7.22	-9.56%
	养生面系列	188.23	4.96	4.45	11.46%
原味经典面	经典面系列	384.23	4.07	4.12	-1.21%
	原味面系列	369.74	3.74	3.83	-2.35%
面粉	面粉	1,059.14	2.91	3.10	-6.13%
副产品	麦麸	174.23	1.58	1.59	-0.63%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上选面系列和养生面系列、2020 年 1-9 月的上选面系列销售均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上选面系列、养生面系列品种较多，当期销售的产品细分结构差异所致。

选取上述差异较大的系列产品的具体产品销售均价，和其他非关联经销商同种产品的销售均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	关联方销售 均价	非关联方销 售均价	差异率
上选面系列 (2020 年 1-9 月)	01020203 045	香满丹江立体双 扎原味挂面 3mm	39.32	3.85	3.85	0.00%
	01020203 009	想念把装麦胚香 菇挂面 2mm	37.18	7.24	7.24	0.00%
	01020206 057	想念立体双扎原 味挂面 3mm	31.54	5.05	5.05	0.00%
	01020203 012	想念塑袋双扎鸡 蛋爽滑挂面 1.25mm	37.58	4.69	4.69	0.00%
	01020203 013	想念塑袋双扎原 味挂面 3mm	63.50	4.69	4.69	0.00%
上选面系列 (2017 年度)	01020206 003	想念把装柳叶挂 面 3mm	15.54	5.09	5.07	0.39%
	01020206 001	想念把装龙须挂 面 1mm	19.41	5.08	5.06	0.40%
	01020206 005	想念把装玉带挂 面 6mm	23.57	5.11	5.04	1.39%
	01020203 012	想念塑袋双扎鸡 蛋爽滑挂面 1.25mm	27.64	4.58	4.52	1.33%
	01020203 013	想念塑袋双扎原 味挂面 3mm	101.58	4.57	4.52	1.11%
养生面系列 (2017 年度)	01040218 001	想念把装荞麦风 味挂面 2mm	15.49	6.76	6.85	-1.31%
	01040218 004	想念把装杂粮绿 豆挂面 2mm	19.89	6.42	6.41	0.16%
	01040215 010	想念立体袋装担 担挂面 1.25mm	15.43	4.63	4.67	-0.86%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01040207 007	想念立体袋装鸡 蛋风味挂面 1.25mm	10.35	4.12	4.07	1.23%
	01040215 007	想念立体袋装香 菇风味挂面 2mm	11.16	4.65	4.59	1.31%

注：选取报告期各期同系列产品收入前 5 名销售均价比较，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的产品均价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同品种的均价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 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元/千克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南阳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2020 年 1-9 月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641.42	6.49	6.23	4.17%
	文化面系列	76.84	7.22	7.87	-8.26%
	养生面系列	636.09	5.40	5.43	-0.55%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209.26	3.51	3.41	2.93%
	经典面系列	573.28	4.33	4.21	2.85%
面粉	面粉	519.28	2.92	2.81	3.91%
副产品	麦麸	366.26	1.60	1.66	-3.61%
2019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648.84	5.62	5.06	11.07%
	文化面系列	298.38	7.40	7.33	0.95%
	养生面系列	454.65	5.19	5.12	1.37%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538.46	3.81	3.75	1.60%
	经典面系列	632.31	4.20	4.11	2.19%
面粉	面粉	506.66	2.82	2.72	3.68%
副产品	麦麸	333.13	1.37	1.45	-5.52%
2018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403.94	5.47	5.05	8.32%
	文化面系列	193.44	6.66	6.81	-2.20%
	养生面系列	326.96	4.88	5.01	-2.59%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南阳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240.33	3.87	3.79	2.11%
	经典面系列	376.25	4.19	4.19	-0.00%
面粉	面粉	469.66	3.00	3.01	-0.33%
副产品	麦麸	229.47	1.58	1.60	-1.25%
2017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245.52	6.51	6.95	-6.33%
	文化面系列	100.97	6.64	7.22	-8.03%
	养生面系列	103.90	5.20	4.45	16.85%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411.03	3.82	3.83	-0.26%
	经典面系列	368.05	4.06	4.12	-1.46%
面粉	面粉	639.06	2.94	3.10	-5.16%
副产品	麦麸	124.46	1.59	1.59	0.00%

由上表可知，2019 年上选面系列和 2017 年养生面系列销售均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上选面系列、养生面系列品种较多，当期销售的产品细分结构差异所致。

选取上述差异较大的系列产品的具体产品销售均价，和其他非关联经销商同种产品的销售均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上选面系列 (2019 年)	01020203 046	香满丹江立体双扎爽滑挂面 1.25mm	38.94	3.92	4.05	-3.21%
	01020203 045	香满丹江立体双扎原味挂面 3mm	33.43	3.94	3.98	-1.01%
	01020206 003	想念把装柳叶挂面 3mm	40.94	5.20	5.21	-0.19%
	01020203 009	想念把装麦胚香菇挂面 2mm	32.35	7.20	7.24	-0.55%
	01020203 012	想念塑袋双扎鸡蛋爽滑挂面 1.25mm	32.23	4.66	4.65	0.22%
养生面系列 (2017 年)	01040218 001	想念把装荞麦风味挂面 2mm	16.66	6.81	6.85	-0.58%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01040218 004	想念把装杂粮绿豆挂面 2mm	12.29	6.48	6.41	1.09%
	01040106 001	想念礼盒装杂粮组合挂面 2mm	5.58	9.63	9.46	1.80%
	01040218 007	想念立体袋装原味挂面 3mm	9.47	4.95	4.87	1.64%
	01040207 008	想念立体袋装原味挂面 3mm	21.16	4.13	4.07	1.47%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的产品均价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同品种的均价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 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元/千克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省外地区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2020 年 1-9 月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974.49	6.27	5.56	12.77%
	文化面系列	53.61	9.55	8.93	6.94%
	养生面系列	791.91	6.06	6.02	0.66%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38.87	3.51	3.49	0.57%
	经典面系列	398.52	5.51	4.14	33.09%
面粉	面粉	43.43	3.57	3.57	0.00%
2019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922.05	4.92	5.26	-6.46%
	文化面系列	185.39	18.89	12.63	49.56%
	养生面系列	568.42	5.42	5.62	-3.56%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270.16	3.82	3.70	3.24%
	经典面系列	340.45	4.66	4.05	15.06%
面粉	面粉	283.89	3.70	3.76	-1.60%
2018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121.28	5.08	5.52	-7.97%
	文化面系列	15.33	12.42	6.43	93.16%
	养生面系列	137.33	5.30	5.69	-6.85%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省外地区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原味经典面	经典面系列	33.14	5.11	5.11	0.00%
面粉	面粉	3.47	7.42	3.58	107.26%

由上表可知，2018 年文化面系列和面粉的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合作伊始，采购少许特色挂面和面粉，其销售定价较高所致。2020 年 1-9 月上选面系列和经典面系列、2019 年度文化面系列和经典面系列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产品品种较多，当期销售的产品细分结构差异所致。

选取上述差异较大的系列产品的具体产品销售均价，和其他非关联经销商同种产品的销售均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上选面系列 (2020 年 1-9 月)	01020203 008	想念把装麦胚鸡蛋挂面 1.25mm	66.41	7.24	7.24	0.00%
	01020203 011	想念把装麦胚柳叶挂面 3mm	79.36	7.24	7.24	0.00%
	01020203 010	想念把装麦胚龙须挂面 1mm	118.76	7.24	7.14	1.40%
	01020203 035	想念把装麦胚原味挂面 3mm	98.94	7.24	7.24	0.00%
	01020203 012	想念塑袋双扎鸡蛋爽滑挂面 1.25mm	64.69	5.91	5.91	0.00%
经典面系列 (2020 年 1-9 月)	01010217 002	想念立体袋装鸡蛋风味挂面（订）1.25mm	101.15	5.73	5.73	0.00%
	01010217 001	想念立体袋装龙须挂面 1mm	81.87	5.73	5.73	0.00%
	01010212 003	想念立体袋装龙须挂面 1mm	9.36	5.50	5.50	0.00%
	01010217 004	想念立体袋装麦香挂面 3mm	88.07	5.73	5.73	0.00%
	01010217	想念立体袋装香	85.66	5.73	5.73	0.00%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文化面系列 (2019年)	003	菇风味挂面 2mm				
	01030306 002	想念黑椒牛肉拌面 1.75mm	16.49	96.33	96.33	0.00%
	01030124 001	想念礼盒装杂粮鸡蛋挂面 1mm	12.98	9.17	9.17	0.00%
	01030311 001	想念特色黑鸭拌面 1.5mm 圆	13.58	96.33	96.18	0.16%
	01030307 001	想念特色火鸡面 1.75mm 圆	21.43	68.81	68.95	-0.20%
经典面系列 (2019年)	01030309 001	想念特色重庆小面干溜面 1.5mm 圆	30.48	68.81	68.93	-0.17%
	01010217 019	面世香立体袋装原味挂面 3mm	27.57	4.01	3.93	2.04%
	01010217 002	想念立体袋装鸡蛋风味挂面(订) 1.25mm	53.56	5.15	5.16	-0.19%
	01010217 004	想念立体袋装麦香挂面 3mm	67.84	5.16	5.16	0.00%
	01010217 003	想念立体袋装香菇风味挂面 2mm	42.48	5.16	5.16	0.00%
文化面系列 (2018年)	01010222 003	优面立体袋装中宽挂面 3mm	22.62	3.98	3.95	0.76%
	01030134 011	想念上选麦胚圆拉挂面 1.25mm	1.71	8.79	8.79	0.00%
	01030134 009	想念上选麦胚中细挂面 2mm	1.39	8.79	8.79	0.00%
	01030205 002	想念塑袋装原味挂面 3mm	3.82	6.06	6.04	0.33%
	01030107 001	想念特色武汉热干面风味挂面 1.75mm 圆	4.53	34.09	34.06	0.08%
	01030106 001	想念特色重庆小面风味挂面 1.5mm 圆	3.70	34.09	34.35	-0.77%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面粉 (2018年)	010614	想念 4*2.5kg 特一小麦粉	0.02	5.09	5.07	0.39%
	010668	想念特一小麦粉(塑)	3.40	7.55	7.55	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的产品均价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同品种的均价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4)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元/千克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南阳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2020 年 1-9 月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1,270.64	5.94	6.23	-4.65%
	文化面系列	263.91	8.07	7.87	2.54%
	养生面系列	924.51	4.88	5.43	-10.13%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1,001.17	3.53	3.41	3.52%
	经典面系列	1,145.56	4.20	4.21	-0.24%
面粉	面粉	2,246.13	2.90	2.81	3.20%
副产品	麦麸	1,870.39	1.59	1.66	-4.22%
2019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958.68	5.64	5.06	11.46%
	文化面系列	734.27	7.29	7.33	-0.55%
	养生面系列	771.93	5.27	5.12	2.93%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1,411.19	3.77	3.75	0.53%
	经典面系列	1,066.99	4.12	4.11	0.24%
面粉	面粉	1,809.55	2.83	2.72	4.04%
副产品	麦麸	990.18	1.37	1.45	-5.52%
2018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867.43	5.72	5.05	13.27%
	文化面系列	540.39	6.95	6.81	2.06%
	养生面系列	773.01	4.90	5.01	-2.20%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927.40	3.82	3.79	0.79%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南阳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经典面系列	989.73	4.17	4.19	-0.48%
面粉	面粉	688.11	3.15	3.01	4.65%
副产品	麦麸	127.44	1.57	1.60	-1.88%
2017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531.27	6.37	6.95	-8.35%
	文化面系列	341.00	6.75	7.22	-6.51%
	养生面系列	286.63	5.05	4.45	13.48%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1,024.25	3.78	3.83	-1.31%
	经典面系列	756.85	4.10	4.12	-0.49%
面粉	面粉	798.44	3.01	3.10	-2.90%
副产品	麦麸	88.44	1.59	1.59	0.00%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9 月和 2017 年养生面系列、2019 年和 2018 年上选面系列的销售均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同一系列产品品种较多，当期销售的产品细分结构差异所致。

选取上述差异较大的系列产品的具体产品销售均价，和其他非关联经销商同种产品的销售均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养生面系列 (2020 年 1-9 月)	01040211 003	想念立体袋装龙须挂面 1mm	76.90	4.89	4.89	0.00%
	01040215 007	想念立体袋装香菇风味挂面 2mm	67.11	4.76	4.76	0.00%
	01040207 010	想念立体袋装香菇风味挂面 2mm	91.64	4.22	4.22	0.00%
	01040211 004	想念立体袋装原味挂面 3mm	86.89	4.89	4.89	0.00%
	01040207 008	想念立体袋装原味挂面 3mm	100.61	4.22	4.22	0.00%
上选面系列 (2019 年)	01020203 046	香满丹江立体双扎爽滑挂面 1.25mm	53.20	4.01	4.05	-0.99%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上选面系列 (2018 年)	01020203 045	香满丹江立体双扎原味挂面 3mm	78.86	4.00	3.98	0.50%
	01020206 006	想念把装鸡蛋长寿挂面 1.25mm	51.86	5.22	5.23	-0.19%
	01020206 047	想念把装鸡蛋风味挂面 2mm	49.49	5.21	5.23	-0.38%
	01020206 003	想念把装柳叶挂面 3mm	88.57	5.21	5.21	0.00%
	01020206 027	想念把装担担挂面 1.5mm 圆	58.14	5.17	5.16	0.19%
	01020206 006	想念把装鸡蛋长寿挂面 1.25mm	97.52	5.17	5.14	0.58%
	01020206 047	想念把装鸡蛋风味挂面 2mm	64.31	5.17	5.14	0.58%
	01020206 003	想念把装柳叶挂面 3mm	84.52	5.17	5.16	0.19%
	01020203 012	想念塑袋双扎鸡蛋爽滑挂面 1.25mm	78.36	4.64	4.65	-0.22%
	01040213 012	想念把装原味挂面 3mm	15.33	3.93	3.94	-0.25%
养生面系列 (2017 年)	01040218 004	想念把装杂粮绿豆挂面 2mm	21.20	6.45	6.41	0.62%
	01040215 008	想念立体袋装鸡蛋风味挂面 1mm	16.66	4.65	4.59	1.31%
	01040215 011	想念立体袋装麦香挂面 3mm	17.22	4.65	4.59	1.31%
	01040207 010	想念立体袋装香菇风味挂面 2mm	15.07	4.12	4.07	1.23%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 1-9 月养生面系列、2019 年和 2018 年上选面系列和 2017 年养生面系列具体产品与南阳地区其他非关联方具体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

公司在 2017 年向当时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喜花个人销售部分小麦，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有关粮食收购贷款“双结零”的相关规定，对于上年度的粮食收购贷款和贷款所收购的粮食，在新粮上

市前必须实现“双结零”，否则农发行不予发放任何新的粮食收购贷款。在上述背景下，公司 2017 年初将 2016 年贷款收购的部分小麦库存对外销售。王喜花深耕南阳市场多年，销售渠道较广，能够快速消化公司库存小麦，故公司向其销售小麦。2018 年度及之后，公司镇平想念投产，公司整体产能提升，能够消化收购的小麦，因此未再发生通过对外销售实现“双结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王喜花销售的小麦的价格情况与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期间	数量(吨)	收入(万元)	销售含税单价 (元/吨)	市场价格 (元/吨)	差异率
2017 年度	9,688.02	2,177.66	2,540.00	2,520.00	0.79%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猪价格网 2017 年 1 月份公告的邓州小麦市场价格，公司销售王喜花小麦集中在 2017 年年初。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给王喜花的小麦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价格公允。通过核查王喜花与公司小麦交易的银行账户流水，王喜花下游客户全部来自南阳地区面粉厂，王喜花小麦销售去向和资金流水未见异常。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的产品均价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同品种的均价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5) 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元/千克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南阳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2020 年 1-9 月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394.05	6.01	6.23	-3.53%
	文化面系列	125.51	7.15	7.87	-9.15%
	养生面系列	548.97	5.50	5.43	1.29%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117.15	3.60	3.41	5.57%
	经典面系列	510.07	4.31	4.21	2.38%
面粉	面粉	479.93	2.87	2.81	2.14%
副产品	麦麸	876.36	1.66	1.66	0.00%
2019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373.15	5.35	5.06	5.73%
	文化面系列	400.84	8.29	7.33	13.10%
	养生面系列	533.89	5.18	5.12	1.17%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448.64	3.82	3.75	1.87%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南阳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经典面系列	716.14	4.24	4.11	3.16%
面粉	面粉	330.10	2.99	2.72	9.93%
副产品	麦麸	220.28	1.38	1.45	-4.83%
2018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193.89	5.29	5.05	4.75%
	文化面系列	231.57	6.74	6.81	-1.03%
	养生面系列	269.74	4.96	5.01	-1.00%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174.14	3.81	3.79	0.53%
	经典面系列	625.41	4.17	4.19	-0.48%
面粉	面粉	553.05	3.03	3.01	0.66%
副产品	麦麸	120.98	1.57	1.60	-1.88%
2017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132.96	5.54	6.95	-20.29%
	文化面系列	150.22	6.68	7.22	-7.48%
	养生面系列	66.74	4.93	4.45	10.79%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116.88	3.79	3.83	-1.04%
	经典面系列	582.87	4.06	4.12	-1.46%
面粉	面粉	814.86	2.93	3.10	-5.48%
副产品	麦麸	91.06	1.60	1.59	0.63%

由上表可知，2019 年的文化面系列和 2017 年上选面系列的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同一系列产品品种较多，当期销售的产品细分结构差异所致。

选取上述差异较大的系列产品的具体产品销售均价，和其他非关联经销商同种产品的销售均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文化面系列 (2019 年)	01030115 001	想念彩箱装金丝蛋 黄挂面（黄金丝箱） 1mm	39.09	6.85	6.88	-0.44%
	01030103 001	想念彩箱装银丝长 寿挂面 1mm	46.17	7.03	7.13	-1.40%
	01030134	想念精品扎把鸡蛋	24.23	6.40	6.41	-0.16%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上选面系列 (2017年)	003	风味挂面 1mm				
	01030134 005	想念精品扎把香菇 风味挂面 1.25mm	14.29	6.38	6.41	-0.47%
	01030120 003	想念精品扎把银丝 蛋清挂面 1mm	57.36	7.00	7.03	-0.43%
	01020206 006	想念把装鸡蛋长寿 挂面 1.25mm	19.20	5.11	5.04	1.39%
	01020206 047	想念把装鸡蛋风味 挂面 2mm	13.54	5.11	5.14	-0.58%
	01020206 010	想念把装鸡蛋细挂 面 2mm	21.06	5.07	5.04	0.60%
	01020206 003	想念把装柳叶挂面 3mm	15.15	5.11	5.07	0.79%
	01020203 012	想念塑袋双扎鸡蛋 爽滑挂面 1.25mm	13.18	4.59	4.52	1.55%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的产品均价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同品种的均价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6) 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元/千克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南阳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2018 年度					
面粉	面粉	765.69	2.97	3.01	-1.33%
麦麸	麦麸	493.12	1.65	1.60	3.12%
2017 年度					
面粉	面粉	1,908.54	2.83	3.10	-8.71%
麦麸	麦麸	1,160.93	1.59	1.59	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对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面粉和麦麸的价格与南阳地区其他非关联方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7)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元/千克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省内其他地区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	----	------	------	----------------	-----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省内其他地区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2020 年 1-9 月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1,461.64	5.68	5.49	3.46%
	文化面系列	217.13	7.49	6.93	8.08%
	养生面系列	1,378.50	4.79	4.88	-1.84%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2,032.83	3.58	3.50	2.29%
	经典面系列	344.31	3.74	4.19	-10.74%
面粉	面粉	322.33	3.52	3.39	3.83%
2019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738.84	4.66	5.03	-7.36%
	文化面系列	291.30	8.32	8.20	1.46%
	养生面系列	634.92	4.91	4.83	1.66%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2,193.54	3.76	3.75	0.27%
	经典面系列	574.33	3.82	3.89	-1.80%
面粉	面粉	724.22	3.75	3.34	12.28%
2018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935.11	5.29	5.36	-1.31%
	文化面系列	116.95	6.32	6.32	0.00%
	养生面系列	817.90	4.80	4.73	1.48%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1,567.02	3.81	3.81	0.00%
	经典面系列	161.08	3.93	4.18	-5.98%
面粉	面粉	506.32	3.81	3.36	13.39%
2017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394.22	5.94	6.01	-1.16%
	文化面系列	146.68	6.06	5.89	2.89%
	养生面系列	488.53	4.55	4.44	2.48%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1,206.49	3.53	3.48	1.44%
	经典面系列	23.77	4.18	4.17	0.24%
面粉	面粉	336.05	3.59	3.10	15.8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2019 年面粉的销售均价、2020 年 1-9 月的文化面系列和经典面系列、2019 年上选面系列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上述系列的品种较多，当期销售的产品细分结构差异所致。

选取上述系列的具体产品销售均价，和其他非关联经销商同种产品的销售均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面粉系列 (2019 年度)	010659	宛康特制小麦粉(纺)	53.8	3.27	3.27	0.00%
	010661	想念多用途小麦粉(纺)	6.65	3.85	3.85	0.00%
	010665	想念家用小麦粉(纺)	509.28	3.89	3.88	0.26%
	010670	想念特一小麦粉(塑)	5.18	4.77	4.75	0.42%
	010671	想念原味小麦粉(纺)	139.41	3.44	3.43	0.29%
面粉系列 (2018 年度)	010615	想念 2*5kg 特一小麦粉	24.37	4.68	4.72	-0.85%
	010618	想念 5*5kg 家用小麦粉	230.15	3.82	3.82	0.00%
	010665	想念家用小麦粉(纺)	220.06	3.84	3.84	0.00%
	031104250	宛康特一小麦粉(彩)	9.57	2.95	2.95	0.00%
	03203250	康元上白小麦粉(普)	7.50	3.00	3.00	0.00%
面粉系列 (2017 年度)	010617	宛康富强小麦粉 5*5kg	4.72	3.18	3.15	0.95%
	010621	宛康特一粉	4.50	2.95	2.94	0.34%
	010615	想念 2*5kg 特一小麦粉	3.07	4.68	4.60	1.74%
	010622	想念 5*5kg 多用途小麦粉	3.58	3.74	3.74	0.00%
	010618	想念 5*5kg 家用小麦粉	304.15	3.60	3.76	-4.26%
文化面系列 (2020 年 1-9 月)	010301340 03	想念精品扎把鸡蛋风味挂面	25.51	6.42	6.42	0.00%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经典面系列 (2020年1-9月)		1mm				
	010301290 03	想念精品扎把 鸡蛋风味挂面 1mm	21.96	6.97	6.97	0.00%
	010301200 01	想念精品扎把 鸡蛋挂面 1mm	13.62	6.12	6.12	0.00%
	010301340 04	想念精品扎把 阳春挂面 3mm	20.34	6.42	6.42	0.00%
	010301240 01	想念礼盒装杂 粮鸡蛋挂面 1mm	14.86	9.17	9.17	0.00%
上选面系列 (2019年度)	010102170 02	想念立体袋装 鸡蛋风味挂面 (订)1.25mm	27.72	4.36	4.36	0.00%
	010102170 01	想念立体袋装 龙须挂面 1mm	28.74	4.36	4.36	0.00%
	010102170 04	想念立体袋装 麦香挂面 3mm	17.52	4.36	4.36	0.00%
	010102220 04	优面立体袋装 麦香挂面 1.25mm	106.04	3.49	3.49	0.00%
	010102220 03	优面立体袋装 中宽挂面 3mm	108.48	3.49	3.49	0.00%
	010202030 46	香满丹江立体 双扎爽滑挂面 1.25mm	68.61	3.64	3.64	0.00%
	010202030 45	香满丹江立体 双扎原味挂面 3mm	88.95	3.67	3.62	1.38%
	010202060 47	想念把装鸡蛋 风味挂面 2mm	37.08	4.38	4.35	0.69%
	010202060 03	想念把装柳叶 挂面 3mm	39.14	4.38	4.39	-0.23%
	010202030 13	想念塑袋双扎 原味挂面 3mm	92.26	4.68	4.67	0.21%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给关联方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面粉、文化面系列、上选面系列和经典面系列具体产品与省内地区其他非关联方的具体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主要是挂面和面粉，具有持续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

(5)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4、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拆借合同及凭证、发行人及关联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梅振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想念远航报告期内存在向远航商贸资金拆入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想念远航因批量进口面粉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发行人及远航商贸作为其股东向想念远航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涉及金额较小，其中，2017年度南阳远航投入的208万元为预付资本金，因此未进行计息，其他年度比照市场利率计提，价格公允，想念远航发展稳定后，公司计划同步减少关联方拆借资金。

(二) 补充披露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数据、关联交易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等；相关企业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是否存在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囤货、铺货、压货、未实现最终销售等情况。

1、补充披露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数据、关联交易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等

(1) 关联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产品
淅川县明	2015.11.23	200	张伟持股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5年11月23	挂面等粮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产品
宇商贸有限公司			100%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余秀宏（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的配偶张晓瑜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油产品
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05	200	王洪轩持股 100%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余秀宏配偶的弟弟张晓东（发行人发展建设部部长）的配偶徐淑贤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挂面等粮油产品
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	2016.04.15	100	徐淑华持股 70%，张长芝持股 30%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余秀宏配偶的弟弟张晓东（发行人发展建设部部长）的配偶徐淑贤担任财务负责人	挂面等粮油产品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30	800	张丽持股 100%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期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王雪龙的配偶李钦群担任财务负责人	挂面等粮油产品
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17	200	艾珍持股 100%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期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王雪龙的配偶李钦群担任财务负责人	挂面等粮油产品
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	2002.10.21	1,000	杨万革持股 100%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的侄女孙茜（孙君庚哥哥孙君聚的女儿）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侄子孙磊（孙君庚哥哥孙君奇的儿子）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	挂面等粮油产品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2016.01.18	100	郭玉爱持股 100%	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的表哥孙君太（孙君庚母亲刘金荣的妹妹刘桂芝的儿子）的配偶郭玉爱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	挂面等粮油产品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产品
				董事和经理	

(2) 关联经销商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经销商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	1,830.57	115.80	-4.73
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	1,315.36	142.70	-23.69
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	521.17	-264.97	-251.06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4,646.02	-397.64	-144.79
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2,417.57	68.16	-55.40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1,904.09	-767.48	-441.42

关联经销商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	1,210.59	76.12	-39.68
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	2,494.04	142.46	-0.24
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	1,014.65	-327.92	-62.94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2,899.63	256.85	54.49
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2,589.54	94.54	26.38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2,963.50	-543.54	223.94

注：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之后未与发行人继续合作，未获取其财务数据。

(3) 关联交易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关联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区域经销合同时，约定其挂面、面粉品类产品经销，只可独家经销发行人产品。上述经销商报告期内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还经销少量其他调料、粮油产品，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经销商自主选择将主要业务精力转移至经销发行人产品，经销其他品类产品带来的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2、相关企业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相关企业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

发行人 2015 年及之前的经销商中存在较多个人及个体工商户，与之合作会产生个人交易及现金交易较高的情形。随着公司市场不断拓展及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而原来以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为主的经销商体系无法满足市场发展需求。为此，发行人向原有主要个人及个体工商户经销商提出规范要求，若后续拟继续经销公司产品，须成立公司制经销商。

与此同时，公司鼓励员工及员工家属选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区域市场，成立公司并经销公司产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之前公司业务人员“一人一车一区”直接对接终端销售渠道的缺点逐渐凸显，业务员往往对接多家终端，忙于日常事务无暇开发新市场，公司拟通过增加经销模式来解决该问题，由于部分员工通过在工作上的积累，掌握了部分终端业务的资源，因此公司鼓励该部分员工离职成立区域经销商并承接终端业务。

关联经销商成立后，主要从事区域粮油产品经销，主要产品包括挂面、面粉、大米、食用油、调料等，但随着公司业务体量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关联经销商将主要精力用于经销发行人产品，其他产品的经销逐渐减少。

综上，关联经销商的设立一方面满足了公司规范个人经销体系以及开发新市场的需求，另一方面也是出于个人经销商扩大经营和前员工创业的需求，因此关联经销商不是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

(2) 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关联经销商成立之后，具有独立的资产、人员、业务。经销商根据其地区实际经营情况，组织进货、销售。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发行人与经销商除正常的产品购销关系外，并不参与经销商的经营决策，无控制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是否存在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囤货、铺货、压货、未实现最终销售等情况

公司经销商不存在大规模囤货、铺货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①公司产品为

食品，一般保质期为 6 到 12 个月，行业对保质期监管严格，终端客户对产品的保质期具有较高要求，临期食品销售难度较大，会造成一定的存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的面粉、挂面等主要产品保存对湿度、温度均有一定要求，仓储成本较高，且大多副食店门店规模较小，经销商较难超过自身经营规模进行大规模囤货、铺货。②根据部分经销商出具的期末存货明细，该部分经销商的库存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获取了 26 家经销商的库存说明，其中包括“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中的 21 家。“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中有 3 家数据未获取，主要因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南阳市亿家康粮油有限公司后续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未获取其相关信息；对鸿发商行销售额较小，亦未获取其相关数据。

26 家经销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 对 26 家经销商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 26 家经销商销售收入合计	81,035.69	89,112.61	57,149.74	39,865.78
发行人经销渠道营业收入	115,427.17	114,340.52	76,135.79	60,080.75
占经销商收入比例	70.21%	77.94%	75.06%	66.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26 家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渠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35%、75.06%、77.94% 和 70.21%。

(2) 26 家经销商期末存货金额（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库存	2019 年末 库存	2018 年末 库存	2017 年末 库存
26 家经销商期末存货合计	1,788.66	2,560.13	3,192.93	3,273.58
占全年进货比例	2.21%	2.89%	5.65%	8.40%

发行人获取了 26 家经销商的进销存明细表，各报告期末 26 家经销商存货余额占当年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8.40%、5.65%、2.89% 和 2.21%。

(3) 26 家经销商 12 月进货量统计（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	-------------	-------------	-------------

项目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12月进货量合计	11,720.27	9,608.19	4,746.80
全年经销渠道进 货量合计	89,112.61	57,149.74	39,865.78
占比	13.23%	17.01%	12.18%

2017-2019年度,26家经销商12月进货量占当年进货量的比例分别为12.18%、17.01%和13.23%，各年12月进货比例均高于月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年末临近春节，经销商及其下游销售终端会提前备货，结合经销商各年末存货余额水平，未见异常。

据此，本所认为，关联方非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非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囤货、铺货、压货、未实现最终销售等情况。

（三）补充披露“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的存在及认定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如不符合请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是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9.79%、84.80%、85.25%和85.0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挂面和面粉的销售。由于挂面和面粉产品属于日常必需消费品，其消费人群分布较为广泛，为了实现产品的广泛渗透，需要有健全、密集、完善的销售网络来满足人们的日常购买要求，因此经销模式成为很多食品制造企业的主要销售模式。以经销商作为主要销售渠道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往往由公司员工、前员工、核心人员及其亲属等负责某一区域经销业务，因为他们对企业产品较为熟悉，了解产品特性、适用人群、当地市场，由其担任经销商股东或实际运营负责人能帮助企业产品更快的渗入当地市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其他以经销商为销售渠道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行业整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销模式
三全食品 (股票代码：002216)	苗国锋是公司副总经理兼零售事业部总经理苗国军之兄。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苗国锋为本公司焦作地区的区域经销商，负责该区域武陟县、泌阳县、修武县、博爱县各种渠道的销售。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自2003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食品饮

公司名称	经销模式
限公司	料的经营业务，主要负责深圳地区欢乐家产品的经销。发行人在早期市场开拓时，为了增强当地合作经销商（庞伟兴）的信心，增强经销商的资金实力，故采用了公司实控人入股、实际经营全权交由庞伟兴的形式。……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系现任欢乐家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的杨岗与发行人前员工王强于 2013 年设立的经销商，2016 年 11 月以前股权由杨岗、王强或其代持人持有。

据此，本所认为，“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的存在及认定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规范经销商体系的具体计划和进展情况，结合“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况，分析规范经销商体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披露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规范经销商体系的具体计划和进展情况

（1）经销商体系的规范计划

发行人 2015 年及以前经销商中存在较多个人及个体工商户，与之合作会产生个人交易及现金交易较高的情形。随着公司市场不断拓展及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而原有以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为主的经销商体系无法满足市场发展需求。为此，公司向原有个人及个体工商户经销商提出改制要求，若后续拟继续经销公司产品，须成立公司制经销商。与此同时，公司鼓励员工及员工家属选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区域市场，成立经销商并经销公司产品。

2016 年，为了进一步规范运作经营，发行人开始逐步对经销商体系进行规范，要求员工家属转让所持有的经销商股份以及从任职的经销商处离职，或者员工从公司离职，专职成为公司的经销商，逐步消除由员工家属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特殊关系”的情况。

（2）经销商体系规范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规范进展具体如下：

①关联经销商规范进展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初完成与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的规范，并先后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完成与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和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等经销商的关联关系规范。除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外，与其他经销商均已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设立之后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的表哥孙君太（孙君庚母亲刘金荣的妹妹刘桂芝的儿子）的配偶郭玉爱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因其在郑州地区具有较好的市场销售资源且未能找到合适的替代人选或经销商，因此尚未对与其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规范。

报告期内，与上述经销商（除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均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出于谨慎性考虑，仍将其作为关联方披露，与其相关交易仍按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②“特殊关系经销商”规范进展情况

公司将普通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任职、持股或曾任职、持股的经销商认定为“特殊关系经销商”。

1) 南阳每日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方城县佳庆商贸有限公司、桐柏县海展商贸有限公司、襄阳市明益鑫商贸有限公司和南阳众聚优品商贸有限公司等 5 家经销商曾存在公司员工或公司员工亲属持股或在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等情况，2017 年至 2020 年 7 月期间，上述公司陆续进行了规范，截至首次申报前上述经销商中已不存在相关情况。

2) 公司进一步规范经销商体系过程中，鼓励员工离职成立区域经销商并承接终端业务。2017 年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洛阳市辉振商贸有限公司、西峡县欣荣商贸有限公司等 3 家经销商进行了规范，2019 年广州市滨亚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规范，截至 2019 年 4 月，上述 4 家经销商均由想念食品前员工进行经营。

3) 公司规范个人交易、现金交易过程中，部分员工家属参与实际经营并设立了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唐河县旺源商贸有限公司、周口市乐俊达商贸有限公司、新野县昌益丰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耸林贸易有限公司和南阳市亿家康粮油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

述 7 家经销商仍由员工家属经营且与公司持续交易(其中南阳市亿家康粮油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停止合作), 主要由于相应人员在各自区域市场具有一定渠道资源, 了解当地市场, 公司在其各自经销区域未寻找到其他合适替代经销商。

4) 鸿发商行 2011 年 5 月(设立)至今, 由刘磊(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通过南阳君合持有发行人 0.05% 股份)实际经营, 公司与其经营金额较小, 且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合作。

2、结合“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况, 分析规范经销商体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披露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收入	71,520.21	77,913.01	51,627.14	44,547.36
营业收入	136,437.36	134,684.24	90,113.82	75,619.14
比例情况	52.42%	57.85%	57.29%	58.91%

注: 对“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收入包含了对王喜花销售小麦收入 2,177.66 万元以及经销商通过线上平台采购销售收入。

(2) 规范经销商体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始对经销商体系进行规范, 部分经销商解除了与发行人的特殊关系或者关联关系, 在规范的过程中, 发行人采取持续渐进的调整为主, 以不影响对应区域产品的销量为前提, 逐步推进经销商体系的规范计划, 对于发展势头比较好的经销商, 采用持续规范的原则, 通过规范关联交易, 保持价格公允、政策透明的方式, 提高公司运作经营的规范程度。与此同时, 发行人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通过完善提高经销商管理制度, 进一步减少“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 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而且“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占

比情况比较平稳，发行人的经销商未因经销商体系的规范而受到重大影响，综上，规范经销商体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规范经销商体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之第一章之第二条、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之规定、《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答7、问答26、问答30等中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并经本所律师逐一核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联方的认定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关联关系解除12个月后可认定为非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但仍将其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报告期内与其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六) 说明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所做的核查工作，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是否充分、核查方法是否有效。

1、针对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并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并确认的调查表；获取并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会议材料、资金管理制度；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和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商业背景、具体交易情况，定价政策、合作的背景及未来的情况，评价其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合理；获取公司关联方销售、采购及拆借的明细表，并与其

他非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均价进行比较，评价其价格的公允性；

- (3) 获取关联交易明细并复核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流水等支持性文件；核实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 (4) 根据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公司主要经销商、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历史上股东的情况，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审核问答》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情况，检查公司关联方是否完整。

2、针对“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履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重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公开信息资料，核实其董监高、股东变更情况，并与公司员工名册进行比对核实；

(2) 对“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历史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与上述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公司员工、前员工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人员在经销商担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其后变更情况，核实“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相关股权变动真实性，了解相关人员成为经销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原因及背景；

(3) 获取上述经销商的销售明细表、财务报表、纳税报表、进销存明细表，获取其期末库存量、期末进货量，核查是否存在囤货、突击销货的情况；核查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仓库是否具备与其经营相匹配的运营能力，现场查看是否存在长期积压存货；

(4) 抽查其终端销售情况，对部分终端销售客户执行函证、现场访谈、视频访谈等程序；

(5) 对上述经销商进行函证、访谈，确认同其发生的销售额、往来余额、款项支付、信用政策等信息；

(6) 对关联经销商的交易价格进行公允性分析，核查与其交易产品结构是否与其他经销商存在重大差异；

(7) 查阅发行人财务账簿和银行流水，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上述关联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正常的流水交易；

(8)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经销商、特殊关

系经销商确认文件；

(9)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形成的背景及原因、双方交易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经销商体系的规范计划；

(10) 查询同业公司或销售模式类似公司是否存在“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情况；

(11) 获取公司核心员工人员名单，统计其父母、子女、配偶名单，与公司前 50 大经销商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

(12) 取得了“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税务系统截屏，涉及的发行人员工离职文件等资料；

(13) 对王喜花进行访谈，核实向其销售小麦的真实性；核查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小麦运输单、出库单资料；将向其出售小麦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其公允性。

据此，本所认为，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本所律师已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核查方法有效。

四、《问询函》第 4 题

4.关于外协生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采用外协生产主要是受现有场地及产能限制，包括委外生产和委托代加工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1%、13.17%、2.44% 和 4.60%。请发行人：(1) 结合产能利用率、场地规模等因素，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外协生产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生产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外协生产金额及占比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完整生产能力、技术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2) 分别补充披露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的内容、数量、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外协生产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比较情况，外协生产费用定价公允性；(3) 补充披露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实际执行情况、与外协合作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4) 补充披露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披露公

司生产相关产品有无技术瓶颈、相关的人员和设施等准备情况；（5）补充披露外协加工模式下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的存储模式，涉及的权利义务划分安排，是否存在利用外协合作方仓库进行存储的情况，是否发生过纠纷；（6）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利用外协生产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获取发行人外协生产的内控制度，了解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条款，评价其设计是否有重大缺陷；对生产车间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外协加工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 2、了解外协生产的背景、利用外协生产的原因和必要性、主要外协生产企业、外协内容、定价依据、工序环节、是否涉及核心工序环节等，分析公司是否具备完整生产能力，技术是否完整和业务是否独立；
- 3、获取发行人外协生产的明细表，对外协生产的内容和金额进行了统计汇总，并对外协金额、占比情形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是否相符，比较外协生产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情况，分析外协生产费用的公允性；
- 4、审阅了发行人的董监高调查表，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信息公开网站，了解外协合作方的基本情况，核查外协厂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较外协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关系，分析公司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获取公司外协质量管理规定和外协合作方的合作合同，评价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和合同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合理性；
- 5、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外协加工内容和金额、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双方合作历史和渊源、双方合作情况、资金往来情况、付款政策、货款结算情况、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等；
- 6、抽查采购相关的验收单、入库单、发票和付款银行回单等，核查采购的真实性；
- 7、审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研报告；获取公司外协租赁合同，审阅公司租赁

仓库的管理制度，分析公司租赁仓库的必要性；访谈仓库管理人员，了解是否发生纠纷；取得相关部门的证明以及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情况说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外协生产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一) 结合产能利用率、场地规模等因素，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外协生产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生产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外协生产金额及占比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完整生产能力、技术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

1、结合产能利用率、场地规模等因素，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外协生产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挂面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年生产能力	289,680.00	327,840.17	171,733.33	116,160.00
本年产量	237,891.51	240,270.77	138,002.14	104,459.84
本年产能利用率	82.12%	73.29%	80.36%	89.9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面粉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年生产能力	148,500.00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本年产量	107,136.19	71,328.72	68,751.64	68,089.63
本年产能利用率	72.15%	91.45%	88.14%	87.29%

注：2020 年 1-9 月产能未年化计算；上表面粉本年产量指想念面粉及康元粮油通过小麦加工形成的面粉，不包括面粉加工过程中的配粉。

发行人的外协生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如下：

公司产品需求周期、品类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市场需求旺盛时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加快产品周转，公司利用外协加工进行小麦的加工或直接采购面粉、挂面成品。

发行人外协加工部分主要为面粉加工，发行人报告期内面粉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29%、88.14%、91.45% 和 72.15%（2020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降低主要由于想念面粉于 2020 年 4 月开始投产，机器设备及人员处于磨合阶段所致）。面粉生

产能利用较为饱和，因此发行人同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和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建立了小麦加工关系，由发行人提供小麦并支付加工费，外协方对小麦进行加工后向发行人提供散装面粉、成品面粉及副产品麦麸。

发行人对挂面和面粉进行外协采购的原因同外协加工一致。

镇平想念 2018 年 8 月投入生产，挂面生产产能不足的情况得到有效缓解，挂面外协采购金额因此由 2018 年度的 8,116.38 万元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924.52 万元。

2、外协生产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外协生产模式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

外协采购生产模式下，由第三方厂家按照公司对产品标准、原料、质量等要求进行原料采购和生产，并以公司品牌进行包装，公司向第三方厂家采购该类产品后直接对外进行销售。在该模式下，产品生产全环节均由外协厂商负责，公司对产品相关技术标准提出要求，并通过多种方式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最终该产品以公司品牌进行销售。该类外协供应商主要包括河南红满天面业有限公司、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外协加工主要是指公司提供产品标准和技术资料，受托方根据公司提供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的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加工费。该类外协加工商包括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将小麦运至外协加工商，由其将小麦加工为散装面粉或成品面粉，具体加工环节包括清理、配麦、润麦调质、研磨制粉、筛理清粉等过程。发行人具备上述完整的小麦加工工艺技术。

3、外协生产金额及占比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

发行人外协生产金额及占比数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4 / (二) /1”所述，报告期内外协生产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31%、13.17%、2.44% 和 2.47%，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镇平想念于 2018 年 8 月投产，挂面产能提高所致。

4、发行人是否具备完整生产能力、技术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

发行人进行上述外协生产，主要是受产能因素影响。发行人具备相应产品完整的加工、生产技术，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随着镇平想念及想念面粉的陆续投产，发行人进一步增强了挂面及面粉生产加工能力，外协规模逐步缩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完整生产能力、技术完整、业务独立。

（二）分别补充披露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的内容、数量、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外协生产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比较情况，外协生产费用定价公允性。

1、分别补充披露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的内容、数量、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协小麦加工费金额（万元）	383.83	454.97	97.11	-
外协加工产出面粉和麦麸数量（吨）	95,886.86	113,686.51	22,079.66	-
面粉加工产量	73,477.80	87,806.91	16,899.67	-
麦麸加工产量	22,409.06	25,879.60	5,179.99	-
外协加工费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0.40%	0.46%	0.14%	-
外协采购金额	1,963.49	1,936.26	8,731.34	4,899.94
挂面（万元）	614.70	924.52	8,116.38	4,674.39
面粉（万元）	1,348.79	1,011.74	614.96	225.55
外协采购数量	6,293.65	5,636.61	25,460.45	14,612.37
挂面（吨）	1,500.85	2,272.38	23,538.24	13,839.20
面粉（吨）	4,792.80	3,364.23	1,922.21	773.17
外协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7%	1.97%	13.02%	9.31%

2、外协生产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比较情况，外协生产费用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为按照公司标准、配方生产的定制化产品，与外协方对外提供的产品存在一定品种、品质差异。公司具备所有向外协方采购产品的生产能力。因此，进行外协生产费用公允性分析时，将外协生产费用与发行

人自产产品成本进行对比。

(1) 面粉外协生产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比较情况

面粉外协生产包括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面粉外协加工定价如下：

期间	外协加工定价
2018年10-12月至2019年1-6月	小麦每吨加工费50元
2019年7-12月至2020年1-9月	每月15万元保底，超过3,000吨部分45元/吨

报告期内自主生产、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成本价格对比如下（列示外协生产金额大于100万元的单品比价，若无当年无100万元以上外协单品，则列示部分金额小于100万元单品比价）；外协加工面粉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和包装费：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规格	2017年成本吨价			差异率	
	自主生产	外协加工	外协采购	自主生产 vs 外协加工	自主生产 vs 外协采购
宛康特一小麦粉 (彩) 1*25kg	2,696.57	-	2,803.73	-	-3.82%
康元特精小麦粉 (彩) 1*25kg	2,740.64	-	2,884.96	-	-5.00%
康元高筋小麦粉 (彩) 1*25kg	2,868.08	-	3,069.14	-	-6.55%
康元特精小麦粉 (纺) 5*5kg	3,007.12	-	2,952.43	-	1.85%
宛康特一粉(普) 1*25kg	2,612.40	-	2,619.47	-	-0.27%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规格	2018年成本吨价			差异率	
	自主生产	外协加工	外协采购	自主生产 vs 外协加工	自主生产 vs 外协采购
康元麸皮 1*40kg	1,440.51	1,465.53	-	-1.71%	-
康元上白小麦粉 (普) 1*25kg	2,709.22	2,740.67	2,863.03	-1.15%	-5.37%
康元特精小麦粉	2,946.52	-	3,180.84	-	-7.37%

产品名称/规格	2018 年成本吨价			差异率	
	自主生产	外协加工	外协采购	自主生产 vs 外协加工	自主生产 vs 外协采购
(纺) 1*10kg					
康元小麦次粉 1*50kg	1,744.59	1,781.57	-	-2.08%	-
宛康富强小麦粉 (纺) 5*5kg	2,934.34	-	3,101.49	-	-5.39%
宛康特制小麦粉 (普) 1*25kg	2,536.03	2,551.36	-	-0.60%	-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规格	2019 年成本吨价			差异率	
	自主生产	外协加工	外协采购	自主生产 vs 外协加工	自主生产 vs 外协采购
康元上白小麦粉(普) 1*25kg	2,708.51	2,656.87	-	1.94%	-
康元特一小麦粉(彩) 1*25kg	2,598.56	2,581.72	-	0.65%	-
康元小麦次粉 1*50kg	1,688.34	1,690.26	-	-0.11%	-
散粉 102E(E型粉)	2,364.80	2,367.63	-	-0.12%	-
散粉 203(A型粉)	2,455.53	2,596.20	-	-5.42%	-
饲料原料小麦粉(普) 1*25kg	1,894.15	1,909.80	-	-0.82%	-
宛康富强小麦粉(纺) 5*5kg	2,880.60	-	3,029.28	-	-4.91%
宛康特一小麦粉(彩) 1*25kg	2,604.05	2,618.46	3,012.27	-0.55%	-13.55%
宛康特制小麦粉(普) 1*25kg	2,484.11	2,443.55	-	1.66%	-
想念家用小麦粉(纺) 5*5kg	3,445.27	-	3,221.26	-	6.95%
想念原味小麦粉(纺) 5*5kg	2,976.25	-	3,073.80	-	-3.17%
优面面条小麦粉(红) 1*25kg	2,152.49	2,217.77	-	-2.94%	-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规格	2020 年 1-9 月成本吨价			差异率	
	自主生产	外协加工	外协采购	自主生产 vs 外协加工	自主生产 vs 外协采购
康元麸皮 1*40kg	1,413.16	1,457.14	-	-3.02%	-
康元特精小麦粉(彩) 1*25kg	2,711.41	2,742.41	2,866.75	-1.13%	-5.42%
康元特一小麦粉(彩) 1*25kg	2,570.20	2,671.54	2,864.98	-3.79%	-10.29%
康元小麦次粉 1*50kg	1,787.27	1,863.03	-	-4.07%	-
散粉 102(C型粉)	2,404.76	2,463.60	-	-2.39%	-
散粉 102E(E型粉)	2,292.76	2,359.28	-	-2.82%	-
散粉 203(A型粉)	2,539.56	2,637.73	-	-3.72%	-
散粉 A3 粉	2,434.50	2,466.06	-	-1.28%	-
散粉 A4 粉	2,349.44	2,394.33	-	-1.87%	-
饲料原料小麦粉(普) 1*25kg	2,002.08	2,066.84	-	-3.13%	-
宛康富强小麦粉(纺) 5*5kg	2,993.47	-	2,872.19	-	4.22%
宛康馒头小麦粉 1*25kg	2,529.98	2,593.51	-	-2.45%	-
宛康特一小麦粉(彩) 1*25kg	2,553.62	2,683.58	2,864.98	-4.84%	-10.87%
宛康特制小麦粉(纺) 5*5kg	2,843.90	-	2,911.39	-	-2.32%
想念家用小麦粉(纺) 5*5kg	3,425.86	-	3,127.10	-	9.55%
想念雪花小麦粉(彩) 1*25kg	2,625.57	2,705.15	-	-2.94%	-
想念原味小麦粉(纺) 5*5kg	3,010.20	-	2,989.96	-	0.68%
优面面条小麦粉(红) 1*25kg	2,297.45	2,392.08	-	-3.96%	-

一般情况下，自主生产成本、外协加工产品成本差异不大；对比表中部分自产产品成本高于外协采购成本，如想念家用小麦粉(纺)5*5kg 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分别高于外协采购价格6.95%和9.55%，主要因为该单品在公司面粉产品中属于高端产品，且公司面粉产品级次较为分明，因此高端面粉产品分配成本

相对较高。

(2) 挂面外协生产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比较情况

因挂面外协采购品种较多，因此列示单品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外协采购与自主生产价格对比表：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规格	2017 年成本吨价		差异率 自主生产 vs 外协采购
	自主生产	外协采购	
宛康塑袋装原味挂面（扁袋）3mm	3,405.79	3,159.27	7.80%
宛康塑袋装原味挂面(手提)3mm	3,175.68	3,138.91	1.17%
想念塑袋装原味挂面（扁袋）3mm	3,403.10	3,456.96	-1.56%
想念立体袋装刀削挂面 12mm	3,923.12	3,959.20	-0.91%
宛康塑袋装精制挂面（扁袋）2mm	3,403.02	3,157.51	7.78%
宛康塑袋装原味挂面(扁袋)3mm	3,201.35	3,136.95	2.05%
想念把装龙须挂面 1mm	3,374.59	3,594.91	-6.13%
想念把装柳叶挂面 3mm	3,348.83	3,620.80	-7.51%
宛康把装麦香挂面 3mm	3,182.58	3,248.09	-2.02%
宛康实惠精制挂面 3mm	3,342.30	3,155.35	5.92%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规格	2018 年成本吨价		差异率 自主生产 vs 外 协采购
	自主生产	外协采购	
宛康塑袋装原味挂面（扁袋）3mm	3,386.77	3,194.33	6.02%
想念立体袋装刀削挂面 12mm	3,881.75	4,019.41	-3.42%
宛康塑袋装精制挂面（扁袋）2mm	3,304.38	3,194.42	3.44%
想念塑袋装原味挂面（扁袋）3mm	3,527.59	3,457.39	2.03%
宛康塑袋装鸡蛋风味挂面(扁袋)1mm	3,506.65	3,215.16	9.07%
宛康塑袋装原味挂面(手提)3mm	3,429.56	3,277.58	4.64%
想念塑袋装精制挂面（扁袋）2mm	3,510.51	3,460.97	1.43%
想念立体袋装刀削挂面 12mm	3,885.65	4,271.42	-9.03%
宛康把装麦香挂面 3mm	3,244.69	3,323.06	-2.36%
宛康塑袋装鸡蛋风味挂面（扁袋）1.25mm	3,472.51	3,193.13	8.75%
想念塑袋装鸡蛋风味挂面(扁袋) 1.25mm	3,561.99	3,440.56	3.53%
想念把装原味挂面 3mm	3,450.45	3,607.08	-4.34%

产品名称/规格	2018 年成本吨价		差异率 自主生产 vs 外协采购
	自主生产	外协采购	
想念塑袋装龙须挂面(扁袋) 1mm	3,506.36	3,406.96	2.92%
宛康把装鸡蛋风味挂面 1mm	3,320.67	3,320.31	0.01%
想念把装原味挂面 3mm	3,475.71	3,587.36	-3.11%
想念把装鸡蛋风味挂面 1.25mm	3,532.68	3,618.99	-2.38%
想念把装柳叶挂面 3mm	3,483.08	3,596.55	-3.15%
想念把装麦香挂面 1.25mm	3,466.60	3,571.93	-2.95%
宛康把装鸡蛋风味挂面(订)3mm	3,309.30	3,349.26	-1.19%
想念把装鸡蛋风味挂面 2mm	3,570.09	3,574.56	-0.12%
想念立体袋装麦香挂面 3mm	3,555.83	3,621.30	-1.81%
宛康把装香菇风味挂面(订)3mm	3,319.42	3,256.80	1.92%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规格	2019 年成本吨价		差异率 自主生产 vs 外协采购
	自主生产	外协采购	
想念立体袋装刀削挂面 12mm	3,762.62	4,098.63	-8.20%
想念立体袋装刀削挂面 12mm	3,765.74	4,323.07	-12.89%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规格	2020 年 1-9 月成本吨价		差异率 自主生产 vs 外协采购
	自主生产	外协采购	
想念立体袋装刀削挂面 12mm	3,570.49	4,075.86	-12.40%

一般情况下，挂面自主生产价格、外协采购价格差异不大。发行人部分自产挂面产品成本高于外协采购价格，主要因为外协供应商具备自建面粉厂，挂面面粉自给率较高，部分型号挂面产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

(3) 外协生产费用定价公允性

结合上述数据，公司外协生产部分产品成本与自产成本存在差异，主要由于：

- ①自主生产价格为全年平均价格，而外协生产由于公司产品需求周期、品类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相应外协生产的周期波动性导致外协生产价格的时间性差异；②各类产品自产或外协加工生产效率的不同，相应的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外协生产价格定价主要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与自产成本整体差异较小，外协生

产费用定价具有其公允性。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较低，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金额较小，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公允。

(三) 补充披露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实际执行情况、与外协合作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

公司作为食品加工生产制造企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对于外协模式下的采购，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和《OEM事业部内控体系手册》等相关制度规定，对外协供应商的准入和管理、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等进行规范。外协供应商的准入要求：

(1) 资质要求

项目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执行标准
内容	≥300 万元	经营范围涵盖面粉、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 加工生产、销售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我司企业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生效合同约定内容

(2) 硬件要求

项目	明细
挂面生产线	更衣室、消毒设施、制面车间，包装车间，辅料存放、成品仓库等必备场所
水、电、气、排污	有生活饮用水，有稳定电源及热源，有依照当地政府要求配置污水处理措施

(3) 化验室检测要求

满足必检项：感官、白度、水分、灰分、脂肪酸值、面筋、粗细度、呕吐毒素、含砂量、磁性金属物、降落数值、酸度、自然断条率、熟断条率、烹调损失率、厚度、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等。

(4) 现场审核

公司对资质资料等文件进行初步筛选后，OEM 事业部组织研发部、食品安全部等部门开展现场审核，对外协厂商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检验能力、质量管理水平、物流配送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调查完成后出具审厂报告，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初步确定合作的外协厂商。

(5) 试产及合同签订要求

公司 OEM 事业部调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资信调查。要求合同相对方提供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授权书（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供）等证明原件的复印件各一份。公司与其商讨签订技术标准文件，包括原料标准、成品标准、检验项目等内容，相关外协厂商进行试生产，根据试产后的实际情况，与外协厂商正式订立相关合同。

2、主要外协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外协委托加工主要合作方为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和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外协采购合作方较多，对报告期内各期外协采购前五名的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进行披露，具体信息披露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外协加工费/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	2019.01.08	1,000 万	粮油购销、加工、仓储	秦先泽持股 100%	否	383.83	240.91	-	-
2	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	2008.06.30	2,500 万	面粉加工、销售	张娜持股 100%	否	-	214.06	97.11	-
合 计							383.83	454.97	97.11	-
占外协加工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河南红满天面业有限公司	2012.01.17	5,500 万	小麦粉（通用、专用）、复合小麦粉生产、销售	张祖学持股 60%、王景武持股 40%	否	296.33	256.83	262.21	-
2	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05.05	5,000 万	小麦粉（通用、专用）、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的生产、销售	王有良持股 100%	否	575.96	777.65	2,220.31	670.18
3	河南省鑫麦园面粉有限公司	2003.12.12	5,100 万	面粉（小麦粉）加工、销售	毛昆持股 100%	否	278.51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外协加工费/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4	新野县裕康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05.18	1,000万	粮食收购；小麦粉加工、销售*	孙海燕持股100%	否	271.27	-	-	36.14
5	河南辉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2.12.12	6,600万	面粉、面粉制品加工、销售	李卫华持股99%、李廷义持股1%	否	-	116.48	88.13	-
6	青岛天祥食品集团金喜燕制粉有限公司	2009.11.13	1,000万	小麦粉(专用、通用)生产；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	青岛天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否	79.07	75.38	89.70	-
7	山东鲁王集团有限公司	2003.02.26	5,960万	小麦粉、挂面、食品包装纸的生产销售；粮食收 购	李月英持股100%	否	-	-	1,475.79	107.84
8	新乡市冠滋食品有限公司	2016.06.12	300万	挂面加工、馒头加工、烘焙类食品加工，批发，零售。	杨建香持股63.25%、刘艳华持股12.25%、王佩云持股12.25%、	否	-	-	1,422.91	1,469.7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外协加工费/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王秋香持股 12.25%					
9	河南万事兴食品有限公司	2012.02.21	5,000万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方便面生产、销售;面粉制品、豆制品生产销售	董涛持股 60%、龚浩持股 40%	否	-	-	1,087.05	300.72
10	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10.12.24	31,300万	小麦粉(通用、专用)、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	中粮控股工业园(香港)第三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	-	627.55	639.8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外协加工费/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1	安徽冠淮食品有限公司	2012.04.11	600 万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谢莉持股 50%、王后俊持股 50%	否	-	-	20.79	330.39
12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9.04.28	-	销售食品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58.66	693.79	-	-
合 计							1,659.79	1,920.14	7,294.43	3,554.90
占外协采购金额比例							84.53%	99.17%	83.54%	72.55%

发行人随着自身挂面和面粉产能的提高，外协生产占生产经营的比例逐步降低，截至报告期末，外协成本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 2.47%，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外协厂商访谈，查询全国工商信息系统、企查查工商信息，上述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实际执行情况、与外协合作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规范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制定了《OEM 事业部内控体系手册》，文件对发行人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的质量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

①外协驻厂人员管理

公司为了充分保证外协供应商产品质量，成立独立的 OEM 事业部。根据实际质量管控需求派驻全程质量管控人员。公司对产品质量巡检、外协产品的发货和接收、产品异常情况、样本检测等方面都做出具体的要求，充分保证产品的质量。

②产品质量控制管理

公司对外协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持续监控和管理，产品质量监控过程包括：投料、拌面、压延、烘干、切条、包装、成品入库以及运输均制定了相应的要求，规定了具体的监控点、控制标准、监控对象和纠偏行动，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规范和管理，以保证产品的品质和质量。

③产品验收入库管理

计划部安排外协产品回厂时间，由 OEM 事业部提前一天将回厂产品的种类及数量告知相关部门（仓储部、食品安全部、物流部、计划部）。OEM 事业部需准备好外协回厂产品的样品，每批次单品需要带回一个样品（同一批次多次回货，样品不做硬性要求）。

OEM 事业部外协产品到厂后，通知物流部及食品安全部，由物流部安排卸车，食品安全部安排取样抽检。检测项包含：感官、白度、水分、灰分、脂肪酸值（根据季节）、面筋、粗细度、呕吐毒素、降落数值、成品检验、酸度、自然

断条率、熟断条率、烹调损失率、厚度、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经验收合格后办理产品的入库手续并做好仓储保管工作。

综上，公司作为食品加工生产制造企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对于外协模式下的采购，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和《OEM 事业部内控体系手册》等相关制度规定，对外协供应商的准入和管理、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等进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经天健会计师出具有效性的鉴证报告。因此，公司具有相关的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产品质量具有充分的保证。

(2) 与外协合作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已在业务合同中对产品质量责任分摊进行了约定：①商品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双方质检或食品安全部人员共同鉴定属于生产环节造成的），外协合作方应承担全部商品质量责任和违约责任；②若外协合作方未按相关标准进行生产，致使所生产的产品因质量问题被行政部门查处或者第三方处罚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外协合作方承担；另外，凡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市场投诉，由双方共同确认属实的，由外协合作方承担全部损失。③单袋/把产品出现重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每件产品与规格要求不一致等事件，以上事件每出现一次，则发行人有权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要求外协合作方停机整改或支付 300-2000 元违约金。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主要外协合作方不存在依赖、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补充披露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披露公司生产相关产品有无技术瓶颈、相关的人员和设施等准备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各系列、品种挂面产线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 2020 年 4 月想念面粉正式投产，全面达产后增加面粉产能约 36 万吨/年。上述挂面及面粉产能的增加，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产品品类、提高自给能力，提高对产品质量、品质的把控能力，减少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

据此，本所认为，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五) 补充披露外协加工模式下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的存储模式，涉及的权

利义务划分安排，是否存在利用外协合作方仓库进行存储的情况，是否发生过纠纷。

外协加工模式提供原材料主要为小麦，其存放于发行人子公司康元粮油向外协加工方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发行人在当地进行仓库租赁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对小麦资源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为了满足生产的需要以及为了应对突发的小麦供给不足，公司会收购并储存合理的小麦库存。公司小麦自有储存仓库包括康元粮油库区、镇平想念库区，而自有小麦仓库仍不能满足收购小麦的存放需求，因此需要租赁部分外库存放小麦，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有闲置的仓库资源，公司根据需要与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协商，租赁仓库用于小麦的仓储。

2、公司小麦外协加工商主要为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因此直接租赁其闲置的仓库用于小麦的仓储，实际委托加工面粉时，直接就近调拨，节约了运输的成本，从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总体费用率水平。

仓库由发行人派出仓储人员按照发行人《仓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当存在加工需求时，将小麦出库运送至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加工车间。小麦存储于租赁仓库时，其涉及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担，运送至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加工车间并经验收之后，权利义务由对方承担。

经与仓库所有方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其未曾发生相关纠纷。

(六)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利用外协生产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高危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业务资质，符合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亦建立了完善的外协厂商选择流程。报告期内，公司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受到其他关于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14%、0.46% 和 0.40%；外协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1%、13.02%、1.97% 和 2.07%，外协生产占比相对较低，不存在通过利用外协生产规

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及员工社保方面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外协生产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五、《问询函》第 5 题

5.关于资质及食品安全。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挂面和面粉，同时列示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及资格资质。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已列示的许可及资格资质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2) 补充披露相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存在，请分析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3) 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消费者投诉、退货等情况；(4) 补充披露物流提供商、委外生产合作方是否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报告期内物流提供商、委外生产合作方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许可及资格资质以及相关业务合同、生产及销售记录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南阳市卧龙区道路运输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

2、取得了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分局出具的关于消费者投

诉的查询记录；抽查了发行人的部分退货记录；

3、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关于食品安全事故的证明等资料；

4、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系统、中国质量新闻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

(一) 补充披露已列示的许可及资格资质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1、补充披露已列示的许可及资格资质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主体	经营情况
想念食品	主要负责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康元粮油	主要负责面粉产品的生产以及销售
镇平想念	主要负责生产发行人品牌的挂面并销售给发行人
想念远航	主要负责生产发行人品牌的挂面并通过远航贸易进行销售
想念电商	通过线上销售平台，销售发行人的挂面产品以及康元粮油的面粉产品
情满丹江	主要负责购销种子、化肥等产品
远航贸易	由于想念远航位于保税区内，所以远航贸易主要负责将想念远航生产的挂面产品销售给想念食品，再由想念食品对外销售
想念面粉	生产面粉并供给想念食品、康元粮油和镇平想念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许可及资格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关的许可及资格资质具体如下：

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内容/范围	有效期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13010302 1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	2014.11.24- 2017.12.29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4113010 0108	南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其他粮食加工品、方便面、其他方便食品、挂面	2017.02.27-2 022.02.26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1240012.0	南阳市粮食局	粮食收购资格	2013.03.28- 2017.03.27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1240012.0	南阳市粮食局	粮食收购资格	2017.05.15- 2020.05.14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1240012.0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	2020.04.30- 2023.04.2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3030050 678	南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6.08.19-2 021.08.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3030050 678	南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7.03.15-2 021.08.1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 宛字 411303002458	南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4.12.01- 2018.11.3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 宛字 411303002458	南阳市卧龙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8.11.16- 2019.11.1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 宛字 411303002458	南阳市卧龙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0.05.12- 2020.11.1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 宛字 411303002458	南阳市卧龙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0.11.15- 2024.1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4116950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南阳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	长期

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内容/范围	有效期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100/15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挂面	长期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100/15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海关	普通挂面,花色挂面,调味挂面(附调味包)	长期
康元粮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000101018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小麦粉	2014.10.20-2018.01.0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41130300484	南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小麦粉	2017.12.22-2022.12.21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1240041.0	南阳市粮食局	粮食收购资格	2015.07.10-2019.07.09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1240041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	2019.04.08-2022.04.0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3030129957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0.06.03-2025.06.02
镇平想念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41132400322	南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挂面	2018.08.23-2023.08.2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41132400322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挂面	2018.08.23-2023.08.22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1290190.1	镇平县粮食局	粮食收购资格	2018.06.22-2021.06.21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1290190.1	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	2018.06.22-2021.06.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3240035549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0.05.29-2025.05.2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100/15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挂面、调味挂面(不含料包)	长期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4100/15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海关	普通挂面,花色挂面,调味挂面	长期

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内容/范围	有效期
	证明			(附调味包)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1169609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长期
想念远航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6540040020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挂面	2018.04.25-2023.04.24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65400400204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挂面	2020.04.21-2023.0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509560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6509560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长期
想念电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3030051062	南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6.08.23-2021.08.2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3240015711	镇平县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7.06.30-2022.06.29
情满丹江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1240044.0	南阳市粮食局	粮食收购资格	2017.02.21-2021.02.20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1240044.0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	2021.01.25-2024.01.2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19156225520001	镇平县种子管理站	经营不分装种子	2019 年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19111113720042	南阳市种子管理站	委托代销种子	2019 年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19130211320026	南阳市种子管理站	委托代销种子	2019 年度
	农作物种子	2011111372002	南阳市卧龙区农	委托代销种子	2020 年度

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内容/范围	有效期
远航贸易	生产经营备案表	2	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2013705532009 4	南阳市卧龙区农 业农村局	委托代销种子	2020 年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2010934592006 5	南阳市卧龙区农 业农村局	委托代销种子	2020 年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2011203522006 3	南阳市卧龙区农 业农村局	委托代销种子	2020 年度
想念面粉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654004101 0405	霍尔果斯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	2020.08.18- 2025.0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509961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霍尔果斯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	长期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6509961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	长期
想念 面粉	食品生产许 可证	SC1014113240 0478	南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小麦粉	2020.03.26- 2025.03.25
	粮食收购许 可证	豫 1290198.1	镇平县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	2020.06.01- 2023.05.31
	出口食品生 产企业备案 证明	4100/15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南阳海关	小麦粉, 高筋小 麦粉, 低筋小麦 粉, 全麦粉, 面 包用小麦粉, 蛋 糕用小麦粉, 糕 点用小麦粉	长期

(3) 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挂面产品、第二类是面粉产品。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许可及资格资质未完全覆盖经营时间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因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办理续期手续，导致豫 1240012.0 号《粮食收购许可证》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到期后未能及时取得南阳市粮食局换发的新证，即发行人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期间未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取得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南阳市粮食局于 2019 年 1 月更名而来）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因想念食品工作人员疏忽大意、申请换发新证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想念食品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期间未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鉴于想念食品不存在续期及换发新证的实质性障碍，且其在取得新的《粮食收购许可证》之前开展的粮食收购业务均在本局的监管之下及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进行，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本局的处罚。”

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发行人在豫交运管许可宛字 411303002458《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到期后未能及时取得南阳市卧龙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换发的新证，即发行人在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期间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取得南阳市卧龙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想念食品仍符合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要求，不存在续期及换发新证的实质性障碍；在取得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前，想念食品可在本局的监管下及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继续开展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因此受到本局的处罚。”

③根据远航贸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远航贸易实际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始签署合同并销售挂面产品，但因具体经办人员疏忽导致远航贸易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才取得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JY16540041010405 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即远航贸易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间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就上述事项，远航贸易已取得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远航贸易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之前虽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但未出现过食品经营方面的产品质量问题及食品安全事故，远航贸易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未对远航贸易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报告期内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业务合同、生产及销售记录等资料，本所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许可及资格资质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综上，因发证机构审核及审批时间周期等不可预见的因素或具体经办人员疏忽、续期手续办理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数业务资质有效时间未完全覆盖报告期、出现短暂的新老证过渡期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直严格按有关许可规定进行生产经营管理，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亦未因此受过行政处罚，该等情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未造成实质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符合相关业务资质办理资格并已取得续期后的业务资质证照。

2、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版)，发行人挂面产品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4 食品制造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因此，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需要履行事前审批程序，依法取得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进行生产经营前已取得相关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许可。

3、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 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办理了企业经营范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登记时间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	2017.01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其他粮食加工、生产与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米面、粮油、调味品购销；化肥、不再分装的种子销售；粮食、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农机、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7.11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购销，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米面、粮油、调味品购销；化肥、不再分装的种子销售；粮食、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农机、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8.09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购销，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网上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米面、粮油、调味品购销；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化肥、不再分装的种子销售；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生产与销售；粮食、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农机、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8.12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购销，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网上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米面、粮油、调味品购销；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化肥、不再分装的种子销售；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生产与销售；粮食、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农机、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体	登记时间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康元 粮油	2019.02	小麦粉（通用、专用）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并销 售面粉产 品
	2020.05	小麦粉（通用、专用）生产、销售，粮食仓储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并销 售面粉产 品
想念 电商	2019.04	网上贸易代理、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数码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水果、蔬菜、生鲜肉销售、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电商平 台销售发 行人挂面 等产品
情满 丹江	2019.03	农作物、蔬菜、水果种植，园艺研发，农业观光项目研发，农产品展示，初级农产品购销，小麦、玉米、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农业种植技术、农机化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购销种子、 化肥，指导 农户生产 小麦
镇平 想念	2017.05 (设立)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购销、米面、粮油、调味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向发行人 销售挂面 产品
	2019.03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购销、米面、粮油、调味品购销、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向发行人 销售挂面 产品
	2019.12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购销、米面、粮油、调味品购销、仓储，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库租赁，小麦粉（通用、专用）生产、销售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向发行人 销售挂面 产品
	2020.05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购销、	向发行人 销售挂面

主体	登记时间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米面、粮油、调味品购销、仓储,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库租赁,小麦粉(通用、专用)生产、销售;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
想念面粉	2019.07 (设立)	小麦粉(通用、专用)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面粉并销售给镇平想念
想念远航	2017.10 (设立)	挂面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加工、生产与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米面、粮油、调味品购销;化肥、不再分装的种子销售;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农机、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整车进出口及销售;农副产品、饲料的采购、生产加工及销售、棉花、煤焦油、兰炭、焦炭、煤炭、石油制品(危化品除外)、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的批发;金属材料、建材、钢材、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百货、初级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橡胶制品、装饰材料、农机具、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纺织产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玩具、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 挂面
远航贸易	2018.09 (设立)	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饲料、挂面、面制品、机器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想念远航挂面产品

(2) 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如上文所述,因发证机构审核及审批时间周期等不可预见的因素或具体经办人员疏忽、续期手续办理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数业务资质有效时间未完全覆盖报告期、出现短暂的新老证过渡期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亦未因此受过行政处罚,该等情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未造

成实质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符合相关业务资质办理资格并已取得续期后的业务资质证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照，以及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南阳市卧龙区道路运输管理局、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粮食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少数业务资质有效时间未完全覆盖报告期、出现短暂的新老证过渡期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许可证已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已履行了相关的事前审批程序，发行人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许可，历史上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且未因此导致行政处罚。

(二) 补充披露相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存在，请分析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均为长期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且存在有效期的经营许可证证书为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述证书的有效期均未临近到期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存在有效期限的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届满后的续期条件及流程如下：

证书	续期条件及流程	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证书	续期条件及流程	依据
	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粮食收购许可证颁发后，审核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做好变更、延续等工作。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
粮食收购许可证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重新申办。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根据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的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期及重新申办的有关条件，到期后若按现有规定的条件及程序申请续期或重新申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相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按现有规定

的条件及程序申请续期或重新申办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消费者投诉、退货等情况。

1、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检记录等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中国质量新闻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消费者投诉、退货等情况

(1) 消费者投诉情况

根据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分局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消费者投诉共 32 起，其中不受理或不立案的 25 起，已办结 7 起，投诉原因主要包括购买商品发货延迟、未享受到相关优惠、商品信息标识不全等，涉诉金额合计不足 1,5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诉事项涉及金额较小，较少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未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及危害后果，且发行人在收到上述投诉后主动与消费者联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解、处理等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投诉事项均已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消费者退货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退货记录确认，发行人涉及消费者退货的情况均为线

上销售平台产生的，退货原因主要包括消费者下单后取消交易、消费者选错商品规格、快递物流太慢等，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消费者退货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曾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消费者投诉、退货等情况，但涉及金额较小，未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及危害后果，且均已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补充披露物流提供商、委外生产合作方是否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报告期内物流提供商、委外生产合作方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1、物流提供商、委外生产合作方是否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

(1) 物流提供商

发行人的物流提供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快递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提供商较多，对合作总金额占发行人与所有物流提供商合作总金额的 80% 的物流提供商的基本信息及其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进行披露，具体信息披露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年度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类别
1	南阳市多邦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18-2020	豫交运管许可宛字 411302009634 号	2018.08.30-2021.08.29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9.03.21-2021.08.29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二类）
				2020.05.12-2021.05.1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二类）
2	南阳迅达亿通货运	2017-2018	豫交运管许可宛字 411302008255	2016.03.18-2018.01.0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年度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类别
	有限公司		号		备)、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2018.01.16-2022.01.1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small>(注1)</small>	2017-2020	国邮 20100028A/C	2015.04.01-2020.03.31	国内、国际快递
				2020.04.01-2025.03.31	国内快递
4	南阳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017-2020	豫邮 20100023B	2015.07.23-2020.07.2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020.07.21-2025.07.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	西平县帅腾运输有限公司 <small>(注2)</small>	2018-2020	豫交运管许可驻字 411721013941 号	2016.09.21-2019.12.2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
			豫交运管许可驻字 411721013941 号	2020.01.19-2023.12.2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二类、一类)
6	南阳润达运输有限公司 <small>(注3)</small>	2019-2020	豫交运管许可宛字 411303013154 号	2018.10.09-2019.10.0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9.10.10-2020.10.0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0.10.26-2024.10.0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7	南阳市天天快递有限公司 <small>(注4)</small>	2018-2020	豫邮 20100109B	2015.08.20-2020.08.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注1: 发行人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签订合同, 委托其为发行人提供快递服务, 但是实际上进行快递运输的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即为EMS), 所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没有属于自己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目前, 发行人已经改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签订相关快递服务合同。

注 2: 根据西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由于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导致《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及时办理续期,从而出现 201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期间未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由于上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断时间较短,且西平帅腾后续已经办理了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3: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由于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导致《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及时办理续期,从而出现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未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由于上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断时间较短,且南阳润达后续已经办理了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4: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账簿并经南阳市天天快递有限公司确认,发行人与南阳市天天快递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终止合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物流提供商合法持有开展道路运输业务、快递业务所需资质,该等资质的时间覆盖其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期间。

(2) 委外生产合作方

发行人委外生产合作方主要分为两种类别,第一类为发行人仅向委外合作方提供包装材料,委外合作方提供产成品并进行包装,最后由发行人进行销售;第二类为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委托生产合作方加工成产品后再返还给发行人进行销售。

①第一类委外合作方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类委外合作方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第一类委外生产合作方提供基本信息及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委外产品	合作时间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类别
1	新乡市冠滋食品有限公司	挂面	2017-2019	SC101410726 00161	2016.10.12- 2021.10.11	挂面
2	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	挂面	2017-2020	SC101410823 00307	2016.10.13- 2021.10.12	小麦粉、 挂面
3	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	挂面	2017-2019	SC101410193 00022	2016.04.22- 2021.04.21	挂面

序号	公司名称	委外产品	合作时间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类别
	公司					
4	安徽冠淮食品有限公司	挂面	2017-2018	QS341501030200	2015.07.16-2018.07.12	挂面
				SC10134152205683	2017.08.29-2022.08.28	挂面
5	河南万事兴食品有限公司	挂面	2017-2018	SC10141112200434	2017.06.01-2022.05.31	挂面
6	山东鲁王集团有限公司	挂面	2018	SC10137082700061	2016.06.30-2021.06.29	挂面
7	河南红满天面业有限公司	面粉	2018-2020	SC10141162200807	2018.01.08-2023.01.07	小麦粉
8	河南辉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面粉	2018-2019	SC10141162600211	2017.09.26-2022.09.25	小麦粉
9	青岛天祥食品集团金喜燕制粉有限公司	面粉	2018-2020	SC10137028300010	2017.05.02-2022.05.01	小麦粉、挂面
10	河南省鑫麦园面粉有限公司	面粉	2020	SC10141148100841	2018.05.07-2023.05.06	小麦粉
11	新野县裕康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面粉	2017-2018、2020	QS411301010120	2014.12.15-2017.12.19	小麦粉
				SC10141132900221	2017.11.23-2022.11.22	小麦粉
12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挂面、面粉	2019-2020	JY14101930034483	2019.06.24-2024.06.23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②第二类委外生产合作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二类委外生产合作方共有 2 家。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类委外生产合作方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其基本信息及食品生产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委外产品	合作年度	食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类别

序号	公司名称	委外产品	合作年度	食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类别
1	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	面粉	2018-2019	SC1014113810 0066	2016.05.31-2 021.05.30	小麦粉
2	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	面粉	2019-2020	SC1014113810 0881	2019.06.03-2 024.06.02	小麦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外生产合作方、主要物流提供商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证照，该等资质证照已完整覆盖其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范围及经营时间。

2、报告期内物流提供商、委外生产合作方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主要物流提供商、委外生产合作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并经查询查证由相关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外生产合作方存在 1 起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2019 年 6 月 3 日，山东鲁王集团有限公司因生产含虚假内容的鸡蛋挂面，并将该批挂面全部销往河北省承德县李涛处，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共计 1.8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委外生产合作方签订的合同、产品入库记录等资料，并经查验，委外加工商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发行人委托其生产的产品，并且发行人与山东鲁王集团于 2018 年已经停止合作，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的食品安全产生影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个别委外生产合作方还存在因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标注废止标准代号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情况，但均非因食品安全原因所致，不直接影响产品的食用安全，且相关产品均非发行人委托生产的产品，未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物流提供商、委外生产合作方除已披露情况外，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证照，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报告期内委外生产合作方较少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且不涉及发行人委托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已与该委外生产合作方终止了业务合作，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

食品安全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问询函》第 6 题

6.关于资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大部分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所有注册商标均进行了质押，少数专利和注册商标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部分房产和土地抵押、所有注册商标质押的背景，原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该部分房产、土地、商标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补充披露少数专利和注册商标的受让背景及原因，该部分受让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专利和商标出让方相关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资产、技术、人员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抵押清单、质押清单、他项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财务报表、企业征信报告等资料；

2、审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转让合同、转让凭证等资料；访谈了北京嘉盛天恒商贸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审查了发行人的董监高调查表、股东调查表；

3、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4、审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职工工资明细等资料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等公开信息网站。

(一) 补充披露部分房产和土地抵押、所有注册商标质押的背景，原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该部分房产、土地、商标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入部分房产和土地抵押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房产和土地存在抵押情况，均系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74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发行人	补充流动资金	4,650	2020.04.27-2 021.04.26
2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75 号					
3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76 号					
4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77 号					
5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78 号					
6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79 号					
7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580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发行人	购买原材料	1,950	2020.01.13-2 021.01.05 (注)
8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10 号					
9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16 号					
10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17 号					
11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18 号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2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20号					
13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55号					
14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56号					
15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57号					
16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58号					
17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59号					
18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469号					
19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470号					
20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834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分行	发行人	购买面粉、小麦	3,000	2021.03.01-2 022.02.28
21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824号					
22	豫(2019)镇平县不动产权第0007405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分行	发行人	购买面粉	2,500	2020.05.27-2 021.05.25
23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825号	国际金融公司	发行人	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境内债务	20,000	2020.07.21-2 027.10.15

注：该项抵押已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银行借款尚在办理续期手续

2、发行人所有注册商标质押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注册商标存在质押情况，均系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国际金融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质押人	被担保方	质押权人	主债权合同编号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1	《商标专用权质押协议》	发行人					
2	《商标专用权质押协议》	康元粮油	发行人	国际金融公司	投资编号 42401	20,000	2020.07.21-2027.10.1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4.6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 和 0.88，货币资金余额为 47,518.27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可控，上述涉及房产、土地抵押、商标质押的融资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过逾期或无法偿还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涉及房产、土地抵押、商标质押的融资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无法还款导致该部分房产、土地、商标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补充披露少数专利和注册商标的受让背景及原因，该部分受让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专利和商标出让方相关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补充披露少数注册商标的受让背景及原因，商标出让方相关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少数注册商标的受让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变更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注册商标中受让取得注册商标共计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	商标名称 (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人						
1.	发行人		第 30 类	1714697	2012.02.14-2022.02.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第 30 类	8179868	2011.04.28-2021.04.27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第 30 类	20336295	2017.08.07-2027.08.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第 43 类	10636445	2013.05.14-2023.05.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上述注册商标的受让背景及原因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证号	出让人	受让背景及原因
1.		1714697	开口乐	开口乐、想念有限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家族企业，想念有限于 2012 年 8 月吸收合并开口乐后取得该注册商标
2.		8179868		该两项注册商标最初由自然人陈永来持有，因其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发行人为加强商标保护，与陈永来协商，希望购买该两项商标，但是双方未能协商一致，于是发行人请求其经销商北京嘉盛天恒商贸有限公司协助，最终北京嘉盛天恒商贸有限公司以 48 万元的价格从陈永来处受让该两项商标，加上转让的合理税费，于 2018 年 1 月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3.		20336295	北京嘉盛天恒商贸有限公司	
4.		10636445	润和佳业 (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该项商标读音与发行人品牌相似且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与饮食相关，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受让该项商标

(2) 商标出让方相关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开口乐的工商底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商标出让方相关情况如下：

① 开口乐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南阳市开口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113001000092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南阳市高新区七里园		
法定代表人	熊旭红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龙须面、挂面、方便面、调味品生产销售、副食、日用百货销售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旭红、监事熊义军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熊旭红	690.00
	2	熊义军	110.00
	3	孙天荣	100.00
	合 计		900.00
登记状态	经核查，开口乐与想念食品完成吸收合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注销登记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开口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熊旭红控制的企业		
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开口乐、想念有限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家族企业，想念有限于 2012 年 8 月吸收合并开口乐后取得该注册商标，未支付对价		

②北京嘉盛天恒商贸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嘉盛天恒商贸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3EUK6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5
法定代表人	曹天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钟表、眼镜、箱包、文具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医疗器械（一类）、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食品、农副产品、粮油、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及坚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文艺创作；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曹天敏、监事为杨冉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天敏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登记状态	存续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转让定价	8179868号、20336295号注册商标转让价格合计55万元			

③润和佳业（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润和佳业（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10106680496459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2区10号楼1-12层全部402			
法定代表人	胡爱英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8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胡爱英，监事为陈香兰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爱英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登记状态	存续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转让定价	10636445号注册商标转让价格为5万元			

发行人与北京嘉盛天恒商贸有限公司、润和佳业（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商标转让定价均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且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2、补充披露少数专利的受让背景及原因，该部分受让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专利出让方相关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少数专利的受让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专利权中受让取得专利权共计 1 项，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发行人
专利名称	一种折断率低的面条加工方法
专利号	ZL201410138048.9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申请日期	2014 年 4 月 7 日
取得方式	受让取得
出让方	郑州九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背景及原因	该项专利的原权利人为丁丹丹，由于该项专利能够降低面条的折断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发行人的生产效率，所以 2016 年 7 月，发行人与郑州九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利代理机构）签订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以 2.50 万元的价格受让该专利
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	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为智能配麦、配粉技术、高速雾化和面技术、高含量杂粮面制备技术、烘房智能控制技术，发行人仅就高速雾化和面技术申请并取得“拌面装置的进料机构、拌面装置和面条生产线”和“拌面锅”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余核心技术由于涉及技术参数等商业秘密，均未申请对应的专利技术，故该专利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均为自身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形成，并非受让取得。

(2) 专利出让方相关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专利出让方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九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410104MA3X9JYP4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63 号 13 层 1317、1318 号		
法定代表人	刁东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标代理；版权代理；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代理。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刁东洋，监事为王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刁东洋	60.00
	2	王欢	40.00
	合计		100.00
登记状态	存续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转让定价	ZL201410138048.9 发明专利转让价格为 2.50 万元		

发行人与郑州九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利转让定价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且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少数专利和注册商标系受让取得，受让行为真实有效且背景及原因合理；发行人受让专利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除开口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熊旭红控制的企业外，专利和商标出让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关联方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多年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形成，独立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不存在关系。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以及收入占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身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形成，独立于关联方。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如下：

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高速雾化 和面技术	拌面装置的进料机构、 拌面装置和面条生产线	ZL201821697 3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拌面锅	ZL201721531 6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的其余核心技术由于涉及技术参数的原因，出于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发行人未就其余核心技术申请相关的专利。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产品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高含量杂粮 面制备技术	85%荞麦、五 谷养正堂	0.05%	-	-	-
2	高速雾化和 面技术	原味经典面、 特色上选面 (镇平厂区)	49.68%	40.68%	13.06%	-
3	烘房智能控 制技术	挂面产品	76.67%	78.57%	67.26%	57.13%
4	智能配麦、 配粉技术	面粉产品	10.98%	12.11%	15.63%	19.18%

3、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形成的职务成果。除独立董事（付文革、杨军、张凯）和外部董事（曹治

年、徐紫漫)、外部监事(赵刚)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长期在发行人任职，该等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此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4、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入职时间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兼职情形
孙君庚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8 年	河南想念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南阳市想念众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南阳想念君合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想念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供销粮油(镇平县)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想念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熊旭红	董事	2008 年	南阳想念君合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南阳想念同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河南想念种业有限公司监事
			河南想念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曹治年	董事	2016 年	牧原股份(股票代码：002714)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牧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入职时间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兼职情形
徐紫媗	董事	2016 年	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董事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红十三董事
			深圳市尚德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文革	独立董事	2020 年	深圳市红十三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民营企业研究中心副主任
			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副秘书长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中国农业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华西希望集团战略顾问
			北京中农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北京乐逍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中创优选（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海南逍遥旅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赛佰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致远宣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广安万千原种猪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希望美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入职时间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兼职情形
			逍遥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厚朴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农洽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军	独立董事	2016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张凯	独立董事	2016 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阳分所项目经理
王雪龙	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
余秀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8 年	镇平县兴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珍	副总经理	2008 年	-
雷学乾	副总经理	2008 年	-
宋嫚丽	职工监事	2014 年	南阳市想念兴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赵刚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南阳佳士通轮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南阳市迪士通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郭媛媛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	-
董金龙	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三名独立董事（付文革、杨军、张凯）、两名外部董事（曹治年、徐紫嫚）以及外部监事赵刚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已任职多年，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郭媛媛以及董金龙在发行人处任职之前未有其他任职经历，亦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在外任职的企业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以及参股子公司供销粮油，均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熊旭红在外任职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实质性经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余秀宏在外任职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参股子

公司镇平兴农，该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外部董事徐紫嫚和曹治年、外部监事赵刚、职工监事宋曼丽其他的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上述人员均已确认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

此外，根据对发行人外部董事曹治年和徐紫嫚、外部监事赵刚、职工代表监事宋曼丽以及三名独立董事付文革、杨军、张凯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前，其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情形，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现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的情形。

5、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确认，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非来源于关联方；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非来源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资产、技术、人员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

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规定：“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发表意见：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技术、人员满足独立性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1）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经审计机构审验，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共 32 处，拥有 271 项注册商标、66 项专利权、47 项作品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9 项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不动产权、商标权、专利权、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等情形。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独立研发取得了一系列独特的工艺流程及操作技术，现拥有 4 项核心技术，包括高含量杂粮面制备技术、高速雾化和面技术、烘房智能控制技术、智能配麦、配粉技术等。发行人现有技术不存在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1）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现设有采购部、生产中心、营销中心、品控研发中心、行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融资部、证券法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

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技术、人员满足《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七、《问询函》第 7 题

7.关于租赁房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6 处租赁房产，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其中，向发行人子公司康元粮油出租仓库的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合作方。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想念远航租赁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厂房用作生产厂房所产生的收入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关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到期后的应对措施，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康元粮油租赁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仓库的原因及必要性，该仓库产生的收入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关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2021 年 5 月 14 日租赁到期后的应对措施；（3）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补充披露相关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补充披露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规划文件、产权证书等资料；审阅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审计报告等资料；
- 2、访谈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了解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用途；
- 3、审查了发行人的董监高调查表、审计报告、不动产权证书、销售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与租赁房产相关的说明；查询了发行人租赁房产房租公允性；
- 4、取得了有关部门关于租赁房产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租赁房产出租方的相关承诺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房产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信息公开网站。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想念远航租赁霍尔果斯开建发展有限公司厂房用作生产厂房所产生的收入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关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2020年12月31日租赁到期后的应对措施，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想念远航租赁霍尔果斯开建发展有限公司厂房用作生产厂房所产生的收入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关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

想念远航租赁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基本信息如下：

厂房位置	霍尔果斯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配套区首开区A3号地块3号厂房
仓库所有权人	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面积	9,574.85平方米
租赁合同期限	2017年9月2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想念远航厂区均为租赁，无自有房产。因此，该租赁厂房对应营业收入为想念远航全部营业收入，想念远航营业收入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想念远航收入	223.99	1,210.39	1,833.37	-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0.16%	0.90%	2.03%	-

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有生产厂房面积共104,407.74平方米，上述租赁房产占自有厂房比例为9.17%。

2、2020年12月31日租赁到期后的应对措施，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与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相关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厂房位置	霍尔果斯合作中心配套区 A3 区 3 号厂房
仓库所有权人	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面积	6,383.24 平方米
租赁合同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金额	10 元/平方米/月

目前，发行人子公司想念远航的生产经营厂房全部为租赁取得。自想念远航承租该等房屋以来，均使用正常，未发生过产权纠纷，目前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约定了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在很大程度上能够保障想念远航长期使用上述租赁厂房。想念远航的生产工艺流程对于生产经营用房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

据此，本所认为，想念远航租赁房产贡献的收入、利润较小，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及未来募投项目均未在该租赁资产运营，前述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康元粮油租赁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仓库的原因及必要性，该仓库产生的收入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关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2021 年 5 月 14 日租赁到期后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子公司康元粮油租赁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仓库的原因及必要性主要如下：

1、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对小麦资源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为了满足生产的需要以及为了应对突发的小麦供给不足，公司会收购并储存合理的小麦库存。公司小麦储备自有仓库包括康元粮油库区、镇平想念库区，而自有小麦仓库仍不能满足收购小麦的存放需求，因此需要租赁部分外库存放小麦，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有闲置的仓库资源，公司根据需要与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协商，租赁其仓库用于小麦的仓储。

2、公司小麦外协加工商主要为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因此直接租赁其闲置的仓库用于小麦的仓储，实际委托加工面粉时，直接就近调拨，节约了运输的成本，从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总体费用。

3、康元粮油租赁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仓库主要用于外协加工小麦，外协加工形成面粉对外出售形成的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面粉收入	4,305.73	2,441.31	16.87	-
发行人营业收入	136,437.36	134,684.24	90,113.82	75,619.14
占比	3.16%	1.81%	0.02%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仓库面积共 51,477.97 平方米，上述租赁仓库面积占自有仓库面积比例为 6.26%。

发行人与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到期，基于发行人与出租人长期合作及业务关系，预计与出租人续租工作不存在障碍。同时，随着想念面粉的投产，自有面粉加工能力进一步加强，对外协加工的需求进一步降低，康元粮油租赁房产贡献的收入、利润较小，即使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继续租赁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补充披露相关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相关房产的出租方南阳市卧龙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镇平县住房保障办公室、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相关厂房的租金与同区域厂房的租金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价格	定价公允性说明
1	发行人	南阳市卧龙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南阳市卧龙区公共租赁住房 6 号楼	5 元/平方米/月	获取了《卧龙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关于卧龙区光电产业集聚区公租房分配方案》宛龙保安居[2019]1 号，其规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建筑面积计算，每月每平方米 5 元，按年度交纳
2	发行人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	南阳市卧龙区公租房 5 号楼	免房租费	获取了《南阳市卧龙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价格	定价公允性说明
		公室			为南阳市卧龙区重点扶持企业，为更好配合公司优质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现卧龙区人才办特免费给予人才公寓 16 套用于企业人才引进及培养
3	镇平想念	镇平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南阳市镇平县广厦福苑小区 B 座楼 3 楼 19 间	1.57 元/平方米/月	镇平县物价局镇价[2014]1 号审核通过镇平县住房保障办公室报送的公租房项目租赁价格为 1.57 元/平方米/月
4	想念远航	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合作中心配套区 A3 区 3 号厂房	10 元/平方米/月	获取了《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霍市政办纪字[2019]34 号文件规定，由开建集团负责，将开建集团厂房租金定为 10 元/平方米/月
5	想念远航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市天津路 8 号苏新公社 1 幢 103/105/3 幢 502	2.98 万元/年	获取了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与其他租户签订的面积、位置等相似的租赁合同，单套房屋房租约 1.16 万元/年，想念远航租赁价格与其相比价格公允
6	康元粮油	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	邓州市构林镇金林面业隔墙院内 1 号 2 号 3 号房仓以及北门左右 2 侧房屋	80.00 万元/年	本所律师查询了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和邓州市构林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就该仓库签订的租赁协议，并报邓州市粮食局盖章确认，租金为 80 万/年，因此租金相对公允

据此，本所认为，相关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补充披露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报建手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南阳市卧龙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南阳市卧龙区公共租赁住房6号楼	5,090.00	宿舍	2020.06.01-2021.05.31	未取得产权证、已取得出租方的承诺
2	发行人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公租房5号楼	1,590.80	宿舍	2020.01.01-2029.12.31	未取得产权证、已取得出租方的承诺
3	镇平想念	镇平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南阳市镇平县广厦福苑小区B座楼3楼19间	1,006.26	宿舍	2020.07.17-2021.07.17	未取得产权证、已取得出租方的承诺
4	想念远航	霍尔果斯开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合作中心配套区A3区3号厂房	6,383.24	厂房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办理中、已取得出租方的承诺
5	康元粮油	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	邓州市构林镇金林面业隔墙院内1号2号3号房以及北门左右2侧房屋	4,170.00	仓库	2020.05.15-2021.05.14	已取得村民委员会证明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报建手续文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具体如下：

(1) 第1、2项租赁房产为公共租赁住房，系发行人的员工宿舍，根据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坐落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租赁住房5号楼、6号楼的房屋属于公共租赁住房，该房屋的使用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及房屋的规划用途，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权属纠纷，不存在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第 3 项租赁房产为公共租赁住房，系发行人子公司镇平想念的员工宿舍，根据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坐落在广厦福苑小区 B 座楼 3 层单元的房屋属于公共租赁住房，该房屋的使用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及房屋的规划用途，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权属纠纷，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第 4 项租赁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想念远航的主要生产厂房，其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等相关报批报建文件，该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承诺如因其原因导致想念远航不能继续使用该厂房，权利人将通过更换厂房等方式承担想念远航遭受的损失。

(4) 第 5 项租赁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康元粮油用作储存小麦的仓库，根据权利人提供的邓集用（2010）第 0004 号）土地证以及（2017）豫 1381 执恢 152 号之一的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康元粮油租赁的仓库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由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得，随后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将该仓库租赁给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因此，上述厂房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3、上述租赁房屋暂未取得有效的产权证明文件，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出租方的承诺，确认想念食品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不属于违章建筑，想念食品及其子公司能持续并稳定地使用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第 4、5 项租赁房屋除外)，非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且该等房屋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即使公司搬迁更换相关房屋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继续使用，故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作出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给发行人或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发行人或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对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问询函》第8题

8.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原因，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证书、缴纳凭证；
-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社保公积金出具的说明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5、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
- 6、查询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南阳市医疗保障局、镇平县医疗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社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查询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7、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 8、测算发行人如需补缴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原因

1、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

截至时点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 数(人)	缴纳比例
2020.09.30	养老保险	1,419	1,351	68	95.21%
	医疗保险		1,355	64	95.49%
	工伤保险		1,352	67	95.28%
	失业保险		1,351	68	95.21%
	生育保险		1,355	64	95.49%
	住房公积金		1,299	120	91.54%
2019.12.31	养老保险	1,390	985	405	70.86%
	医疗保险		985	405	70.86%
	工伤保险		986	404	70.94%
	失业保险		986	404	70.94%
	生育保险		985	405	70.86%
	住房公积金		946	444	68.06%
2018.12.31	养老保险	1,390	418	972	30.07%
	医疗保险		418	972	30.07%
	工伤保险		418	972	30.07%
	失业保险		418	972	30.07%
	生育保险		418	972	30.07%
	住房公积金		389	1,001	27.99%
2017.12.31	养老保险	905	361	544	39.89%
	医疗保险		361	544	39.89%
	工伤保险		361	544	39.89%
	失业保险		361	544	39.89%
	生育保险		361	544	39.89%
	住房公积金		332	573	36.69%

2、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人数、金额、原因

项目	期末未 缴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退休 返聘	正在 办理	自愿 放弃	其他单 位缴纳	自行参加其 他类型社保	
2020.09.30	养老保险	68	5	34	10	6	13

项目	期末未 缴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退休 返聘	正在 办理	自愿 放弃	其他单 位缴纳	自行参加其 他类型社保	
2019.12.31	医疗保险	64	5	31	12	3	13
	生育保险	64	5	31	12	3	13
	失业保险	68	5	34	10	6	13
	工伤保险	67	5	34	10	5	13
	住房公积金	120	5	51	61	3	-
2018.12.31	养老保险	405	5	69	12	35	284
	医疗保险	405	5	68	12	35	285
	生育保险	405	5	68	12	35	285
	失业保险	404	5	68	12	35	284
	工伤保险	404	5	68	12	35	284
	住房公积金	444	5	3	401	35	-
2017.12.31	养老保险	972	4	64	5	6	893
	医疗保险	972	4	64	5	6	893
	生育保险	972	4	64	5	6	893
	失业保险	972	4	64	5	6	893
	工伤保险	972	4	64	5	6	893
	住房公积金	1,001	4	517	474	6	-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①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②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③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逐步提高缴纳人数。截至2020年9月30日，各项社保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在95%以上。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①员工不属于城镇职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②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③当月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逐步提高缴纳人数和缴纳比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1,299 名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1.54%。

（二）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需补缴人数、缴费比例及基数测算，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32.12	325.50	835.50	421.57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9.39	38.52	42.39	51.57
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合计	41.51	364.02	877.89	473.1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	31.13	273.01	658.42	354.85
公司同期净利润	14,338.12	11,141.63	5,436.01	4,105.98
扣除未缴社保公积金后净利润	14,306.99	10,868.61	4,777.60	3,751.1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0.22%	2.45%	12.11%	8.64%

根据以上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分别为 473.14 万元、877.89 万元、364.02 万元和 41.51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64%、12.11%、2.45% 和 0.22%，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想念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出具《承诺函》：如因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由其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受影响。

九、《问询函》第 9 题

9.关于诉讼纠纷。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处理结果等，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的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判决书或裁定书等；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

2、取得了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镇平县人民法院、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相关诉讼纠纷如下：

时间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具体情况	处理结果
2017.06	付宝川	想念食品	-	买卖合同纠纷	-	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立案，原告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撤回起诉
2018.11	想念食品	崔路生、濮阳市华龙区龙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请求被告赔偿原告货物损失 21,303.50 元及利息、运费损失 3,200 元，共计 24,503.50 元	驳回原告起诉
2020.08	杜海建、杜海波	想念食品、朱保中、中	-	交通事故责任	请求被告中煤财险焦作公司在交强险	二审结案：①被告中煤财产

时间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具体情况	处理结果
		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纠纷	限额内赔偿 120,000 元；被告平安财险南阳公司在商业险限额内赔偿 273,430.56 元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付原告 110,000.00 元 ②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付原告 205,040.50 元，支付被告朱保中 56,490.00 元 ③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④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撤回上诉，达成和解
2020.09	胡博	想念食品	-	劳务纠纷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受伤治疗期间和休养期间的全额工资 13,776 元，给予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67,660 元，共计 81,436 元。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4.04 (注 1)	李天晓	康元粮油	-	劳动争议纠纷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失业金 21,120 元，被告补缴原告自 1990 年 5 月份至	二审结案，驳回原告李天晓的诉讼请求

时间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具体情况	处理结果
					2003 年 11 月份即 163 个月养老金单位 应 承 担 的 部 分 6,751.80 元	
2014.04 (注 1)	康元粮 油	李天晓	-	劳动争 议纠纷	请求被告退还从原 告处领取的 8,667.10 元	二审结案，驳 回原告康元粮 油的诉讼请求
2016.07 (注 2)	李天晓	南阳市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南阳市 失业保险 管理处	康元粮 油	行政给 付纠纷	请求依法确认原告 符合领取失业保险 金的条件，被告向原 告给付失业保险金 21,120 元	二审结案，驳 回原告李天晓 的诉讼请求

注1:2014年4月康元粮油与李天晓的两起诉讼案件均发生在发行人收购康元粮油之前，并且目前已经结案，上述案件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2: 2016年7月李天晓与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阳市失业保险管理处的诉讼案件，康元粮油仅作为第三人，诉讼结果未对康元粮油造成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均已结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给付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且涉案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2020 年三季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除尚未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00679478982L）。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名称为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住所为南阳市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法定代表人为孙君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26.20 万元；成立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30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购销，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网上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米面、粮油、调味品购销；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化肥、不再分装的种子销售；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生产与销售；粮食、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农机、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92,335.91 万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

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想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

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主体出具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0,726.2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股份，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是中国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5,236.81万元、10,785.04万元、12,633.87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款及第2.1.2条第(一)款、《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经核查，加审期间，股东基本情况变化具体如下：

1、前海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前海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1.05%
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4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5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6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7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8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11%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2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3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4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11%
16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7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18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9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22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3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2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25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26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27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28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29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3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31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32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33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46%
35	郑焕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36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3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38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39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4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41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42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3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16%
44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45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46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48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4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0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合 计	-	2,850,000.00	100.00

根据前海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基金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8205），其管理人前海方舟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2、中原前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原前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270C8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中原前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99
2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97
3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9.94
4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97
5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9
6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99
7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98
8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9
9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9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5.69
11	建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0
合 计		-	334,000.00	100.00

根据中原前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原前海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E037），其管理人前海方舟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想念控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加审期间，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及资格资质变化更新如下：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宛字411303002458号	2024.11.1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南阳市卧龙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情满丹江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20111113720022	2020 年度备案	委托代销种子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情满丹江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20137055320094	2020 年度备案	委托代销种子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情满丹江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20112035220063	2020 年度备案	委托代销种子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情满丹江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20109345920065	2020 年度备案	委托代销种子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情满丹江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1240044.0	2024.01.24	粮食收购资格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想念远航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6509560027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远航贸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6509961685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康元粮油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41130 300484	2022.12.21	小麦粉, 通用: 特制一等小麦 粉、特制二等小 麦粉、标准粉、 普通粉、高筋小 麦粉、低筋小麦 粉、全麦粉; 专 用: 营养强化小 麦粉、面包用小 麦粉、面条用小 麦粉、饺子用小 麦粉、馒头用小 麦粉、发酵饼干 用小麦粉、酥性 饼干用小麦粉、 蛋糕用小麦粉、 糕点用小麦粉、 自发小麦粉、其 他(面条专用小 麦粉、馒头专用 小麦粉、饼干专 用小麦粉、全麦 面包专用小麦 粉、烩面专用小 麦粉)	南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除上述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及资格资质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63,549.24 万元、85,166.69 万元、126,903.13 万元和 126,428.36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的 84.04%、94.51%、94.22% 和 92.66%。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等，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

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9月	1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注1)	8,727.56	6.40%	张丽持股100%	2015.12.30	张丽
	2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注4)	5,859.06	4.29%	王闯持股100%	2015.12.07	王闯
	3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注2)	5,757.58	4.22%	郭玉爱持股100%	2016.01.18	郭玉爱
	4	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注3)	5,611.10	4.11%	崔燕持股100%	2016.03.18	崔燕
	5	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注3)	4,920.11	3.61%	杨昊鹏持股100%	2016.01.12	杨昊鹏
	合计		30,875.41	22.63%	-	-	-
2019年 (注6)	1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注1)	7,753.29	5.76%	张丽持股100%	2015.12.30	张丽
	2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注4)	6,442.84	4.78%	王闯持股100%	2015.12.07	王闯
	3	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注3)	5,431.12	4.03%	崔燕持股100%	2016.03.18	崔燕
	4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注2)	5,241.19	3.89%	郭玉爱持股100%	2016.01.18	郭玉爱
	5	南阳每日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4)	5,237.76	3.89%	卢菊持股100%	2016.04.07	卢菊
	合计		30,106.20	22.35%	-	-	-
2018年	1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注4)	5,013.02	5.56%	王闯持股100%	2015.12.07	王闯
	2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注1)	4,924.71	5.46%	张丽持股100%	2015.12.30	张丽
	3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注2)	4,106.15	4.56%	郭玉爱持股100%	2016.01.18	郭玉爱
	4	洛阳市辉振商贸有限公司(注4)	3,609.55	4.01%	张凯持股100%	2015.12.02	张凯
	5	南阳每日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4)	3,401.36	3.77%	卢菊持股100%	2016.04.07	卢菊
	合计		21,054.79	23.36%	-	-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1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注 1）	6,005.01	7.94%	张丽持股 100%	2015.12.30	张丽
	2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注 4）	3,802.11	5.03%	王闯持股 100%	2015.12.07	王闯
	3	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注 5）	3,069.47	4.06%	杨万苹持股 100%	2002.10.21	杨万苹
	4	刘守震	2,910.76	3.85%	-	-	-
	5	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注 3）	2,862.58	3.79%	崔燕持股 100%	2016.03.18	崔燕
	合 计		18,649.93	24.67%	-	-	-

注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的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曾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 主要关联方”所述。

注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的亲属的配偶，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 主要关联方”所述。

注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的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员工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三) 特殊关系客户的基本情况”所述。

注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的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南阳每日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洛阳市辉振商贸有限公司、西峡县欣荣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是或曾是发行人的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三) 特殊关系客户的基本情况”所述。

注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的亲属曾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的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 主要关联方”所述。

注 6: 2019 年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和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其在公司线上自营天猫旗舰店的采购金额 47.29 万元、73.56 万元和 82.5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客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因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而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1-9 月	1	镇平县惠农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376.92	11.01%	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持股 100%	2020.03.31	杨征
	1-1	镇平县兴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4,289.24	3.07%	镇平县惠农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04.20	任瑞朋
	1-2	镇平县兴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4,135.44	2.96%	镇平县惠农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04.20	郭喜合
	1-3	镇平县兴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3,437.33	2.46%	镇平县惠农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04.20	张森
	1-4	镇平县兴胜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3,428.72	2.46%	镇平县惠农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04.20	李怡
	1-5	镇平县兴阳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2.15	0.02%	镇平县惠农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06.23	蒙向阳
	1-6	镇平县兴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1.94	0.02%	镇平县惠农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06.19	李怡
	1-7	镇平县兴强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1.33	0.02%	镇平县惠农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06.19	梁青舟
	1-8	镇平县兴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78	0.01%	镇平县惠农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06.19	徐文平
	2	中粮集团:	11,996.62	8.59%	-	-	-
	2-1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1,878.94	8.51%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中粮英属维尔京群岛壹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分支机构	2019.04.28	柴庆利
	2-2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117.68	0.08%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7.07.10	王德忠
	3	国储库:	11,255.32	8.06%	-	-	-
	3-1	中央储备粮南阳直属库有限公司	8,127.09	5.82%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0.11.09	王玉生
	3-2	中央储备粮邓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3,128.23	2.24%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1.08.29	郑鹏
	4	内乡控股:	10,008.47	7.17%	-	-	-
	4-1	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790.12	4.15%	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内乡县财政局持股 34.50%、内乡县国有资产运营	2009.06.23	王建起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中心持股 11.2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25%		
	4-2	河南谷安粮贸有限公司	4,218.35	3.02%	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1.43%、河南农综农业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57%	2019.08.13	王建起
	5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6,145.76	4.40%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2004.02.22	李兴华
	合 计		54,783.09	39.23%	-	-	-
	1	中粮集团:	18,826.18	19.64%	-	-	-
	1-1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0,054.48	10.49%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中粮英属维尔京群岛壹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分支机构	2019.04.28	柴庆利
	1-2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8,771.70	9.15%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中粮英属维尔京群岛壹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分支机构	2016.10.11	高苍峰
	2	麦道实佳面粉:	7,907.94	8.25%	-	-	-
	2-1	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	4,482.19	4.68%	石红松持股 80%; 张二娟持股 20%	2003.04.18	石红松
	2-2	河南麦道面粉有限公司	3,425.75	3.57%	李东春持股 80%; 李伟东持股 20%	2010.09.25	李东春
	3	新野县裕康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6,024.18	6.29%	孙海燕持股 100%	2010.05.18	孙海燕
	4	河南红满天面业有限公司	5,806.37	6.06%	张祖学持股 60%; 王景武持股 40%	2012.01.17	张祖学
	5	国储库:	4,997.51	5.21%	-	-	-
	5-1	中央储备粮南阳直属库有限公司	2,664.02	2.78%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0.11.09	王玉生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5-2	中央储备粮邓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1,220.77	1.27%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1.08.29	郑鹏
	5-3	中央储备粮驻马店直属库有限公司	892.54	0.93%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5.12.19	张建寅
	5-4	中央储备粮郑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220.18	0.23%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2.09.01	于志刚
	合 计		43,562.18	45.45%	-	-	-
	1	中粮集团:	12,129.03	16.94%	-	-	-
	1-1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0,289.87	14.37%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中粮英属维尔京群岛壹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分支机构	2016.10.11	高苍峰
	1-2	中粮面业（漯河）有限公司	1,211.61	1.69%	CHAMPIONSHIP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2007.03.12	张瑞雪
	1-3	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627.55	0.88%	中粮控股工业园（香港）第三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0.12.24	张瑞雪
	2	麦道实佳面粉:	7,544.16	10.53%	-	-	-
	2-1	河南麦道面粉有限公司	4,275.90	5.97%	李东春持股 80%；李伟东持股 20%	2010.09.25	李东春
	2-2	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	3,268.26	4.56%	石红松持股 80%；张二娟持股 20%	2003.04.18	石红松
	3	新野县裕康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4,864.64	6.79%	孙海燕持股 100%	2010.05.18	孙海燕
	4	国储库:	3,916.78	5.47%	-	-	-
	4-1	中央储备粮南阳直属库有限公司	3,695.88	5.16%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0.11.09	王玉生
	4-2	中央储备粮邓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220.91	0.31%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1.08.29	郑鹏
	5	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	2,224.85	3.11%	王有良持股 100%	2014.05.05	王有良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合 计	30,679.45	42.84%	-	-	-
2017 年	1	麦道实佳面粉:	9,589.43	18.92%	-	-	-
	1-1	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4,095.58	8.08%	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石红松持股 80%；张二娟持股 20%）的分支机构	2008.10.20	石红松
	1-2	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	3,329.65	6.57%	石红松持股 80%；张二娟持股 20%	2003.04.18	石红松
	1-3	河南麦道面粉有限公司	2,164.20	4.27%	李东春持股 80%；李伟东持股 20%	2010.09.25	李东春
	2	中粮集团:	6,278.24	12.38%	-	-	-
	2-1	中粮面业（漯河）有限公司	5,410.32	10.67%	CHAMPIONSHIP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2007.03.12	张瑞雪
	2-2	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867.92	1.71%	中粮控股工业园（香港）第三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0.12.24	张瑞雪
	3	新野县裕康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5,730.78	11.30%	孙海燕持股 100%	2010.05.18	孙海燕
	4	国储库:	2,539.94	5.01%	-	-	-
	4-1	中央储备粮南阳直属库有限公司	2,110.24	4.16%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0.11.09	王玉生
	4-2	中央储备粮邓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429.70	0.85%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1.08.29	郑鹏
	5	南阳市康圣粮油有限公司	1,660.47	3.27%	杨星运持股 99.50%；杨星成持股 0.50%；	2008.11.07	杨星运
		合 计	25,798.86	50.88%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河南想念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河南想念种业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徐紫曼填写的董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 1、深圳红十三原系发行人董事徐紫曼控制 86.21% 的股份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紫曼控制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77.10%。
- 2、深圳市红十三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董事徐紫曼控制控股股东（持股 99.00%）深圳红十三 86.21% 的股份的关联方；其股权结构变更为：成凤持股 78.24%、深圳市电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余维红、余维河分别持股 90%、10%）持股 13.29%、余维红持股 8.47%。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市红十三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但由于其在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故将其视同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 3、深圳市一家一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董事徐紫曼控制控股股东深圳市红十三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99.90% 的股权的关联方；由于深圳市红十三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市一家一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但由于其在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故将其视同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 4、深圳市红十三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系发行人董事徐紫曼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十三行 99.90% 的股权，控制有限合伙人（持有 96.23% 的财产份额）深圳红十三 86.21% 的股份的关联方；其股权结构变更为：徐紫曼持

有 5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雷思持有 50% 的财产份额。

5、珠海红十三竺筿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系发行人董事徐紫曼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十三 86.21% 的股份的关联方；其股权结构变更为：兰涛持有 6.25% 的财产份额、彭俊林持有 3.63% 的财产份额、海南智晟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50% 的财产份额、深圳市红十三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30% 的财产份额、王冬怡持有 3.57% 的财产份额、王嘉辉持有 7.13% 的财产份额、王文波持有 11.25% 的财产份额、珠海红十三竺筿制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88% 的财产份额、蒋军鸿持有 12.50% 的财产份额。

6、珠海红十三竺筿制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系发行人董事徐紫曼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十三 86.21% 的股份的关联方；其股权结构变更为：徐紫曼持有 98% 的财产份额、熊飞持有 1% 财产份额、深圳红十三持有 1% 的财产份额。

7、河南想念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想念控股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由孙君庚担任执行董事，胡文超担任总经理，熊旭红担任监事，其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灌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河南想念种业有限公司系河南想念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想念控股持股 100%）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由胡文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旭红担任监事，其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南阳佳士通轮胎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08	5.03
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20.00	533.03	593.24
Yuan-Hang 中国-哈萨克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37.89	1,329.97	-
合 计		-	557.89	1,866.08	598.27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0.58%	2.61%	1.18%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挂面销售	5.51	10.41	-	-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面粉销售	-	-	2.61	5.27
	麦麸销售	-	-	4.52	116.92
牧原股份（证券代码：002714）	麦麸销售	-	-	-	13.81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麦麸销售	-	-	-	5.07
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	麦麸销售等	513.24	333.60	228.16	174.26
	挂面、面粉销售	2,728.72	4,028.48	3,046.29	2,504.59
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注）	麦麸销售等	367.80	337.36	232.77	124.51
	挂面、面粉销售	2,656.17	3,097.38	2,010.57	1,868.54
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注）	挂面、面粉销售	2,300.84	2,597.06	310.5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小麦、麦麸销售等	1,875.64	1,000.68	138.64	2,266.57
	挂面、面粉销售	6,851.93	6,752.61	4,786.06	3,738.43
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注）	麦麸销售等	878.25	224.54	125.28	91.12
	挂面、面粉销售	2,175.68	2,848.20	2,047.81	1,864.52
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	麦麸销售等	-	-	493.12	1,160.93
	面粉销售	-	1.40	765.69	1,908.54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注）	租车收入等	0.84	1.47	1.76	-
	挂面、面粉销售	5,756.74	5,239.71	4,104.39	2,595.74
合计		26,111.34	26,472.93	18,298.21	18,438.84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9.14%	19.66%	20.31%	24.38%

注：上述经销商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和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其在公司线上自营天猫旗舰店的采购金额 18.09 万元、26.69 万元、45.44 万元和 82.56 万元。

2、关联方租赁

发行人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	-	2.52	-

3、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君庚、熊旭红	2,000.00	2016.04.29	2017.03.16	是
孙君庚、熊旭红	1,000.00	2016.08.31	2017.05.15	是
孙君庚、熊旭红	800.00	2016.06.30	2017.06.26	是
孙君庚、熊旭红	18,000.00	2016.07.08	2017.04.27	是
孙君庚	3,000.00	2016.11.10	2017.11.09	是
孙君庚	1,000.00	2016.11.21	2017.11.20	是
孙君庚	2,250.00	2017.02.28	2019.09.3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君庚、熊旭红	2,000.00	2017.04.14	2018.04.06	是
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想念控股、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孙君庚	2,000.00	2017.05.11	2018.05.04	是
孙君庚、熊旭红	2,000.00	2017.07.04	2018.01.03	是
孙君庚、熊旭红	800.00	2017.07.05	2018.07.04	是
孙君庚	3,000.00	2017.11.09	2018.11.07	是
孙君庚	1,000.00	2017.12.06	2018.12.05	是
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	2,100.00	2017.12.29	2019.12.27	是
孙君庚、熊旭红	500.00	2018.01.03	2020.09.30	是
孙君庚、熊旭红	2,000.00	2018.01.03	2018.06.15	是
孙君庚、熊旭红	4,650.00	2018.02.09	2019.01.23	是
孙君庚、熊旭红	1,950.00	2018.05.09	2019.04.09	是
想念控股、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孙君庚	2,000.00	2018.05.10	2019.05.10	是
孙君庚、熊旭红	5,000.00	2018.06.08	2018.11.22	是
孙君庚、熊旭红	2,000.00	2018.06.15	2018.12.14	是
孙君庚、熊旭红	10,000.00	2018.06.22	2018.12.19	是
想念控股、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孙君庚	1,000.00	2018.06.29	2018.07.17	是
想念控股、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孙君庚	1,000.00	2018.07.31	2018.08.02	是
孙君庚、熊旭红	13,000.00	2018.08.29	2019.05.20	是
孙君庚、熊旭红	800.00	2018.11.27	2019.11.26	是
孙君庚	4,000.00	2018.11.27	2019.11.27	是
牧原集团、孙君庚、熊旭红	3,000.00	2019.01.31	2019.12.02	是
想念控股、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孙君庚	1,000.00	2019.03.04	2019.06.29	是
孙君庚、熊旭红	1,000.00	2019.03.20	2020.03.11	是
孙君庚、熊旭红	4,650.00	2019.03.21	2020.03.12	是
想念控股、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孙君庚	2,000.00	2019.05.13	2020.05.12	是
孙君庚、熊旭红	3,600.00	2019.05.16	2021.05.1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君庚、熊旭红	3,000.00	2019.05.28	2020.04.09	是
孙君庚、熊旭红	5,000.00	2019.06.05	2022.06.05	否
孙君庚、熊旭红	800.00	2019.07.01	2020.06.30	是
想念控股、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孙君庚	1,000.00	2019.07.16	2020.03.25	是
孙君庚、熊旭红	3,000.00	2019.07.30	2020.04.01	是
孙君庚、熊旭红	3,000.00	2019.08.29	2020.04.07	是
孙君庚、熊旭红	3,000.00	2019.09.29	2020.05.15	是
孙君庚、熊旭红	2,250.00	2019.09.30	2022.09.24	否
孙君庚、熊旭红	1,575.00	2019.10.16	2022.09.20	否
孙君庚、熊旭红	1,665.00	2019.10.16	2022.09.20	否
孙君庚、熊旭红	1,000.00	2019.10.24	2020.05.15	是
孙君庚、熊旭红	4,000.00	2019.11.28	2020.11.27	否
牧原集团、孙君庚、熊旭红	1,800.00	2019.12.09	2020.11.20	否
孙君庚、熊旭红	3,000.00	2019.12.20	2020.04.17	是
牧原集团、孙君庚、熊旭红	1,200.00	2020.01.07	2020.12.25	否
孙君庚、熊旭红	1,950.00	2020.01.20	2021.01.05	否
孙君庚、熊旭红	2,000.00	2020.02.03	2020.11.02	否
南阳君合、孙君庚、熊旭红、张桂芳	950.00	2020.02.03	2021.02.03	否
南阳君合、孙君庚、熊旭红、张桂芳	950.00	2020.02.03	2021.02.03	否
南阳君合、孙君庚、熊旭红、张桂芳	950.00	2020.02.03	2021.02.03	否
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	2,000.00	2020.02.08	2020.08.08	是
孙君庚、熊旭红	5,000.00	2020.02.13	2021.02.11	否
孙君庚、熊旭红	3,000.00	2020.02.14	2021.02.14	否
孙君庚、熊旭红	3,000.00	2020.03.02	2021.03.01	否
孙君庚、熊旭红	1,000.00	2020.03.09	2021.03.05	否
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	950.00	2020.03.31	2020.07.28	是
南阳君合、孙君庚、熊旭红	495.00	2020.04.17	2021.04.16	否
孙君庚、熊旭红	1,000.00	2020.04.22	2021.04.23	否
孙君庚、熊旭红	3,000.00	2020.04.23	2020.10.22	否
孙君庚、熊旭红	4,650.00	2020.04.30	2021.04.26	否
孙君庚	1,000.00	2020.05.14	2020.11.1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君庚	2,000.00	2020.05.20	2020.11.16	否
孙君庚、熊旭红	2,500.00	2020.05.27	2021.05.25	否
孙君庚、熊旭红	3,000.00	2020.05.28	2021.05.27	否
孙君庚、熊旭红	5,000.00	2020.06.23	2021.06.18	否
想念控股、孙君庚	2,000.00	2020.06.24	2021.06.24	否
孙君庚、熊旭红	2,000.00	2020.07.17	2021.07.14	否
孙君庚、熊旭红	5,000.00	2020.09.03	2021.08.31	否
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	2,000.00	2020.09.27	2022.09.26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的资金占用费	说明
拆入	-	-	-	-	-	-
远航商贸	284.30	11.25	-	295.55	45.55	年利率 6%
小 计	284.30	11.25	-	295.55	45.55	-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的资金占用费	说明
拆入	-	-	-	-	-	-
远航商贸	484.64	19.66	220.00	284.30	34.30	年利率 6%
小 计	484.64	19.66	220.00	284.30	34.30	-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的资金占用费	说明
拆入	-	-	-	-	-	-
远航商贸	208.00	-	208.00	-	-	不计息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的资金占用费	说明
	-	484.64	-	484.64	14.64	年利率 6%
小 计	208.00	484.64	208.00	484.64	14.64	-

(4)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的资金占用费	说明
拆入	-	-	-	-	-	-
远航商贸	-	208.00	-	208.00	-	不计息
小 计	-	208.00	-	208.00	-	-

注：上述资金拆借均是想念远航向远航商贸拆入资金，主要系想念远航前期项目建设投入以及开拓西北新市场成本较大，为保证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想念远航向远航商贸拆入资金。

5、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存款余额

发行人 2017 年在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2017 年在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立银行账户，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存款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	0.68	312.07	-
银行存款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20.88	471.11	299.72	88.74
小 计	-	1,020.90	471.79	611.79	88.74

(2) 关联方银行借款本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年（注）	-	-	-	-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2,000	-
2019 年	-	-	-	-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1,000	1,000

2020 年 1-9 月	-	-	-	-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1,000	-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900	950	950
国际金融公司	-	20,000	-	20,000

注：2017 年度，发行人未向上述两家银行借款。

(3) 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0.08	0.37	-
利息收入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62	2.01	0.87	0.05
小 计	-	6.72	2.09	1.24	0.05

(4) 关联方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0	79.80	5.60	-
利息支出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34	-	-	-
利息支出	国际金融公司	38.64	-	-	-
小 计	-	84.58	79.80	5.60	-

(5) 商标使用许可

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拥有的注册商标“情满丹江”授予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并按如下方式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需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其中：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商标许可使

用费不低于 20,000.00 元（含税价），具体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5.49	155.35	128.43	91.77

7、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1.41	0.03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	-	-	-
	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	703.18	14.06	1,285.73	25.71
	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	731.47	14.63	843.07	16.86
	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	517.42	10.35	768.40	15.37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1,879.06	37.58	1,017.52	20.35
	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738.90	14.78	460.43	9.21
	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	-	-	-	-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1,067.69	21.35	475.68	9.51
合计		5,637.71	112.75	4,852.24	97.04
预付款项	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	-
	Yuan-Hang 中国-哈萨克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3.94	-	3.94	-
合计		3.94	-	3.94	-
其他应收款	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62.16	-
合计		-	-	62.1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	-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	-	6.65	0.13
	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	439.84	8.80	675.44	13.51

	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	473.66	9.47	605.94	12.12
	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	284.59	5.69	-	-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527.38	10.55	766.65	15.33
	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497.65	9.95	833.40	16.67
	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	-	-	4.54	0.09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680.40	13.61	647.96	12.96
	合计	2,903.51	58.07	3,540.59	70.81
预付款项	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4.16	-	-	-
	Yuan-Hang 中国-哈萨克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393.77	-	-	-
	合 计	577.93	-	-	-

8、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	-	49.98	-
合 计		-	-	49.98	-
其他应付款	孙君庚	-	-	-	1.00
	远航商贸	295.55	284.30	484.64	208.00
合 计		295.55	284.30	484.64	209.00

注：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为其淘宝账户“yan***”在公司线上自营天猫旗舰店预付的货款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孙宇、熊义军、熊小红、房增兰、余秀宏、王雪龙、孙磊、孙茜、国际金融公司、深圳锦

鼎、深圳君联、南阳君合、南阳众聚、南阳同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对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1-9 月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 2020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中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真实、有效。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承诺真实、有效。

(七) 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想念电商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名称	河南想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北环西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君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网上贸易代理、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数码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水果、蔬菜、生鲜肉销售；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君庚，监事张艳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想念食品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及镇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档案查询登记记载表，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14 处不动产权的抵押情况发生变化，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三）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承租的房屋(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共 6 处，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其中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鉴于想念远航所承租的厂房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承租方想念远航与出租方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重新签订《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KJKT-ZCGL-QT-20201116-110），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想念远航	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合作中心配套区 A3 区 3 号厂房	6,383.24	厂房	2021.01.01-2021.12.31

(四) 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42 项注册商标，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五)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权年费缴费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2 项专利权，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六)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作品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 CPCC1718）“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七)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的 46 个域名发生变化，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其账面价值为 38,837.72 万元。

(九) 发行人对行使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加审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24 个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1) 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想念食品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0060161201 10002	2,000	6.175%	2020.09.27-2 022.09.26	保证
2	想念食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分行	光郑南分营 DK2020066	4,000	4.9875%	2020.10.15-2 022.10.14	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3	想念食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分行	光郑南分营 DK2020053	2,000	4.9875%	2020.10.09-2 022.10.08	保证
4	想念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41130301-202 0年(卧龙) 字0024号	1,200	1年期LPR基础上加35个基点	2020.12.25-2 021.12.24	保证
5	想念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41130301-202 0年(卧龙) 字0025号	1,800	1年期LPR基础上加35个基点	2020.12.25-2 021.12.24	保证
6	想念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41130301-202 0年(卧龙) 字0020号	5,000	1年期LPR基础上加-71个基点	2020.12.28-2 021.12.27	保证
7	想念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支行	410101202000 02684	1,500	1年期LPR加50个基点	2020.12.29-2 022.06.28	保证
8	想念食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支行	2021年 NYH7131字 007号	2,000	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0基点	2021.01.27-2 022.01.27	信用
9	想念食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支行	2021年 NYH7131字 006号	3,000	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0基点	2021.01.27-2 022.01.27	信用
10	想念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支行	410101202100 00446	2,500	1年期LPR加50bp	2021.01.30-2 022.01.29	保证
11	想念食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21)宛银字第000002号-01	3,000	LPR	2021.01.27-2 022.01.26	保证
12	康元粮油	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 863102372021 0226001	950	一年期LPR的基础上加230个基点	2021.02.26-2 022.02.26	保证
13	想念电商	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 863102332021 0226001	950	一年期LPR的基础上加230个基点	2021.02.26-2 022.02.26	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4	镇平想念	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8661029220210226001	950	一年期 LPR的基础上加230个基点	2021.02.26-2022.02.25	保证
15	想念食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Z2103LN15692420	3,000	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	2021.03.01-2022.02.28	抵押保证

(2) 综合授信协议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光郑南分营ZH2020024	17,000	2020.09.16-2022.09.15	保证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2021)宛银字第000002号	3,000	2021.01.26-2022.01.25	保证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371XY20200039508	2,000	2020.12.22-2021.12.21	保证

(3) 信用证

序号	开证申请人	开证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信用证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1	想念食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光郑南分营GNZ2020006	美元 517	2020.10.30-2021.04.30	100%保证金
2	想念食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KZ7715210015AB	3,000	2021.02.24-2021.08.24	100%保证金

序号	开证申请人	开证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信用证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3	镇平想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KZ771521000 2AB	2,000	2021.01.19-2022. 01.18	保证
4	康元粮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KZ771521001 1AB	1,000	2021.01.27-2022. 01.26	保证

(4) 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票据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1	康元 粮油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阳 分行	光郑南分营 CD2021007	1,000	2021.01.21-2021.07.21	100%保证 金质押
2	镇平 想念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阳 分行	光郑南分营 CD2021006	2,000	2021.01.12-2021.07.12	100%保证 金质押

2、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29 个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 合同编号	抵押 人	被担 保方	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1	C210301MG4 123919	镇平 想念	想念 食品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阳分行	2021.03.01- 2024.03.01	6,074.11	不动产 抵押

(2) 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的主 债权合同	保证期间
1	平顶山银	想念	康元粮油	保证合同	200060161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合同	保证期间
	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食品	镇平想念食品控股孙君庚熊旭红	20006016120110 002201	0110002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康元粮油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光郑南分营 ZB2020024-1	光郑南分营 DK2020053 光郑南分营 DK2020066 光郑南分营 DK2020026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镇平想念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光郑南分营 ZB2020024-2	光郑南分营 DK2020053 光郑南分营 DK2020066 光郑南分营 DK2020026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孙君庚	最高额保证合同 G 光郑南分营 ZB2020024	光郑南分营 DK2020053 光郑南分营 DK2020066 光郑南分营 DK2020026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孙君庚	自然人保证合同 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22号	41130301-2 020年（卧龙）字0024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熊旭红	自然人保证合同 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23号	41130301-2 020年（卧龙）字0024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	想念食品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	41130301-2 020年（卧龙）字002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合同	保证期间
	龙区支行			0024 号	号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孙君庚	自然人保证合同 41130301-2020 年卧龙(保)字 0025号	41130301-2 020年(卧 龙)字0025 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熊旭红	自然人保证合同 41130301-2020 年卧龙(保)字 0026号	41130301-2 020年(卧 龙)字0025 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41130301-2020 年卧龙(保)字 0027号	41130301-2 020年(卧 龙)字0025 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孙君庚	自然人保证合同 41130301-2020 年卧龙(保)字 0028号	41130301-2 020年(卧 龙)字0020 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熊旭红	自然人保证合同 41130301-2020 年卧龙(保)字 0029号	41130301-2 020年(卧 龙)字0020 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支行	想念食品	镇平想念康元粮油	保证合同 41100120200116 763	4101012020 000268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支行	想念食品	康元粮油	保证合同 41100120210008 985	4101012021 000044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	想念食品	镇平想念	保证合同 41100120210008 982	4101012021 000044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合同	保证期间
	支行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镇平想念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宛银字第000002号-担保01	(2021)宛银字第000002号-01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孙君庚 熊旭红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宛银字第000002号-担保02	(2021)宛银字第000002号-01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孙君庚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71XY20200395 0802	371XY2020 0039508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熊旭红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71XY20200395 0803	371XY2020 0039508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0	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元粮油	南阳想念君合实业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 86310237202102 26001	借 8631023720 210226001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21	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元粮油	孙君庚 熊旭红 张桂芳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借 8631023720 210226001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22	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想念电商	南阳想念君合实业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 86310233202102 26001	借 8631023320 210226001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合同	保证期间
23	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想念电商	孙君庚 熊旭红 张桂芳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 86310233202102 26001	借 8631023320 210226001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24	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平想念	南阳想念君合实业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 86610292202102 26001	借 8661029220 210226001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25	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平想念	孙君庚 熊旭红 张桂芳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 86610292202102 26001	借 8661029220 210226001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股份	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C210301GR4123 917	Z2103LN15 69242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股份	孙君庚	保证合同 C200214GR4122 974	Z2103LN15 69242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股份	熊旭红	保证合同 C200214GR4122 993	Z2103LN15 69242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3、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新增 5 笔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1	想念食品	益海（周口）小麦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面粉	2020.12.18	2021.01.01-2021.12.31
2	想念食品	遂平益康面粉有限公司	购买面粉	2021.01.08	2021.01.08-2021.12.31
3	想念食品	新野县裕康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面粉	2021.01.26	2021.01.28-2021.12.31
4	想念食品	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	购买面粉	2021.01.08	2021.01.08-2021.12.31
5	想念食品	河南红满天面业有限公司	购买散粉	2020.12.31	2021.01.01-2021.12.31
			购买成品粉	2021.01.14	2021.01.14-2021.12.31

（2）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3 笔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1	想念食品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2	想念食品	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3	想念食品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4	想念食品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5	想念食品	洛阳市辉振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6	想念食品	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7	想念食品	广州市滨亚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8	想念食品	北京嘉盛天恒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9	想念食品	西峡县欣荣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10	想念食品	镇平县优益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11	想念食品	南阳每日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12	想念食品	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1.01.01	2021.01-2021.12.31
13	想念食品	襄阳市明益鑫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1.01.01	2021.01-2021.12.31
14	想念食品	方城县佳庆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1.01.01	2021.01-2021.12.31
15	想念食品	濮阳市益展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1.01.01	2021.01-2021.12.31
16	想念食品	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1.01.01	2021.01-2021.12.31
17	想念食品	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1.01.01	2021.01-2021.12.31
18	想念食品	唐河县旺源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1.01.01	2021.01-2021.12.31
19	想念食品	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1.01.01	2021.01-2021.12.31
20	想念食品	周口市乐俊达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1.01.01	2021.01-2021.12.31
21	想念食品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面粉	2021.01.01	2021.01-2021.12.31
22	康元粮油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面粉、麸皮	2020.12.27	2021.01-2021.12.31
23	想念电商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1.01.01	2021.01-2021.12.31

4、其他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签署的其他合同亦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审计报告》和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南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贷款保证金	1,000.00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549.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60.00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注)	融资租赁保证金	250.00
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
小计	-	2,189.00

注：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更名为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561.29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拆借款。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对外投资等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决议，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由于想念面粉于2020年4月投入生产，故其在加审期间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一）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想念面粉农产品初加工经营所得免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想念面粉加工面粉产出的副产品属于单一大宗饲料产品,免缴增值税。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收到的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五。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但本所律师注意到:

(1) 想念远航在加审期间曾因环境保护税未按期申报被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罚款500元,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所述。

(2) 情满丹江在加审期间曾因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罚款300元,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所述。

(3) 想念电商在加审期间曾因“未按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1.07元税收滞纳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想念电商在规定期限内正常进行了申报及扣款操作,但由于税务系统原因导致未能按期扣款成功,上述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网站，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已经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等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加审期间，镇平想念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换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001FSMS1900468），确认镇平想念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22000:2018；通过认证范围包括普通挂面、花色挂面、调味挂面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

康元粮油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QC21FS0049R0M/4100），确认康元粮油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食品安

全体系认证（FSSC22000）的要求；食品安全体系认证方案要求包括：ISO22000:2018；ISO/TS22002-1:2009 及 FSSC22000 附加要求（5.0 版）；通过认证的范围为小麦粉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据此，本所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且情节严重的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

行政处罚案件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南阳市镇平县人民法院、南阳仲裁委员会、南阳市卧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镇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到过以下行政处罚：

(1) 想念远航曾受到以下行政处罚：2020 年 6 月 1 日，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霍经税简罚[2020]342 号），因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环境保护税未按期申报，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对想念远航处以罚款 5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较大幅度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及处罚决定，本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属于该等违法行为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想念远航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21 年 3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出具宛龙税简罚[2021]88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

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对情满丹江处以 300 元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情满丹江已全额缴纳罚款，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南阳仲裁委员会、南阳市卧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南阳仲裁委员会、南阳市卧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想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阅。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已按照《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新股发行意见》的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自愿作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员工与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凭证，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未缴纳人数差异及原因情况如下：

缴纳年度 (年月日)	期末在册人 数(人)	在册人员缴纳人数(人)					
		养老 保险	医疗 保险	工伤 保险	失业 保险	生育 保险	住房公 积金
2020.09.30	1,419	1,351	1,355	1,352	1,351	1,355	1,299

上述表格中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未 缴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退休 返聘	正在 办理	自 愿 放 弃	其 他 单 位 缴 纳	自行参加其 他类型社保
2020.09.30	养老保险	68	5	34	10	6
	医疗保险	64	5	31	12	3
	生育保险	64	5	31	12	3
	失业保险	68	5	34	10	6
	工伤保险	67	5	34	10	5
	住房公积金	120	5	51	61	3

(三) 特殊关系客户

1、特殊关系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殊关系客户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加审期间，特殊关系客户的基本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目前股权结构	目前的董监高	特殊关系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1	上海耸林贸易有限公司	2016.04.15	200	陈广玲 持股 100%	执行董事为陈广玲，监事为朱瑞森、财务负责人为李双	发行人员工亲属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否
2	周口市乐俊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6.05.03	200	张乐俊 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张乐俊，监事为王盼盼，财务负责人徐亚迪	发行人员工亲属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	否

2、特殊关系客户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特殊关系客户的年度进销存明细、销售明细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特殊关系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是否为关联方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5,859.06	6,442.84	5,013.02	3,802.11	否
洛阳市辉振商贸有限公司	4,175.51	5,231.63	3,609.55	2,080.76	否
南阳每日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37.35	5,237.76	3,401.36	2,479.87	否
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	4,920.11	5,145.26	2,950.17	1,954.78	否
西峡县欣荣商贸有限公司	4,130.40	4,287.50	3,078.00	2,707.05	否
唐河县旺源商贸有限公司	3,093.21	3,384.49	2,603.62	2,275.21	否
方城县佳庆商贸有限公司	3,543.37	3,274.09	2,448.67	2,160.23	否
广州市滨亚商贸有限公司	3,176.25	4,409.61	1,688.98	365.45	否
桐柏县海展商贸有限公司	1,103.68	1,787.53	1,732.98	929.37	否
新野县昌益丰商贸有限公司	1,722.06	608.54	20.08	638.30	否

公司名称	2020年 1-9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是否为 关联方
南阳众聚优品商贸有限公司	351.8	909.44	143.42	123.54	否
周口市乐俊达商贸有限公司	1,660.70	2,391.64	1,627.20	1,224.69	否
南阳市亿家康粮油有限公司	-	-	-	1,744.16	否
上海耸林贸易有限公司	300.61	905.05	308.48	105.05	否
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	5,611.10	5,431.12	3,368.64	2,862.58	否
襄阳市明益鑫商贸有限公司	2,268.35	1,968.58	1,262.64	709.82	否
鸿发商行	55.31	25.01	79.24	86.64	否
合计	45,408.87	51,440.09	33,336.05	26,249.61	-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28%	38.19%	36.99%	34.71%	-

注：上述经销商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洛阳市辉振商贸有限公司、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西峡县欣荣商贸有限公司、唐河县旺源商贸有限公司、方城县佳庆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滨亚商贸有限公司、周口市乐俊达商贸有限公司、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和襄阳市明益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交易金额包含其在公司线上自营天猫旗舰店的采购金额 47.29 万元、112.81 万元、105.48 万元、35.87 万元、18.09 万元、67.06 万元、144.02 万元、7.58 万元、73.56 万元和 21.94 万元，经销商襄阳市明益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交易金额包含其在公司线上自营天猫旗舰店的采购金额 2.37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殊关系客户的年度进销存明细、销售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特殊关系客户及其涉及到的前员工、员工或其亲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主要经办人员，加审期间发行人特殊关系客户均正常经营，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1）加审期间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特殊关系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2）加审期间发行人特殊关系客户均正常经营，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加审期间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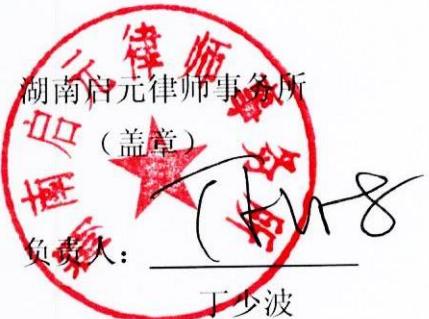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黄靖珂
黄靖珂

签署日期: 2021年3月22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变化情况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期限至	是否抵押
1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580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939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10幢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10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宗地面积: 25,453.5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54.3 m ²	2067.03.06	否
2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10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939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3幢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03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库	宗地面积: 25,453.5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772.67 m ²	2067.03.06	否
3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16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939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4幢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04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储	宗地面积: 2,5453.5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176.11 m ²	2067.03.06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期限至	是否抵押
4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17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939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5幢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05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宗地面积: 25,453.5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96.70 m ²	2067.03.06	否
5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18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939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8幢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08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宗地面积: 25,453.5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54.92 m ²	2067.03.06	否
6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20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939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9幢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09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储	宗地面积: 25,453.5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44.81 m ²	2067.03.06	否
7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55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939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15幢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15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配电室	宗地面积: 25,453.5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90.17 m ²	2067.03.06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期限至	是否抵押
8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56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939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11幢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1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库	宗地面积: 25,453.5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39.10 m ²	2067.03.06	否
9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57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939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14幢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14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机修车间	宗地面积: 25,453.5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70.14 m ²	2067.03.06	否
10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58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939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12幢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1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宗地面积: 25,453.5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488.92 m ²	2067.03.06	否
11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59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939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16幢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16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储	宗地面积: 25,453.5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67.01 m ²	2067.03.06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期限至	是否抵押
12	康元粮油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469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路南侧、北京路东侧	411303 007001 GB00040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31.4 m ²	2067.03.06	否
13	康元粮油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470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路南侧、北京路东侧	411303 007001 GB00041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383.2 m ²	2067.03.05	否
14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824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1幢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29,436.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6,317.63 m ²	2067.09.12	是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变化情况表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想念食品	想念如面	第 33 类	43699220	2020.10.28-2030.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	想念食品	想念如面	第 43 类	43692496	2020.10.28-2030.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3	想念食品	想念如面	第 32 类	43689436	2020.10.28-2030.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4	想念食品	想念南米北面	第 43 类	42734449	2020.08.14-2030.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5	想念食品	面条英雄	第 16 类	42041239	2020.10.28-2030.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6	想念食品	面条英雄	第 5 类	42056615	2020.09.07-2030.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7	想念食品	面条英雄	第 33 类	42052074	2020.09.07-2030.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8	想念食品	面条英雄	第 32 类	42053638	2020.09.07-2030.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9	想念食品	面条英雄	第 31 类	42046056	2020.09.07-2030.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0	想念食品	面条英雄	第 43 类	42052770	2020.09.07-2030.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	想念食品	面条英雄	第 29 类	42048552	2020.09.07-2030.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2	想念食品	想念	第 5 类	40121840	2020.10.07-2030.10.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3	想念食品		第 29 类	38147321	2020.09.14-2030.09.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4	想念食品	想念无yan	第 35 类	36663837	2020.08.21-2030.08.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5	想念食品	无yan时代	第 35 类	36663835	2020.08.21-2030.08.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6	想念食品	一碗兰	第 30 类	36111374	2020.08.28-2030.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7	想念食品	想念面馆	第 32 类	35044459	2020.08.14-2030.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8	想念食品	孙面条	第 35 类	34891392	2020.08.28-2030.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9	想念食品	想念南米北面	第 35 类	42734445	2020.11.07-2030.11.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0	想念食品	想念如面	第 29 类	43683468	2020.11.14-2030.1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1	想念食品	想念如面	第 30 类	43685251	2020.11.14-2030.1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2	想念食品	卧龙地	第30类	45189806	2020.11.14-2030.1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23	想念食品	渠首·田	第30类	45189811	2020.11.14-2030.1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24	想念食品	卧龙·地 1 2 7 7	第30类	45189817	2020.11.14-2030.1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25	想念食品	渠首田	第30类	45194753	2020.11.14-2030.1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26	想念食品	卧龙·地	第30类	45195591	2020.11.14-2030.1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27	想念食品	渠首·田 1 2 7 7	第30类	45196965	2020.11.14-2030.1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28	想念食品	想念一号	第31类	41760059	2020.08.21-2030.08.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9	想念食品	南米北面	第30类	42446316	2020.11.28-2030.1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0	想念食品	 Wolong Farmland 1277	第30类	46085633	2021.02.07-2031.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31	想念食品	 五谷保元堂	第30类	46252525	2021.01.14-2031.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32	想念食品	 优降	第35类	46182081	2020.12.28-2030.12.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33	想念食品	 Danjiang Reservoir 1277	第30类	46085622	2021.01.07-2031.01.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34	想念食品	 渠首麦	第30类	46054707	2021.01.14-2031.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35	想念食品	 渠首麦	第31类	46077849	2021.01.14-2031.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36	想念食品	 优降	第30类	44956525	2020.12.28-2030.12.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37	想念食品	 想念时光	第35类	34938759	2020.11.14-2030.1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38	想念食品	 渠首·地 Danjiang Reservoir 1277	第30类	46008116	2021.02.14-2031.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9	想念食品	五谷养正堂	第30类	46272341	2021.01.28-2031.0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40	想念食品	想念养正堂	第30类	46262212	2021.01.28-2031.0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41	想念食品	渠首田	第31、44类	46438609	2021.01.07-2031.01.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42	想念食品	卧龙地	第31、44类	46433571	2021.01.07-2031.01.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变化情况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想念食品	包装袋（挂面）	ZL202030195036.6	外观设计	2020.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想念食品 康元粮油	包装袋（优面多用途小麦粉）	ZL202030237826.6	外观设计	2020.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想念食品 镇平想念	包装桶（番茄牛腩闪面）	ZL201930572423.4	外观设计	2019.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想念食品 康元粮油	面粉包装袋（高筋粉）	ZL202030240913.7	外观设计	2020.05.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想念食品	包装袋（全麦挂面）	ZL202030181496.3	外观设计	2020.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想念食品	包装盒（五谷养正堂荞麦青稞面）	ZL202030264392.9	外观设计	2020.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想念食品	包装袋（蛋糕粉）	ZL202030392009.8	外观设计	2020.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想念食品	包装袋（面包粉）	ZL202030392003.0	外观设计	2020.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想念食品	包装袋（500g 荞麦面）	ZL202030261028.7	外观设计	2020.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想念食品	包装盒	ZL202030195041.7	外观设计	2020.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想念食品	包装盒（荞麦青稞面）	ZL202030630821.X	外观设计	2020.10.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想念食品	拌面装置、拌面方法和面条生产线	ZL201811219547.5	发明专利	2018.10.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变化情况表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zpxncyy.cn	2017.07.03	2022.07.03	无
2	发行人	xnshares.com	2017.02.15	2022.02.15	无
3	发行人	xiangnianpark.com	2017.07.03	2022.07.03	无
4	发行人	镇平想念食品产业园.net	2017.07.03	2022.07.03	无
5	发行人	mianfenwang.cn	2017.03.30	2022.03.30	无
6	发行人	想念食品.com	2012.04.28	2022.04.28	无
7	发行人	镇平想念食品产业园.cn	2017.07.03	2022.07.03	无
8	发行人	flourw.com	2017.03.30	2022.03.30	无
9	发行人	想念股份.com	2017.02.15	2022.02.15	无
10	发行人	镇平想念食品产业园.com	2017.07.03	2022.07.03	无
11	发行人	想念食品.cn	2017.02.15	2022.02.15	无
12	发行人	面条博物馆.net	2017.02.15	2022.02.15	无
13	发行人	中国面条网.com	2017.03.30	2022.03.30	无
14	发行人	flourhome.cn	2017.03.30	2022.03.30	无
15	发行人	zpxncyy.com	2017.07.03	2022.07.03	无
16	发行人	小麦网.cn	2017.03.30	2022.03.30	无
17	发行人	中国面条博物馆.cn	2017.02.15	2022.02.15	无
18	发行人	想念.com	2012.05.15	2022.05.17	无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权利限制
19	发行人	想念食品产业园.com	2017.07.03	2022.07.03	无
20	发行人	想念食品产业园.net	2017.07.03	2022.07.03	无
21	发行人	xnfoods.com	2016.01.18	2025.01.18	无
22	发行人	面条博物馆.中国	2017.02.15	2022.02.15	无
23	发行人	想念大学.com	2017.02.15	2022.02.15	无
24	发行人	zpxncyy.net	2017.07.03	2022.07.03	无
25	发行人	中国面条博物馆.com	2017.02.15	2022.02.15	无
26	发行人	镇平想念食品产业园.中国	2017.07.03	2022.07.03	无
27	发行人	flourhome.com	2017.03.30	2022.03.30	无
28	发行人	flourw.cn	2017.03.30	2022.03.30	无
29	发行人	中国面粉网.com	2017.03.30	2022.03.30	无
30	发行人	想念食品.中国	2017.02.15	2022.02.15	无
31	发行人	xiangnian.中国	2017.02.15	2022.02.15	无
32	发行人	想念股份.net	2017.02.15	2022.02.15	无
33	发行人	想念食品产业园.cn	2017.07.03	2022.07.03	无
34	发行人	面条博物馆.com	2017.02.15	2022.02.15	无
35	发行人	xnpark.net	2017.07.03	2022.07.03	无
36	发行人	中国面条博物馆.中国	2017.02.15	2022.02.15	无
37	发行人	xiaomaiw.com	2017.03.30	2022.03.30	无
38	发行人	xiangnianpark.cn	2017.07.03	2022.07.03	无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权利限制
39	发行人	想念.中国	2017.04.25	2022.04.25	无
40	发行人	想念食品产业园.中国	2017.07.03	2022.07.03	无
41	发行人	想念股份.cn	2017.02.15	2022.02.15	无
42	发行人	面条博物馆.cn	2017.02.15	2022.02.15	无
43	发行人	xnschool.cn	2017.02.15	2022.02.15	无
44	发行人	noodles8.com	2017.02.15	2022.02.15	无
45	想念电商	xiangnianec.com	2018.02.07	2024.02.07	无
46	想念电商	xn-ec.com	2018.02.07	2024.02.07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收到的财政补贴统计表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依据或确认文件	金额 (万元)
1.	想念食品	电商型销售型扶持资金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19]41号)	10.00
2.	想念食品	第一批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20]264号)	44.00
3.	想念食品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市级追加)通知便函》(宛龙财预字(2020)64号)	81.48
4.	想念食品	2019年度“中国好粮油”省级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中国好粮油”省级示范企业和河南省好粮油加工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20]332号)	176.62
5.	想念食品	疫情防控贴息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20]421号)	356.83
6.	想念食品	科技创新工作先进企业奖励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8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企业进行表彰和奖励的决定》	20.00
7.	想念食品	2018年度“中国好粮油”省级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中国好粮油”省级示范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9)375号)	22.86
8.	镇平想念	2019年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年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和返乡下乡创业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豫财社[2020]54号)	15.00
9.	镇平想念	30万吨小麦深加工粮食能物流一期工程建设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平县粮食局《关于转发下达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镇发改经贸〔2018〕73号)	58.86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依据或确认文件	金额 (万元)
			号)	
10.	想念远航	2019 年工业引导资金	霍尔果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工业专项引导资金入围企业名单的公示》	20.00